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
風險管理認知之研究

研究生：廖大昌

指導教授：程瑞福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中華民國臺北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通過簽名表

系所別：體育學系

姓名：廖大昌

學號：598303305

碩士論文題目：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之研究

經審查合格，特予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

洪嘉文

洪嘉文 博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施致平

施致平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程瑞福

程瑞福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論文指導教授

系主任簽章：程紹岡

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之研究

2012 年 6 月

研究生：廖大昌

指導教授：程瑞福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與執行情形，以自變項探討在體育風險管理認知之差異、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差異以及兩者間的關係問題，並分五大層面：教學人員、場地器材、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及醫療層面等做探討。希冀找出雲林縣與其他縣市不同風險問題和差異性，盼能提供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在體育課的風險管理上有所幫助。以自製問卷做調查，並以描述性統計、*t*-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方式進行資料分析，所得結論如下：

- 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的認知重要性，依序為教學人員、醫療、場地器材、法律最後為行政管理；對執行情形依序為教學人員、醫療、場地器材、行政管理最後為法律。
- 二、不同背景之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風險管理的認知，僅在教學人員、法律和行政管理上有部分差異，其餘皆未達顯著水準；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則皆未達顯著水準。
- 三、體育教師風險管理的認知和執行情況之相關性是呈現正相關，特別在教學人員、場地器材、行政管理和醫療方面是呈現中度相關，表示若認知越高，執行情形亦能越完善。

關鍵詞：風險管理、體育課風險、體育教師

A Study on Current Practice and Situation concerning Risk Manage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High School in Yunlin County

June, 2012

Postgraduate: Da-Chang, Liao

Thesis Advisor: Dr. Jui-Fu, Chen

Abstract

This project aims to explore the PE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perception of risk management together with the current implementation situation in high school in Yunlin County. Based on PE teachers from diverse backgrounds as the independent variable,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difference and interrelation between the percep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risk management in physical education. The issue, moreover, is further probed from five perspectives: teaching staff, sports area and equipment, law, administration, and medical aspect. Hopefully, it may help PE teachers employ better prevention when dealing with the risk management as well as find out the specific risk elements which are distinguished from other cities. The investigated subjects in this project are PE teachers in high school in Yunlin County. The data of the questionnaires are compared and analyzed based on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one-way ANOVA, etc.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project are as follows:

1. The priority of the importance of PE teachers' perception of risk management in high school in Yunlin County is presented as follows in sequence: teaching staff, medical aspect, sports area and equipment, law, and administration; while the priority of the implementation situation is showed as follows in sequence: teaching staff, medical aspect, sports area and equipment, administration, and law.
2. As for the percep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risk management,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re found in diverse backgrounds of PE teachers. The slight differences are only found in the teaching staff, law, and administration aspect.
3.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percep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risk management in PE classes is positively showed; especially in teaching staff, sports area and equipment, administration, and medical aspect are presented as a medium level of correlation, which accordingly indicates that the higher perception PE teachers possess, the more opportunities they have to put into effect.

Key Words: Risk Management, Risk in PE classes, PE teachers

謝 誌

本篇論文經長期學習及摸索，終能順利完成，而首先最要感謝指導教授程瑞福博士的細心指導與鞭策，無論是學術的專業領域，亦或是平時的待人處事，皆使我獲益良多，讓我成長不少，對您除了感謝還是感謝，老師，謝謝您！除此之外尚要感謝兩位口試委員施致平教授及洪嘉文副局長，因有二位的不吝指正，本篇論文才能更臻完善，過程才能順遂圓滿。而問卷的兩位專家，感謝你們提供寶貴意見，讓研究問卷更加完整。

回顧兩年多來往返師大的奔波，最辛苦的並非自己，而是內人宥辰，因有時需搭夜車，有時需趕報告或修正論文，而內人總是不厭其煩的的等待及陪伴，而其本身又要工作及照顧家庭，著實讓我深感愧欠。妳的付出、妳的辛苦我知道，我也能認同，對妳的感激是言語無法形容，點點滴滴在我心頭。

論文撰寫過程中，除指導教授及兩位口委的協助外，還要感謝本行政班的同學，吳春慶、邱國峰、李怡貞及楊孝偉，因有各位同學的砥礪和鼓舞，讓我在水深火熱的日子裡多了一股不服輸和勇往直前的力量，而彼此間的訊息交流和意見分享也是本篇論文得以完成的最佳基石和泉源。

要感謝的人當然還有許多，我的母親，因有妳的支持和鼓勵，我才能無後顧之憂的學習。我的岳父、母一家人，有你們的協助，我才能在過程中順利完成學業。聰文表哥，感謝你提供免費住宿，讓我有地方休息。縣內的體育教師們，謝謝你們協助問卷填寫，讓我的研究能有所依據。我的學生，紆瑄、琬婷、怡忻、詠荷，謝謝妳們幫忙資料的整理。總之要感謝的人很多，本論文若沒師長、親友的協助和鼓勵，是很難完成的，再次感謝你們，謝謝！

廖大昌 謹識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目次

口試委員與系主任簽字之論文通過簽名表.....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謝致.....	iv
目次.....	v
表次.....	viii
圖次.....	x

第壹章 緒論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5
第四節 研究重要性.....	5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六節 名詞釋義.....	7

第貳章 文獻探討9

第一節 風險管理的意涵.....	9
第二節 學校體育運動傷害現況.....	16
第三節 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及其關係.....	19
第四節 學校體育潛在之風險因素.....	25
第五節 學校體育運動安全責任探究.....	33

第六節 文獻總結	46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48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8
第二節 研究流程	49
第三節 研究對象	52
第四節 研究工具的編製	53
第五節 資料處理	57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58
第一節 樣本結構之特性分析.....	58
第二節 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體育課受傷現況.....	62
第三節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之探討.....	67
第四節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探討.....	83
第五節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差異性分析.....	99
第六節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差異性分析.....	111
第七節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12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26
第一節 結論.....	126
第二節 建議.....	128

引用文獻.....	132
中文文獻.....	132
外文文獻.....	140
中等學校體育課風險管理實施現況研究調查表.....	142

表次

表 3-3-1 雲林縣中等學校數量及體育教師施測人數表.....	52
表 3-4-1 「風險管理認知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55
表 3-4-2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56
表 3-4-3 學者專家組合名單.....	56
表 4-1-1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性別之結構分析.....	58
表 4-1-2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教學年資之結構分析.....	59
表 4-1-3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現職之結構分析.....	59
表 4-1-4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是否領有專業證書之結構表.....	60
表 4-1-5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任職學校類型結構分析表.....	60
表 4-1-6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任職學校所在地結構表.....	61
表 4-1-7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任職學校規模結構分析表.....	61
表 4-2-1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課發生意外傷害件數表.....	62
表 4-2-2 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較常發生意外傷害類型.....	63
表 4-2-3 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較常發生意外傷害地點.....	64
表 4-2-4 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較常發生意外傷害時間.....	65
表 4-2-5 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發生意外傷害處理情形.....	66
表 4-3-1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程度表.....	67
表 4-3-2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教學人員」層面認知程度.....	71
表 4-3-3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場地器材」層面認知程度.....	73
表 4-3-4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法律」層面認知程度.....	76
表 4-3-5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行政管理」層面認知程度.....	78
表 4-3-6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醫療」層面認知程度.....	81
表 4-4-1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表.....	83
表 4-4-2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教學人員」層面執行情形程度.....	87

表 4-4-3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場地器材」層面執行情形程度.....	90
表 4-4-4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法律」層面執行情形程度.....	92
表 4-4-5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行政管理」層面執行情形程度.....	95
表 4-4-6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醫療」層面執行情形程度.....	98
表 4-5-1 性別與風險管理認知考驗分析摘要表	100
表 4-5-2 教學年資與風險管理認知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1
表 4-5-3 有無兼任行政職與風險管理認知考驗分析摘要表	103
表 4-5-4 有無專業證照與風險管理認知考驗分析摘要表	104
表 4-5-5 不同學校類型與風險管理認知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5
表 4-5-6 不同學校規模與風險管理認知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6
表 4-5-7 不同學校所在地與風險管理認知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8
表 4-6-1 性別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考驗分析摘要表	112
表 4-6-2 教學年資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3
表 4-6-3 有無兼任行政職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考驗分析摘要表	114
表 4-6-4 有無專業證照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考驗分析摘要表	115
表 4-6-5 不同學校類型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6
表 4-6-6 不同學校規模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7
表 4-6-7 不同學校所在地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8
表 4-7-1 相關係數的強度大小與意義.....	122
表 4-7-2 教學人員層面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123
表 4-7-3 場地器材層面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123
表 4-7-4 法律層面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124
表 4-7-5 行政管理層面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124
表 4-7-6 醫療層面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124

圖次

圖 2-1-1 風險管理的步驟.....	14
圖 2-1-2 風險管理程序圖.....	15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49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51

第壹章 緒論

在學校的體育教學中是以動態性質的教學活動為主要授課內容，而在動態教學活動中，所潛在的意外傷害風險是比起其他課室靜態教學高出許多，因此對於體育課程中所存在的風險因子，必須加強防範，不論是潛藏的無形傷害或是顯而易見的意外，都需有相對的因應措施。

本章主要目的在於陳述本研究之內容與範疇，依其屬性之不同，擬分為第一節、問題背景；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研究問題；第四節、研究之重要性；第五節、研究與限制；第六節、名詞釋義等方面進行闡述。



在二十一世紀中，要當一個經營者最不可或缺的觀念之一就是風險管理，風險管理目前已普遍運用在各管理行業中，然而在體育運動領域裡，卻鮮少有相關的觀念存在。而體育運動有別於一般社會行為規範的特殊性（施致平，2001），事實上學校體育是一種動態的教育過程，簡單來說以體育教學、運動競賽、校隊訓練等為主要內容，運動者之間的身體接觸、運動者與運動器材的接觸及運動者與場地設備的接觸非常頻繁，過程中就存在著許多不確定的變數和風險。

因此，在運動場上存在著許多危險因素，風險可說是無所不在，輕者擦傷破皮，嚴重者除生命問題外還有告上法院的可能，特別是在校園中所發生的意外，因運動傷害提出求償告訴的事件是層出不窮的，例如：2006年12月宜蘭南屏國小一名國小六年級游姓女學生，上體育課玩躲避球，被球打到耳朵，造成頭暈及耳鳴，學生經常感覺耳鳴巨響如「浪潮」、「脫水機」，是故家屬要求校方全額補助醫療費用（聯合報，2007）。2009年3月30日下午臺北協和工商林姓學生就在上體育課中遭打排球的同學擊球打中腦部受傷，時常會頭昏。他認為體育教師疏於注意，與母親共同向學校及老師求償211萬餘元（劉志原，2011）。又2009年輔仁大學劉姓學生於一場代表學校的橄欖球比賽中

因衝撞倒地，經緊急送醫診斷為頸椎移位神經挫傷，劉生認為當天穿有『輔大』的橄欖球隊服、代表學校出征才受傷，因而向校方求償 6,000 萬元（王定傳，2011）。而類似的意外不斷在校園中重複發生，實在令教育相關單位憂心不已。除此之外，類似狀況的案件即使沒有告上法庭，但卻也造成學生嚴重的傷害，例如：臺北縣三峽鎮安溪國中洪姓學生在體育課與同學打籃球，遭林姓同學衝撞造成脾臟破裂內出血事件（何祥裕，2008）；彰化縣員林國小發生樂樂棒球甩棒，學童遭擊造成險些眼盲事件（何炯榮、簡慧珍，2008）；而本人所服務的學校亦曾在 2011 年 4 月中發生因學生上壘球課，打者甩棒，造成兩位女學生牙齒斷裂及頭部創傷等意外事件。諸如此類案件不斷的發生在校園中，不單只是對學生造成身體上的傷害，更困擾著學校和任課教師，影響甚遠。綜觀整個校園中所發生的體育意外傷害中，大致上是以體育教學、運動賽會、校隊訓練或課間活動中為主，而相關的責任追究通常會牽涉到許多人員，但若此意外傷害的發生是在體育課中，則任課教師可能須負大部分的責任歸屬，爰此，體育教師必須對於體育課的風險管理有所認知和確實執行，以防傷害的造成，亦可避免事後的法律相關問題。

在臺灣，依據教育部（2010a，2010b，2010c）學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及時通報系統統計資料顯示，96 年事故傷害發生件數共有 5,501 件，其中運動遊戲傷害佔有 1,079 件（佔 19.61%）；97 年事故傷害發生件數共有 6,142 件，其中運動遊戲傷害佔有 1,159 件（佔 18.87%）；98 年事故傷害發生件數共有 6,888 件，其中運動遊戲傷害佔有 1,402 件（佔 20.36%）。此外依據衛生署統計民國 98 年國內 15-24 歲的年輕族群主要死亡原因第一位為事故傷害，佔所有死亡人數的 47%。除了車禍之外，校園中的事故傷害佔相當的比例，而運動傷害即為校園事故傷害的主要原因。由以上可發現，校園中的運動傷害事件，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此項比例顯示出運動安全的重要性，在目前的校園中已是決策者相當重要的議題，也是一項巨大的挑戰，等著去面對。

學校體育運動潛藏著許多的風險，歐宗明（1999）指出，學校體育運動的風險產生原因有人員疏失、場地器材設計不良與維護疏失、醫療器材與能力不足、課室管理不當、未建立有效風險管理計畫或緊急事件處理程序等。因此，體育教師更應以積極態度面對學校體育裡有關之人、事、時、地、物所存在的風險，而且對於「風險管理」概念亦需

確實深入瞭解，藉以能夠訂定有效的風險管理策略來降低風險的發生；以「風險管理」的觀念做好事先預防，以其消彌學校當局和體育教師可能要面對法律和賠償的責任。

爰此，學校和體育教師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必須有一定的認知，無論是對學生或是自己，都有保護作用。以學校而言，制訂完善的體育風險管理策略，有助於學校管理相關的體育設施、器材和活動進行；以體育教師而言，體育課是基本的工作內容，若無時無刻暴露在體育風險中，不但危及學生的安危，更隨時會替自己招來麻煩，故對體育風險認知需要多加熟稔；對學生而言，有相關的體育風險認知，可幫助自己減少體育風險的意外事故，亦可更安心的從事體育活動。所以體育風險的認知是體育教師相當需要的一項觀念和知識，務必加以熟悉。

再者，要使體育活動完全做到零風險，似乎有其難度，因此還是有可能發生風險意外，而體育活動意外事件發生時，若與指導者的指導無因果關係時，指導者不須負不作為之義務，即指導者不須負法律責任，而應由管理單位負責損害賠償之責（國家賠償法1980）。若學生或運動員發生意外而造成傷害，是由指導者本身的不作為引起的意外傷害時，則指導者應負刑事法律責任與民事法律責任的賠償事宜（陳敬能，2004）。而校園中諸多運動猝死案例，明顯地，教師與學校負有照顧的義務，有無因疏忽，如未給予緊急處理、未建立緊急醫療系統等，而對傷者未盡應有之監督照顧的責任，若證實因疏忽而造成猝死的結果，則教師與學校須負民、刑事的責任（施致平，2001）。

近年來在校園中，常有學生發生運動傷害意外，甚至有死亡或變成植物人的案例，其中更有學校或相關人員付出賠償及擔負起法律責任，而針對類似事件便有保險公司提出新的產品-「教育機構責任險」，客戶族群鎖定老師管教學生，可能無意間造成學生受傷甚至死亡的風險。內容為一百萬保額年費460元，最高可保到5百萬，其中以體育教師佔最多，可見學校體育課的運動安全已受到相當的重視（中國時報，2006）。

教育部為加強校園運動安全，防止運動意外事件，於民國89年特訂定「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其內容中亦規定平日需有專人負責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若不幸發生意外時，則應依「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處理與紀錄，這些條文的制訂，亦可見許多風險管理的意涵在其中。而運動事故傷害的發生，除了平日未能有效的管理外，尚包

含許多物質與環境因素，如運動場地設施不佳、器材的設計及維護上的疏失，並與醫療器材或人員急救能力不足及學生的健康、體適能水準低落等有關（洪嘉文，2009；賴麗雲，2001）。此外，民國 91 年 5 月頒佈「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以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含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生活管理（含校園安全）為原則，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於適當場所公告，公告事項必須包括安全及注意事項（教育部，2002）；而民國 95 年重新頒佈「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第 18 條「各校應加強下列運動安全措施」第 2 點：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教育部體育司，2006）。各項相關規定都指示教練、體育教師、主管與教育行政機關必須為校園活動安全把關，尤其在校園開放社區民眾於下課後空閒時間使用的情況下，並預防意外的發生重於事後補救，體育設備的安全更有賴於各相關人員的管理與維護，並用積極的態度面對活動時可能存在的風險，對風險管理有正確且深入的認知與瞭解，訂定出有效的風險管理策略，正是學校與相關人員刻不容緩的事情。

有鑑於此，研究者認為學校體育風險的議題倍感重要，而目前對於學校相關體育風險研究大多以小學或是大都市為主，鮮少有以非都市型縣市和中等學校為研究對象。又因研究者本身於雲林縣服務，認為各縣市的發展和狀況不同，學生年齡層亦會影響體育教師之風險管理認知和制訂，故選擇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為研究主題，期能藉此找出雲林縣學校體育風險的問題，及與其他縣市問題的差異性。亦冀期能歸納出學校體育風險因子及有效之管理策略，以做為學校擬定體育風險管理計畫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在於瞭解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於體育風險管理之認知重要性與執行情形程度及現況。因此，本研究提出之具體目標如下：

一、瞭解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體育運動受傷狀況。

- 二、探討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體育風險管理重要性之認知程度。
- 三、瞭解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體育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四、比較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體育風險管理認知與執行情形之差異性。
- 五、分析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體育風險管理認知與執行情形之關係性。

第三節 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之主要問題如下：

- 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運動傷害發生現況為何？
- 二、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體育風險管理重要性之認知程度為何？
- 三、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體育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為何？
- 四、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體育風險管理認知與執行情形之差異性為何？
- 五、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體育風險管理認知與執行情形之關係性為何？

第四節 研究重要性

體育活動的型態，在於不斷的身體移動、接觸以及器材的使用，因此，存在著許多風險和意外因子。學校體育活動又是學子喜愛的課程之一，而活動又以人為主體，但往往風險管理上最難掌控的就是「人」，也因為如此，更需要學校擬定體育運動的風險管理計畫，以防止各種風險意外的可能性。

國、高中體育教師在學校是主要的體育運動規劃與執行者，其風險管理認知深淺將會嚴重影響學校體育發展順利、圓滿與否，倘若缺乏專業的風險管理觀念，於活動中將易於疏失的發生，淺者影響活動之進行，重者造成人員的意外傷害，甚至有法律、官司問題。爰此，體育教師需具備正確風險管理的觀念，學習規劃與擬定風險管理計畫的能力，藉此降低學校體育風險。即使不幸發生風險意外，也能將傷害降至最低，且有效處

理相關後續問題。

除上述之外，亦需去瞭解體育教師對於體育風險發生後可能帶來的法律、官司問題或賠償問題等是否有相對的認知，盼能提供相關法律知識，做為學校、體育教師及相關單位人員參酌，避免因相關的法律、賠償問題導致自身權利損失或廢寢忘食，更希望體育教師能謹慎面對每一個體育的風險因子，別讓學生有任何傷害的發生。

綜上所述，學校體育活動雖然蘊藏著許多不確定性的風險因子，若透過學校意外傷害風險管理計畫則可以減少運動傷害的發生機率或是降低傷害的嚴重性。基於此因素，本研究以風險管理的思維，探討校園中可能潛在的運動傷害風險因子、體育教師對風險的認知重要性、執行狀況及意外發生的現況，使教育相關人員知悉意外的發生率、區域及種類，並瞭解彼此間的差異性和關係性。另可從體育教師或學校相關單位對風險管理的實施現況瞭解是否會因此影響到學生發生意外的關連性，以達到校園安全、零風險之環境。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本研究以中等學校體育風險管理為研究議題，研究對象以雲林縣 100 學年度中等學校之體育教師為樣本，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探討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風險管理認知與執行情形。期望可以發掘出受忽略的意外傷害危險因子，因此，本研究之具體研究範圍如下：

(一) 研究主體範圍

本研究主題是為『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之研究』。

(二) 受試者範圍

本研究以問卷填答的方式，並以雲林縣中等學校之體育教師為受試對象，以郵寄和親自送達方式作量的蒐集與分析，以期能瞭解其認知，確定研究的價值。

二、本研究以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對學校體育風險管理認知與

執行情形和現況問題，研究者雖能縝密掌控整體研究架構與流程，但在研究上仍受到部分限制，其限制羅列如下：

- (一) 在研究樣本方面：本研究僅針對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為對象進行調查研究，所得的研究結果並不能完全適用於其他縣市或其他範疇（國小或大學教師）。
- (二) 在研究方法上面：本研究是以文獻分析、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而使用之問卷屬於自陳量表，受測者可能受到若干主觀因素影響，對問卷內容回答有所保留；另對學生受傷狀況僅以體育教師所認知之情形為限，故研究者無法控制填答者作答時的真實程度，僅能假設所有受試者均依其真實情況回答。
- (三) 在文獻資料方面：有關風險管理的文獻，大部分屬於保險或是企業經營管理方面，針對運動產業及學校體育運動風險管理的論述不多，而大部分屬於理論性的陳述文章，較少實際上的調查研究，本研究所採用的問卷量表亦是參考相關文獻及訪談實務工作者自行編製而成。

第六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過程中涉及若干名詞，為使其意義更明晰、確認，今將重要名詞釋義如下：

- 一、**學校體育**：學校體育活動包括：體育教學、體能訓練、班際比賽、校際交流等活動（陳敬能，2004）。而本研究所指之學校體育包括體育教學活動、校內外運動競賽、運動性社團、運動代表隊、運動場地設施、器材使用等。
- 二、**體育風險因素**：學校體育潛在的風險包括人員的疏失、場地器材設計與維護之疏失、醫療器材及醫療能力的不足（鄭志富，1994）。而本研究所提為泛指造成體育運動意外事故的可能因素，包括人員因素、教學因素、場地因素、器材因素、活動因素、訓練因素、醫療系統及其他因素等。
- 三、**體育風險管理**：風險管理係指為了建構風險與回應風險，所採用的各類監控方法與過程的統稱（Jones & Hood, 1996）。而學校體育的風險管理應包含安全維護、意外

防範以及完善的保險政策（鄭志富，1994）。運用在學校體育運動，即是透過分析、確認與評量體育運動風險因子，擬定因應策略計畫以減少傷害發生的機率及嚴重性、排除教師和學校單位法律訴訟之過程。

四、學校體育運動風險：施致平（2002）指出學校體育運動風險為：學校體育運動，不管是體育教學、運動競賽、運動性社團、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等方面，在從事體育運動的過程中，因人員疏忽或其他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人員的傷害、責任的歸屬及法律的訴訟。本研究所指之學校體育運動的風險為體育教學活動、運動競賽、運動會、運動場地設施、器材的使用及運動代表訓練等，體育教師可能遭遇的風險。擬分成三方面探討：

（一）疏失問題：

學生在進行學校體育運動時，因人為疏失而造成傷害。

（二）侵權問題：

民法 184 條所定，所謂侵權行為包含有加害行為、侵害他人的權利或利益、及加害行為與傷害須有因果關係與行為須不法（施致平，2001）。因此，學校與教師對學生身體、生命的安全，負有避免發生侵害行為的安全注意義務（教育部、法務部，1998）。有鑑於此，體育課潛在風險侵權問題包含有運動設施、器具設計與興建的不當、管理的不當、規劃與維護之疏失等問題。

（三）醫療問題

學生在進行學校體育運動時，因體育教師或學校相關單位未能在第一時間給予適當醫療協助，而造成學生傷害或死亡的問題。

五、中等學校體育教師：本研究所指的中等學校體育教師為雲林縣 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准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之合格體育教師，包含專任教師及代理（課）教師（一年以上）。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首先探討風險管理的意涵，包括風險之定義、風險的類別、風險管理之定義和程序等；第二節為學校體育運動傷害現況，探討目前校園的意外傷害情況；第三節為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及其關係，主要探討體育教師對於風險管理認知之情形，及將之歸納為五大層面，並與自變項關係作連結；第四節是學校體育潛在之風險因素，以學校體育意外風險定義、體育教學、訓練、場地、器材設備、法律和醫療網絡之潛在風險為探討主題；第五節主要為整理學校體育運動若發生意外傷害時，校方、行政及任課教師所需瞭解的相關法律問題，期能讓相關教育人員有所參酌，並運用在學校相關規定中及課室管理上，以減少校園意外傷害的發生；最後第六節為文獻總結，是將本章做一綜整性的論述，以便更清楚整個章節的完整性。

第一節 風險管理的意涵

風險無所不在，活在一個處處可見風險，且變化萬千的世界中，各種職業都需有風險管理的概念以及風險管理的計畫。但一般人普遍認為災難都是無預警發生的，沒辦法為不能事先掌握的意外，預先做任何計畫（McMahon-Beattie & Yeoman, 2004）。而所謂的「風險」是指任何可能造成人員傷害、財物損失或毀滅等的不利情況；在體育運動方面，包括可任意使用下的場地設施、未知風險以及管理計畫中所考慮可能發生的風險（Simmons, 2005）。對於風險的看法各專家學者亦持不同見解，以下就各專家學者的論述將風險的意涵分述如下：

一、風險之定義

風險之二大要素即是「損失」與「不確定性」。因未來的變化有可能是非預期的，而造成了不確定性，且可能造成損失，故風險是一種衡量後果及發生危害機率之指標。如果風險大於我們所能承受的程度，則必須採取改善措施，使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李文淵，2002）。

各個領域的學術界對於「風險」的定義有許多類似的解釋，特別是對此有較多關注的金融學者、經濟學者以及保險學者。加州大學財務學教授 Philippe Jorion 對於風險之定義為：對資產或負債價值非預期結果之波動性 (Risk can be defined as the volatility of unexpected outcomes generally the value of asset or liabilities of interest)；美國經濟學者 knight, F.認為風險為可測定之不確定性風險；保險學者 Willet. A.解釋風險為某種不幸事件發生與否之不確定性風險；Snider, H.W.則稱風險為損失不確定性風險 (張春雄、林顯達、黃新宗、劉美芳，2004)。Lenz (1983) 將風險的定義分為二種，第一種定義為「事故發生的不確定性」(risk is uncertainty)；第二種定義為「事故發生遭受損失的機會」(risk is chance of lose)。綜合言之，「風險」為某種損失發生的不確定性，當中包含損失 (lose) 與不確定性 (uncertainty)。「損失」係因非故意之偶然事件之發生，所致財產價值或個人所得的減低或喪失，當中包含直接與間接的損失。

爰此，本研究就學校體育任課教師可積極作為的角度，採用 Lenz (1983) 的第二種定義，即「事故發生遭受損失的機會」。畢竟在學校體育中，各種活動的進行，不論是體育教學、運動競賽、場地器材、參與者的身心狀況亦或是醫療設備等均蘊藏著許多風險因子，這些都有可能致使學生遭受意外傷害，也可能使學校或是體育教師面對法律上的相關責任問題。所以該如何評估這些風險元素可能導致的風險，且加以防範，即是學校和體育相關人員所需注意的議題。

二、風險的類別

風險分類之目的乃為了便於研究及決定不同之對策 (宋明哲，1984)，其用意在於分析瞭解，俾便於管理。風險依其來源，可分為靜態風險 (static risk) 與動態風險 (dynamic risk)。靜態風險即不可預期或不可抗拒的事件，或人為上的錯誤、惡行所致的風險，此種風險為任何靜態環境所不可避免者；動態風險則是由於人類需求的改變、機器事物或制度的改進和政治、社會、經濟、科技等環境變遷所引起 (鄭燦堂，2000)。爰此，張春雄等 (2004) 將風險依據性質的不同，將風險分類如下：

(一) 純粹性風險 (pure risk) 與投機性風險 (speculative risk)

「純粹性風險」是僅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機會之風險，例如：財產上、責任上、

人身上的風險；「投機性風險」是指有損失機會亦有獲利機會之風險，例如：賭博以及股票買賣等。而學校體育運動風險僅有損失無獲利的問題，是屬於純粹性的風險。

(二) 靜態風險 (statistics risk) 與動態風險 (dynamic risk)

「靜態風險」是指因自然力之不規則變動或人的錯誤和惡行而導致損失之風險；

「動態風險」是指因社會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例如：技術、制度、經濟行為的改變。

(三) 基本風險 (fundamental risk) 與特定風險 (particular risk)

「基本風險」是與團體有關的風險，包括純粹風險與投機性風險。其特性為範圍大、不易控制。此種風險與經濟失調、政治變動、社會不安、天然巨災有關。「特定風險」是與特定之人有關的風險，常屬於純粹風險性質，例如對他人財產損失與身體傷害所負法律責任之風險。

(四) 客觀風險 (objective risk) 與主觀風險 (subjective risk)

此分類首見於美國保險學者 Greene,KE.R.之著作中。由於風險之客觀的普遍存在，故可稱為「客觀風險」，具有可測定性，就統計觀念與損失結果而言，乃指實際損失與預期損失比例之變異 (Varlation) 程度；「主觀風險」為心理之不確定性，乃基於個人心理狀態所衍生之主觀認識。

本研究擬將學校體育潛在風險分類如下：

(一) 靜態風險 (static risk)：學校體育大部分屬於人為疏失或故意行為所產生的風險，例如上課期間，體育教師並非親自指導學生或在場監督，上課前未檢視運動場地等人為的疏失。或是學生上課前未做好準備運動、不熟悉體育設施正確的使用方式等等。

(二) 純粹風險 (pure risk)：當學校體育遇到風險時，學校行政單位或體育教師依事情的真相，面對的並非是獲利問題，而是相關的賠償問題。例如：體育課發生學生休克狀況，除要針對疏失部分加以檢討改進外，還需還原意外真相，另外亦得面對家長及外界詢問，釐清責任之歸屬，狀況嚴重者者，還可能面臨賠償與法

律訴訟的問題。

由上述風險的定義與種類的觀點而言，學校體育是以身體活動為主要型態的教育活動，有著風險承擔的必要（邱金松，1988）。因此，體育教師必需分析學校體育活動風險的本質，評估風險因子的存在，以建立安全無虞的運動環境，讓學生能夠真正享受運動的樂趣，並讓體育教師與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免於不必要的法律責任（楊宗文，2001）。

三、風險管理之定義

「風險管理」是屬於企業管理功能之一，最早出現於十八世紀產業革命，法國科學家費堯（Fayol, 1949）在所著「一般與工業管理」一書中把此種「風險管理」思想引進企業經營體系內（引自宋明哲，2000）。因此，風險管理一開始是以產業界管理者對其所經營體系的管理方法之一，目的是希望能減少或降低不必要的損失，由此觀念進入各管理階層。

而在二十一世紀的科學世代，風險管理亦需有科學成分，所以鄧家駒（2000）即指出風險管理是一種應用科學。在基本的理念上，風險管理在於調整（1）對於未來不確定的各種結果與（2）為確定未來結果所需支付的代價大小。其作用，在於期盼介於這「結果」與「代價」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可以一方面降低風險的大小，另一方面在風險發生時減少非預期結果的發生。風險管理在於這個「結果」與「代價」兩者之間，存在著一種極其微妙的關係。即是「若是為著絕對的安全，就必須投入無限大的代價」，與「若是不願意做任何的預防，就必須忍受無窮大的後果」。就在這兩個極端的中央地帶，存在著一個「以最合理的成本換取最適量的風險」的經濟位置。

然而，若以科學角度來說施致平（2002）則認為風險管理是一種利用科學管理的方式，透過確認、分析與衡量風險之後，擬定最佳風險管理對策，以降低損失發生的機率，減少損失的負擔或是因損失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或如 Vaughan（1997）所認為，風險管理是以預測可能的意外損失和設計與執行能減少損失的發生或減少已發生損失的財務衝擊來處理純風險的科學方法。

風險管理是對突然發生的、不能預先知道的或不尋常的意外，以及民事訴訟所造成的財物損失或個人傷害進行控管（Ammon, Southall, & Blair, 2004），而風險管理在其基

本理念上，在於調整對於未來不確定的各種結果與未確定未來結果所需支付的代價大小（鄧家駒，2005），期能形塑風險的發展與回應風險的發生（詹中原，2004）。藉由遵循一套謹慎的行動，這些行動是被設計來確認、量化、管理，然後監督可能導致損失的事情、事件或行動（李永蕙，2004）。期能以最合理的成本，將風險事故發生時所產生的不良影響降到最低，達到最大的保障（吳政融，2001；董至聖，2002；林書漢，2006；朱妍蓓，2006）。

然而，Appenzeller（1998）則認為風險管理是一種用於避免發生法律危機的特殊危機計畫。更進一步說，風險管理除需以科學方法去處理管理者的方式外，最終亦是減緩或避免風險發生後的危機處理。爰此，若將風險管理的定義套入學校，洪嘉文（2009）則認為，風險管理即是學校藉由風險管理計畫之訂定，並透過計畫之執行，對於學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做有效的控制，以避免其發生運動安全意外事件、傷害或損失之過程。

綜上所述，風險管理可說是經營者或管理者所依賴的籌碼之一，其藉由科學的管理模式對管理範疇內所突發、不能預先知道的意外或財務損失及人員傷害作有效控制的過程，冀期避免代價的付出或法律責任。

四、風險管理之實施程序

風險管理著重於損失發生前的防範工作，進而解除或降低風險所可能帶來的危害，其前提在於擬定風險管理計畫，對風險予以早期識別和分析，以正確的行動及早處理、持續監督與評估，並輔以溝通協調和紀錄彙整（周茂林，2007）。風險管理流程可以借重科學工具及科學組織方式的幫助，但最終決定其樣貌者，則為主持分析以及詮釋結果者之認知（Elliott，2004）。爰此，惟有對風險有深入的分析與瞭解，方能進行正確的評估、處理及預防。

有鑑於此，學者們在認為風險管理的程序上是有著相關的步驟，藉由此步驟來顯示風險管理的重要和必要性。故宋明哲（2000）認為風險管理的程序分成以下四個步驟：一、風險之鑑定與確認（Identification & Recognition）；二、風險之衡量與評價（Measurement Evaluation）；三、選擇風險管理之技術（Selection Risk Management Techniques）；四、執行和評估（Implementing and Evaluation）。以此評估出風險的所在，

並確實依風險的狀況去選擇風險管理的技術。

而在更早時國外學者 Knight (1999) 則以圖示呈現風險管理的程序 (如圖 2-1-1)，其細分為七大步驟，依序為：一、溝通與諮詢 (Communicate & Consult)；二、建立風險架構 (Establish the Context)；三、認識風險 (Identify Risk)；四、分析風險 (Identification Risk)；五、評估風險 (Evaluate Risks)；六、處理風險 (Treat Risks)；七、監督與檢討 (Monitor & Review)。茲以圖 2-1-1 來顯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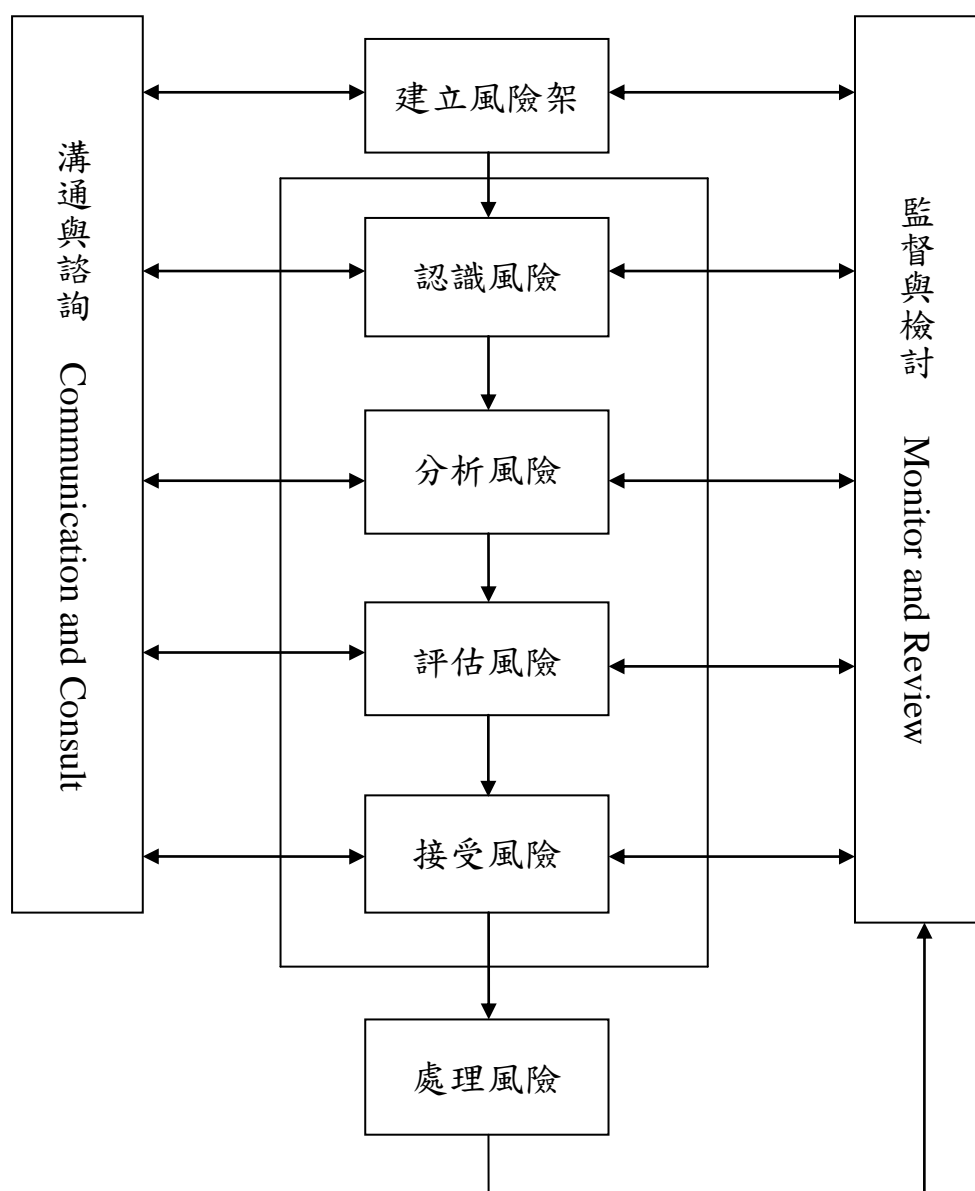


圖 2-1-1 風險管理的步驟

資料來源：Knight, K. M. (1999)

除此之外，學者鄧家駒（2000）則認為風險管理的程序包含下列五項：一、風險的確認（Risk Identification）；二、風險的衡量（Risk Management）；三、風險決策（Decision under Risk and Uncertainly）；四、風險管理的施行（Risk Management Implementing）；五、成效考核與回饋（Evaluation and Feedback）。此乃有別於在風險的決策、實施和考核部分，其餘程序大致和其他學者類似，證明風險管理有一定的程序。

而另一組學者江澤群與林國瑞（2000）則認為風險管理的基本程序包括風險認定（Risk Identification）、風險評估（Risk Evaluation）、實施策略（Risk Implementing）及檢討修訂（Review & Evaluation）等五個步驟，其程序則如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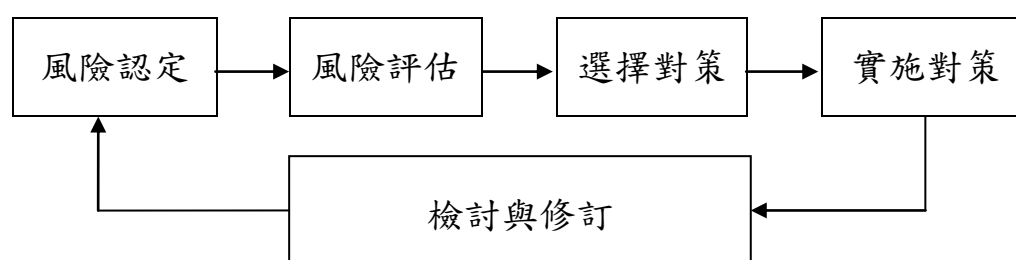


圖 2-1-2 風險管理程序圖

資料取自：江澤群、林國瑞（2000）。體育運動風險管理之探討。北體學報，7，頁 207-216。

綜上所述可得知，風險管理的步驟主要為：一、組織風險模式；二、確認風險的性質；三、分析與評估風險；四、擬定與執行風險管理計畫；五、檢討與改正風險管理計畫。然而各領域環境不同，所需條件亦有左，惟有主事者對其所需之風險管理有深入瞭解，才能依其所需擬定出合適之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相對於此，學校中的體育課或是相關活動，更需要有一定的風險管理程序，才能在校園中確保學生的安全，和事發後的相對應程序策略。

第二節 學校體育運動傷害現況

依據教育部（2010a，2010b，2010c）學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及時通報系統統計資料顯示，96 年事故傷害發生件數共有 5,501 件，其中運動遊戲傷害佔有 1,079 件（佔 19.61%）；97 年事故傷害發生件數共有 6,142 件，其中運動遊戲傷害佔有 1,159 件（佔 18.87%）；98 年事故傷害發生件數共有 6,888 件，其中運動遊戲傷害佔有 1,402 件（佔 20.36%）。此外依據衛生署統計民國 98 年國內 15-24 歲的年輕族群主要死亡原因第一位為事故傷害，佔所有死亡人數的 47%。除了車禍之外，校園中的事故傷害佔相當的比例，而運動傷害即為校園事故傷害的主要原因。因此，許多研究即以校園運動傷害狀況做分析。以下就各類型的研究加以敘述：

一、校園常見的運動意外傷害

在校園中或多或少都有意外的發生，而在教育部（2001）就指出校園裡學生常發生的傷害中，可分為特殊疾病、一般疾病、外傷等三部分，其中有特殊疾病（心臟病、腎臟病、糖尿病、癲癇、氣喘等）的學生，在體育課中可能未先告知體育教師，致使教師未注意或不知情而讓學生進行激烈運動，因而導致發病。一般疾病（暈倒、中暑、熱衰竭、休克、腹痛、經痛、發燒等）的學生，上體育課時體育教師應隨時留意，以免學生因病痛造成更大傷害。其中外傷（跌倒、撞傷、骨折、脫臼、扭傷、擦傷等）在體育課程中所發生的機率最高（劉耀益，2005）。假如學生有運動傷害的歷史，受傷的機率自然就會增加，特別的照顧就有其必要（許明彰，2003）。由上述可得知，學生不論其身心狀況為何，體育教師都需特加留意。

Cassas（2006）指出青少年參與體育活動的運動傷害包括，小棒球的肩膀（Little leaguer's shoulder）、肱骨近端應力性骨折（a stress fracture of the proximal humerus）、osgood-schlatter 疾病、跟骨 apophysitis 都是年輕運動員身上因過度使用常見的傷害。而國內陳益祥（2003）在臺北師範學院校慶運動會的運動傷害調查發現運動傷害的種類，以肌肉拉傷 68.2%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扭傷 21.2%及擦傷 12.1%；運動傷害的部位以腳部 83.3%最多。若對青少年桌球選手的運動調查而言，會發現運動受傷率最高的幾項依

序為踝關節、手腕、膝及腰（白慧嬰、丁麗珍、杜美華，2003）。而張文雄（2007）研究大專院校跆拳道 172 名選手發現受訪者運動傷害的部位多為腳背（24.6%），運動傷害類型以挫傷、扭傷及拉傷為主，而不同的傷害類型與部位會因動作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另外彭玉章（2002）探討臺北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青少年學生之運動傷害類型，最常見的受傷類型依序為扭傷、拉傷、淤青、挫傷與抽筋；最常見的部位包括手部、膝部與踝關節。而一份針對新竹縣高中生所做研究的文獻結果顯示：最常見的傷害類型為扭傷、拉傷和擦傷；而受傷部位為腳踝、手指和膝蓋（林逸欣，2009）。

綜合以上研究可以發現，在校園中無論是一般學生還是各項選手，在比賽或是體育課程中都有發生運動傷害的情形，不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部位，統整起來會發現，受傷種類通常不外乎拉傷、扭傷、挫傷等等，當然還有一些較為嚴重的傷害，如中暑、骨折或休克等。但不論發生的傷害為何，都是需要第一線的體育教師做初步的處理，以免傷害擴大，造成學生往後不可挽回的傷害。

二、校園運動傷害現況

林政德（2002）以隨機抽樣方式，對臺北市國小體育組長進行調查，獲得以下結論：

- （一）就運動類別而言，以體操的風險最高，其次依序為球類、田徑、游泳、民俗體育、國術、舞蹈。
- （二）就運動項目而言，落於高風險區的有棒球、跳箱、手球、單槓、跳高、鉛球、籃球、足球、躲避球。
- （三）就遊戲器材而言，以盪鞦韆的風險最高，其次依序為溜滑梯、攀爬梯、爬竿、蹺蹺板。
- （四）就運動時段而言，以校外的比賽風險最高，其次依序為校內比賽、代表隊訓練、運動社團、體育正課。
- （五）就發生時間而言，以下課時間的風險最高，上課時間次之。

此外，徐德俊（2003）針對花蓮高工學生的研究，發現代表隊的學生因為需要練習及參加比賽，相對受傷的機會就增多。而且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學生在學校從事體育活動時都有受傷的經驗。另一項研究發現臺灣地區國小、國中、高中舞蹈才能班與大學舞蹈

系所學生有 86.3% 曾經受過運動傷害 (李奕寬, 2003)。可見學生校園運動傷害率是不容小覷。

陳奎誥 (2006) 以高中一、二年級學生為對象調查, 結果發現高一、高二全學年傷害學生總人數為 1,526 人次, 佔 122%, 也就是平均每位學生會發生 1.22 次的運動傷害。而林逸欣 (2009) 則以新竹縣高中職學生為對象, 在一年內曾經發生過運動傷害的一般學生佔 42.3%; 運動代表隊的學生則為 86.0%, 表示若將時間拉長, 可能受過運動傷害的比例會更高。

以上之研究皆顯示傷害發生率在學校從事運動賽事、體育課程及競賽活動時期明顯提高。可推論是因運動所引發的傷害在校園內已不是新鮮事, 而且有類似經驗的學童逐年增加, 並且不單只是一次的傷害, 甚至有多重、多次傷害的發生。

此外, 若以綜合國內其他相關文獻發現, 運動傷害事故的發生, 皆是以男生發生率大於女生, 而且因運動傷害而就醫者也是男生比率高於女生 (王國川, 1998; 陳泉榮, 2006; 陳奎誥, 2006)。而在產生運動傷害的運動項目中, 相關結果發現主要是以團體活動為主, 並以各式球類居多, 如籃球、足球等 (莊美華、劉志華, 2002; 黃雅文、梁又照、姜逸群, 2006)。而運動傷害的類型則以扭傷、擦傷、挫傷等外傷為主 (王國川, 1998; 黃雅文等, 2006)。若以時間來說, 相關調查文獻則指出多以運動競賽及運動會期間會有較高的發生比例 (陳泉榮, 2006; 陳奎誥, 2006)。而陳華帝 (2004) 針對國中體育課發生運動傷害的現況做調查, 結果顯示有 46.95% 的學生 (769 位) 從在體育課中發生運動傷害。而最常發生運動傷害的地點通常是以籃球場、排球場等運動場居多 (陳泉榮, 2006; 陳奎誥, 2006)。當運動傷害發生後的處理, 高小雅 (2005) 的研究發現, 大學生有 46.4% 會以冰敷方式自行處理, 若以求醫對象, 主要以尋求西醫為最多 (佔 29.7%)。雖說如此, 但大部分的學生受傷後的處理方式仍是以學校健康中心或保健室為最多選擇 (陳泉榮, 2006; 陳奎誥, 2006)。

由上述可知, 運動傷害的比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若加以分析後會發現, 男生的發生率和就醫情形會比女生高一些; 而運動競賽和運動會發生的運動傷害比起一般體育課或其他運動時間多。發生運動傷害的種類則以一般性的外傷為主, 如挫傷、擦傷等。由

此可知，運動傷害在校園內已是一種常見的風險意外，教育相關單位要如何防範及擬定策略，已是刻不容緩的事實，唯有先瞭解問題的原因和現況，才能有效提出防範和補救方法，使得校園安全能多一道防護牆，讓學生避免暴露於各項體育風險中。

綜合以上的研究調查結果，運動傷害在國內各層級的校園中都有著不同的狀況出現，體育風險可說是無所不在。運動傷害不但會造成學生健康受損，影響到平時的作息，嚴重者更會造成往後整個社會成本的支出，及學生的身心缺陷。有鑑於此，教育部體育司（2006）乃於所修正公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8 條明定，各校應加強運動安全措施。然而，美國在更早之前就有針對學童的運動安全和遊戲空間做研究與討論，推行與宣導「預防運動傷害的國家行動計畫」（Thompson & Hudson,1996），顯示出運動安全的議題早已備受國內外政府重視。

第三節 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及其關係

學校體育為學生活動主要內容之一，然而在整體的活動中，體育教師扮演著重要角色，從運動技術指導、觀念灌輸、活動監督至相關防護及傷害處理等等，皆和體育教師息息相關，因此，體育教師對於整體的課程活動掌握及學生動態的瞭解有其必要性，對於體育風險管理的認知更勝於其他教師及人員。林政德（2002）認為，將學校體育風險的發生機率降至最低，減輕學生傷害的程度以及減少學校或體育教師涉及法律訴訟的可能性是體育運動風險管理的目的。其風險管理的步驟為：一、學校當局及行政人員辨識風險；二、衡量風險發生的頻率及損失幅度；三、選擇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四、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五、評估執行成效（宋明哲，2001）。

許明彰（2003）也提到風險管理不僅是意外發生事故得避免而已，他是一個整體的活動，分析風險、確認傷害或是意外事故在哪裡發生，以及發生的原因，還有要如何處理。而風險管理儼然已成為二十一世紀經營管理者不可或缺的觀念，然於體育運動領域中，風險管理的觀念並不盛行，於此方面的論述更是缺乏，這並非體育運動中不存在任

何風險性，反之，在體育運動的範疇中，不論是體育教學、運動活動、運動訓練、運動競賽、運動設施開放及運動與經營管理方面都蘊含了許多潛在的危險（施致平、吳昭儒、許智惠、王菊霞，2003）。劉耀益（2005）提到，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在產業已普遍受到重視，但是在學校活動方面甚少論述，並非學校活動無任何風險存在，相反的，學校活動處處充滿了風險，有鑒於國內陸續發生一些重大的學生運動意外事故，風險管理勢必將成為學校管理上的重要議題。鄭志富（1994）提到學校的風險管理，可以包括：（一）安全維護；（二）意外防範；（三）完善的保險政策；（四）積極的風險管理計畫，這樣學校所訂定的風險管理才能有效化解學校的危險，保留安全的措施，消彌危險的發生和規避危險的狀態，以達到全校師生滿意且安全的狀況。故本節主要為探討體育教師對於整體的風險管理認知程度及不同背景間可能的關係和影響性，分述如下：

一、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

學校體育運動的實施是為了鍛鍊體魄、增進健康的正面功能，如果不幸發生意外傷害的事故，將使體育正面功能打了折扣（劉季諺，2005）。換個角度來說，體育活動意外頻傳，體育教師身為第一道防線亦難辭其咎，而意外的產生相對於教師而言，亦是增加工作的壓力來源。楊宗文（2001）即指出，以學校體育的型態，無可避免的存在某些不確定因素及需求承受的風險，而安全無虞的運動環境，則為學校體育工作者及參與者共同的期望。因此，提供一個安全的運動環境給學生使用，已是學校和體育老師責無旁貸的義務了。因此，體育教師對於體育風險管理就需有一定程度的認識。

整體而言，學校的體育風險包含著許多因素，在眾多因素中皆可能影響學生的健康，而其中人的因素應佔絕大多數，洪嘉文（2009）提出在學校體育中，「人」為核心所在，任何運動意外之發生，大抵均與人脫離不了關係。體育教學是一個講求「互動」的活動過程，「人」的因素是體育教學中產生風險的最大變因，而這「人」的因素包含了上課的學生以及授課的體育教師，因此在教學過程中除需考量到學童的身心狀況外，授課教師更應確實遵守教學的程序，嚴密地監督活動的進行。

除此之外，學生在學校進行各種體育活動的過程中，除因人為因素可能造成傷害之外，有很大一部份是來自於場地器材、設備的缺失，凡舉和運動相關的設施皆可能因數

量不足、老舊或管理不當而造成使用者受傷。校園中的各項運動器材、設施通常都使用了有一段時間，即使是近期才增購新器材，亦需有保養維修動作，此舉不但是為了增加器材的使用年限更重要的是可維護器材的使用狀況，不會因疏於保養維護，導致學生使用不便，甚至因此造成使用者的意外傷害。因此運動過程中所使用的器具亦可能會有風險存在，所以體育教師對於場地器材所帶來的風險因素也需有一定瞭解和認識。劉耀益（2005）認為學校體育運動的潛在風險主要包含人為因素及場地器材因素，如能確切瞭解人為因素及場地器材因素對風險管理的影響，必能有效預防意外傷害的發生。爰此，可得知在體育課程中、班際比賽或運動會等等運動活動裡，器材或設備的使用是存在著風險，體育教師對相關的風險因素亦需有一定認知，倘若沒有對場地器材有所瞭解，很可能因此而造成使用的學生受傷。另外，各項器材均需有專人的維護保養，亦需定期的做檢修維護，發現器材不適合使用時，即需停止使用或更新器材設備，以防不知者觸用，而造成傷害，故場地器材因素是需要多加注意的。

有關於體育運動可能帶來的法律問題亦是體育教師所需瞭解的風險管理認知之一，畢竟體育活動中的意外傷害層出不窮，輕者擦傷破皮，嚴重者休克送醫，更甚者有可能賠上生命，這都不是大家想見的，更不是體育運動所要的目的，故對於體育風險管理層面亦需瞭解法律相關知識。曾隆興（2008）指出軍公教人員、公司行號職員、學校學生，在執行職務或受教育時，國家、公司行號或學校，對於軍公教人員、職員、學生之身體、健康及生命之安全，負有保護其安全不受侵害之義務。各先進國家也都有此認定，法國稱為保安債務（*obligation de securite*），德國稱為保護義務（*schutzpflicht*），日本稱為安全顧慮義務。教師為實施教育活動的主體，亦為教育工作的專業人員，基於教育工作的專業性，教師在教育活動中負有防止學生的身體或生命因教育活動而遭受侵害的義務，此一義務即為「教育安全之注意義務」（邢泰釗，2004）。爰此可知，體育教師對學生除有指導之義務外，更負有防止學生的身體或生命因教育活動而遭受侵害的義務，倘若真發生意外傷害狀況，還可能需面對法律問題。但事實上教師所負之責任，以故意或過失責任為限，並非所有意外均應負責任。因一般在教學過程中所發生的意外事故，大多為活動、教學計畫之外發生的突發狀況，絕非故意造成傷害，故以過失論。我

國刑法（法務部，2011）第 12 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且我國民法第 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由此可知當學生在學校進行體育活動時，若學生受到意外傷害是因體育教師個人疏失所導致，體育教師是應負起民法、刑法及行政的責任，及事後的一些賠償問題，故體育教師對於法律相關知識是需有一定程度之認知。

關於風險管理除了對人、事、物做好規劃外，學校行政單位亦有其職責所在，畢竟體育風險並非體育教師一人能承擔，學校行政管理更有督導之責，故體育教師對此方面的認知亦需有足夠瞭解。洪嘉文（2009）認為，學校藉由風險管理計畫之訂定，並透過計畫之執行，對於學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做有效的控制，以避免其發生運動安全意外事件、傷害或損失。劉耀益（2005）認為體育活動雖然潛藏著許多隱性的風險因子，若透過學校意外傷害風險管理計畫可以減少意外的發生機會或是降低傷害的嚴重性，並可以使教師或行政單位免除不必要的法律責任。學校的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的實施過程中常常有快速移位、身體碰觸、器材使用等等的外在因素，再加上因學生本身的學習精神不佳，學習態度散漫或和同學間互相開玩笑，常常會造成意外及傷害的發生，因此，學校體育的風險管理顯得格外重要（林書漢，2006）。爰此可知，學校中的行政管理對體育風險的影響是有一定程度，體育教師除上課外，對校方是否針對體育風險做適當管理或規劃，必須多加瞭解。例如是否有安排巡堂動作、對體育課程或運動賽會是否妥善安排時間地點、乃至於最基本的風險管理計畫是否有確實執行，都是需要知道的地方，以免因此造成風險管理的漏洞。

除了上述的風險因素為體育教師所需瞭解的風險認知外，在校園中關於體育風險尚有另一重要議題，此議題為醫療方面的風險。對一般人而言，受傷後做適當處理或就醫是該有的動作，但在學校中學生因參與體育活動而受傷，因有時傷害較為嚴重或不知該如何處理時，往往求助的是學校的師長，又這些情形好發於體育課中，因此體育教師對於相關的處理模式需有一定認知。鄭志富（1994）就認為學生發生運動意外時，體育教

師的處理方式格外重要，特別是急救、通報及送醫能力，搶先在第一時間，給予受傷學生最適當的處理及照顧。而要預防運動傷害的發生，熱身運動顯得非常的重要，活動之前以比較輕的運動量來進行肢體的活動，為隨後更激烈的身體活動作準備，若未做熱身運動以致肌肉僵硬，容易引起肌肉痙攣或肌肉拉傷等傷害（謝錦城，2000）。因此，若要確保運動安全，體育教師所要瞭解的並不只是本身專業度、場地器材或依賴校方的行政管理而已，對學生的身心狀況，以致於運動傷害的處理或預防等，都需多加關注。陳顯宗（2000）指出為確保運動安全，應在運動前實施身體健康檢查並瞭解個人病史，尤其是患有心臟病、氣喘、腎臟病者，都是運動中的高危險群，運動時應多注意自身情況，不要勉強運動。

由上述可發現，體育教師對於體育風險的認知，所涵蓋的層面相當廣闊，對於體育風險管理認知稍不注意，極可能造成意外的發生，爰此，楊宗文（2001）認為體育教師在體育活動中，有關疏失、侵權與醫療等潛在風險的主要因素有：（一）運動處方不適用於學習者或活動參與者；（二）指導人員對於活動參與者身心及運動能力之了解不足；（三）活動場地、器材等活動前的檢查及危險因子排除不足；（四）熱身運動的不足或不適當；（五）不適當的過度要求；（六）指導人員觀察能力及執行的不足；（七）學校醫療網絡不健全；（八）體育教師不熟悉急救程序；（九）體育教師對於急救的知識及專業能力不足等。在在顯示出學校體育風險的問題應該不只是個人因素，校方、體育教師、學生、場地器材甚至醫療系統都息息相關，每個環節都可能造成嚴重傷害，而傷害的造成勢必會有後續的責任問題。

綜合上述可得知，整體的體育風險管理所影響的層面廣泛，然而體育教師對於體育風險管理的認知也相對的有很大範圍，爰此對於體育教師所需瞭解的體育風險管理認知依文獻整理歸納為五大層面：（一）教學人員、（二）場地器材、（三）法律、（四）行政管理及（五）醫療等。從這五大層面去探討所潛藏的體育風險因子，讓整個學校意外傷害能降低，亦讓體育教師有個良好的教學空間，學生有完善的學習環境，讓校園運動安全更臻完善。

二、不同背景之體育教師風險管理關係

在校園中，體育教師對於體育風險的認知會影響到整體校園的運動安全，而體育教師其本身對於體育風險管理認知深淺不盡相同，認知的不同可能受其本身任教的學校氛圍或是本身身份角色不同所影響，故本節蒐集相關研究，將不同研究對象所產生的結果進行歸納分析，以求得可能影響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的變項，藉此作為本研究之自變項依據。

楊文治（2003）之研究顯示：在國中體育教師之風險管理認知上，有達顯著性的為性別，其認為女性體育教師較重視學校體育潛在風險與風險管理的問題，原因可能為女性教師有處事較為細心且思緒慎密的特質，故和男性體育教師會有顯著差異性的結果，然而其他部分則未達顯著差異。

匡崇德（2005）研究顯示：體育教師之性別、年齡、職務、學校規模等都會影響風險管理認知之深淺。就性別而言，男性體育教師在人員、場地設施、醫療、法律及行政支援上皆高於女性，而年齡上則呈現資深者高於年輕者，其認為可能和教學經驗較為缺乏相關，但有時年齡和教學年資不一定相符，特別是在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並非年紀大教學年資就資深，故本研究將以服務年資做為考量。

根據劉耀益（2005）研究顯示：會影響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的變項有不同服務年資及學校所在地，其結果為服務年資較多者在醫療方面高於服務年資淺者，不同地區的體育教師在教學因素上亦會有顯著差異。顯示出不同情形下體育教師的認知會受一定影響和變化。

洪永恕（2008）研究結果為體育教師在性別、職務、學校類型及學校地區上皆有顯著水準，以性別來說，是呈現在醫療方面，女性體育教師對於此層面的認知是高於男性教師；而職務上是在教學設備達顯著差異，以擔任行政職者高於未擔任行政職者；在學校類型上以小型學校在教學人員上高於中型學校；學校地區則以偏遠學校在教學人員上高於一般地區。爰此，可發現教師本身的不同身份角色，乃至於學校型態都可能影響體育教師的風險管理認知，故在這些方面可列為研究之自變項，進行研究。

綜合以上所述，體育教師所扮演的身份、角色、本身特質、學校型態等等，在不同的層面上都有可能受部分的影響，然而以上的研究對象為各階層體育教師，縣市也不

同，故比較上亦會有些許差距，再加上其師資培育型態也不同，故會有更多層影響因素。然而各研究中雖然專業證照並未有顯著差異，但本研究認為尚有討論空間，故將列入考量。爰此，本研究根據這些研究及相關因素歸納後，將研究可能的自變項分為七類：性別、年資、職務（行政職）、證照、學校類型、學校規模、學校所在地等。希望藉由相關因素的研究，發展出與其他研究不同之處，讓體育風險管理機制能更臻完善。

第四節 學校體育潛在之風險因素

近年來臺灣各地學校體育運動事故事件頻傳，顯示出學校體育運動安全蘊藏著致命的危安因素。體育課程的特性深具危險性，體育教職已被公認為高危險行業（賴麗雲，2001）。體育運動本身具有教育與社會意義，而許多的活動都具有競技與挑戰的特性在內，更顯出其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但從另一個角度思維，體育活動也隱藏著許多未知的危險（林輝煌、林瑞泰，2002）。但任何的危險都有脈絡可循，並不是一觸即發，體育課堂中雖危機四伏，但若事先瞭解風險所在，必能減緩事故的發生。風險管理除了是一套模式外，更重要的是要使單位能有所防範，經營管理需要，體育運動領域更因其特殊性而有所需求，而藉由風險管理的觀念運用在體育運動領域實屬少見，但卻又有其必要性。本節將探討學校體育中可能發生的因素加以歸納，以利風險管理的制訂，以下就學校體育運動風險的潛在因素加以述明：

一、學校意外傷害風險定義

鄭志富（1994）認為，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與運動競賽，雖然可提供學生運動技能的學習與精進，並獲得群性的發展，以及體育運動的相關理論與知識。然而，在上述的活動與競賽中，由於參賽者快速位移的動作，因而相互間身體接觸與碰撞在所難免。而有些運動項目上需應用其他器材，無形當中使得這些活動與競賽存在著許多潛在的變數與風險（risk）。而學校體育風險的形成是難以避免及規避的，亦是難以掌控的。林政德（2002）研究指出，運動產業的風險可分為責任風險、人身風險、財產風險及淨利風險。

其中，責任風險就是運動產業較難掌控損失金額的風險。爰此可知，體育活動所存在的風險並非一般管理事業的風險，而是以責任風險為主要承擔的範圍，然而責任的承擔可能影響的人員並非一人所能扛起，而是整體事件相關人員，特別是體育教師，責任更是責無旁貸。

學校體育活動會發生的意外通常有其原因，並非無緣無故，而這些風險的來源不外乎人事物的組合，因此，鄭志富（1998）將學校體育活動的潛在風險，歸納為人員的疏忽、場地設施或器材設計與維護的疏失、醫療器材及醫護能力之不足等三種類型。而洪嘉文（2009）則認為學校體育運動的潛在風險包括：（一）未擬定完善風險管理計畫；（二）人員疏忽；（三）場地設施與器材設計及維護之疏失；（四）醫療器材及醫護能力不足。兩位學者的看法略同亦明確指出問題癥結和方向。更進一步細分學校體育運動事故發生的可能因素包括：（一）運動設施及器具規劃、設計與興建的不良；（二）運動設施、器具管理的不當；（三）體育活動參與者的個人因素；（四）體育活動指導人員的不當；（五）危機管理機制不足；（六）其他因素（楊宗文，2001）。從上述幾位學者的觀點，歸納出學校體育風險的問題包含著各層面，而這些風險因素都可能造成學生的傷害，嚴重者還有法律官司問題。故施致平（2002）對於學校體育運動風險提出以下看法：學校體育運動，不管是體育教學、運動競賽、運動性社團、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等方面，在從事體育運動過程中，因為人為疏忽或其他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人員的傷害、責任的歸屬及法律的訴訟。

但學校體育是培養個人對運動健身正確的態度、習慣與方法的基礎。學校體育所追求的不外乎是運動技能的習得，身心健康的獲得及享受運動的樂趣，而這一切目的的追求過程中，是需要「運動安全」的前提保障（陳顯宗，2000）。而運動安全的意義，主要在建構一個安全的教學活動、遊戲玩耍及比賽競技的環境，從制度面及過程面全方位規劃執行，使整個體育教育的品質在運動安全的前提下，獲得持續性的提升（王同茂，2001）。故整體的運動安全為學校體育的最終目標之一，亦是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沒有安全就沒有健康，所以學校體育是在安全運動的前提下所成立的一個內容，然而風險意外傷害的定義則是在安全運動之外所發生的狀況。

二、體育教學潛在風險因素

在學校的教學活動中，是以動態且身心並用的課程大致是以體育課為主。在體育運動過程中理應時時重視著學童的需要及特性，以瞭解學童的身心狀況，並提供良好的運動情境（陳顯宗，2000）。故體育教學活動所重視的還是以學生的安全健康為主，然而在活動中所呈現的主體為「人」，在教學中所含括的人有指導的教師和活動的學生，在這過程的互動中，體育教師是掌控活動流程的主導者，故對學生的身心狀況需隨時注意和瞭解，以利活動進行擊避免意外的發生。

妥善的班級經營是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的最好工具，相對於體育教學，良好的課室管理亦是如此。而體育的教學環境，不比一般的教室，由於區域太大，體育教學又以學生的身體活動為主，在活動中學生受傷的危險性很高，因此，體育教師比其他課程的老師，更須具備班級經營的技術（王敏男，2002）。畢竟教學過程中，老師能注意的範圍是有限的，但學生會做出動作行為有時是無法預料的，故體育教師在教學時，除需時時注意所有學生的狀況外，若有良好的班級經營及課室管理，是最好的輔助教學武器。劉耀益（2005）就提到許多意外傷害事件是可以避免的，卻因為教師疏忽與學校行政單位消極的態度，造成許多無法彌補的遺憾。

教學過程的課室管理固然重要，教學者的指導更是如此，畢竟體育教師或教練是專業人員，對於動作指導及器材使用需有一定的認識和熟悉度，否則會因不熟稔的動作或使用方式造成學生的傷害。爰此，教師對於教學的內容一定要熟悉，且對動作示範更需精確，尤其是體育教師，因為體育課程大部分是動態的，不像其他課程大多是靜態的，「知識」教錯了可以馬上改，但是「姿勢」教錯了有可能造成不能挽回的局面，例如推鉛球、跳遠、跳箱、樂樂棒球的揮棒姿勢等；若是這些姿勢、動作做錯了，有可能造成身體的不適，更嚴重的有可能會造成肌肉拉傷或骨折傷害，所以體育教師一定重視這個潛在風險（洪永恕，2008）。

楊宗文（2001）則認為不可過渡要求超出學生的體能負荷，以降低運動傷害發生的機率。而體育教師在指導學生從事運動，要隨時注意學生的身心狀況，發現身心狀況不佳時，應勸告停止運動或休息，或避免太激烈的運動（黃順顯，2001），否則學生有時

會勉強自己去作超出自己能力範圍的動作，或不清楚本身身體狀況而繼續運動使得意外發生。Scott (1999) 更直接表示學生不論在體育課中發生任何事故，體育教師必須負起最大之責任。

三、學校場地、器材設備使用潛在風險

學校在進行體育活動或運動訓練時，學生難免需使用學校體育運動設施及器材。因此，學校體育運動設施的規劃和建築，可能是影響體育運動安全的首要因素（賴麗雲，2001）。洪永恕（2008）指出上體育課時，常會用到許多的教學器材或設備，但也常發現有些教學設備根本就不夠或損害，這些設備不但無法輔助教師教學，更可能會造成學生的傷害，例如單槓的生鏽、體操軟墊老舊、…等等，這些都是教學設備上潛在的風險。因此，學校中的設施和器材均應訂定使用原則，以利管理。就校方而言，若沒訂定使用原則，學生或是民眾在使用上因此造成傷害，校方是需負起相關疏失之責；就使用者而言，因不熟稔的使用或不當的使用，可能會造成自身的傷害，實在得不償失。若以體育課來說，學生在使用學校各項器材前，均應遵從體育教師的指導和說明，而體育教師更應該針對教學內容去做設計和研究，深入熟悉各項器材和操作方式，否則不熟練的動作或對器材操作不瞭解，是很容易對學生造成運動傷害的。

運動設施、器具管理是否正確且務實，也是影響學校風險的重要因素之一。如場地的不平、排水的設施等，都會影響學生的安全。林逸松（2001）就指出凹凸不平的場地，很容易引起腳踝扭傷。另外，各種運動設備及器材的使用、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是否有明確清楚的標示，也是屬於管理者應該注意的事項。而所有器材及場地若長期使用或使用方式不正確，很容易導致損壞或缺害，假使行政單位或體育教師沒有及時注意並立即維修，是很容易引起意外傷害的發生。爰此，施致平（2001）認為任何危險性的運動場所皆應樹立警告標示：例如游泳池內禁止跳水、跑步，網球場禁止攀爬欄杆等。是故，學校裡的運動設備和體育器材於使用前必須訂定相關使用辦法，以告知所有使用者，而使用者亦需恪遵使用辦法，除讓器材使用無虞之外，亦保障自己在使用過程免於受傷可能，保管者也能從借用登記資料中瞭解各器材、設備的狀況，以利隨時保養維護。

學校運動設施除了符合使用原則外，在設計時應就所有風險因素的問題加以考慮及

克服。凡舉可能影響安全之虞之處均應事先通盤規劃，如室內體育館高度、樑柱、照明設施、觀眾席與場地之距離、保護墊（網）之設置、逃生通道及消防設施等等，但學校常因補助經費匱乏、相關參與設計人員專業素養不足等因素，欠缺整體的通盤考量，因而導致運動場地安全設施未能完善，致使學生運動時容易產生意外傷害（徐德俊，2003）。爰此可知，學校體育活動除人為因素外，場地器材亦可能引起意外傷害，凡事和運動相關的設備都可能因不當使用、數量不足或是器材老舊等而引起傷害。故校園中的運動器材設施、設備最好能有專人保管維護，除可隨時汰舊換新外，亦可知道哪些器材不足或損壞，做立即性的維護或更新倘若真不堪使用亦可公告停用，以防不知者使用而造成傷害。

四、法律潛在風險

校園中各種體育風險都有發生的可能，然而發生意外時可能面對的有對傷者處理狀況的問題，更甚者還有法律官司問題，學校單位對於相關法律問題是否有健全的機制端賴風險管理辦法的制訂。爰此，體育從業人員必須具備一個正確的概念，即使最完善的風險管理計畫也不能百分之百保證不會發生意外事件。但是在有周密計畫的風險管理機制下所發生的意外事件，不僅是意外傷害發生的頻率與嚴重性較低，萬一不幸纏入訴訟事件，完善的風險管理計畫會有助於法院對體育從業人員管理責任歸屬上的認定與釐清（彭小惠，2004）。此舉不但可將責任歸屬釐清外，更可讓意外的可能性降低，學校、體育教師及學生都可省下許多不必要的麻煩，其功能實屬上乘。

一般而言，當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時，體育教師身為意外事件現場的第一線，應對緊急處理和相關醫療常識有一定瞭解，然而一般體育教學中常見的問題是體育教師缺乏基本的醫療知識（陳弘順，2002），而學校礙於經費、編制等問題，一般學校原則上只有一位護士，且醫療器材大多偏重在小傷口的處理，設備上對於運動傷害的器材，卻未見蹤影，無形中也變成了學校體育的潛在風險之一（游淑霞、洪櫻花，2005）。

再者從法的觀點而言，有無給予傷者第一時間的急救措施、是否建立緊急醫療系統、是否與鄰近的醫院建立醫療網等皆是檢察官或法官認定事實的依據，當這些應變系統不夠周延或未建立時，運動與醫療的法律問題將接踵而來（施致平，2001）。然而這

些問題都和學校的疏失有關，因此，楊宗文（2001）針對上述所列之體育教師應注意學校體育中有關疏失與侵權等潛在風險的主要因素分述如下：

- （一）學習者學習能力與目標間的差距。
- （二）輔導方法的不當。
- （三）運動處方不適用於學習者或活動參與者。
- （四）指導人員對於活動參加者身心及運動能力之了解不足。
- （五）活動場地、器具等活動前的檢查及危險因子排除不足。
- （六）熱身運動的不足或不適當。
- （七）不適當的過度要求。
- （八）學習階段的錯置。
- （九）指導人員觀察能力及執行的不足。
- （十）學校醫療網絡不健全。
- （十一）體育教師不熟悉急救程序。
- （十二）體育教師對於急救的知識及專業能力之不足。

綜合以上所述可發現，雖說體育法律問題似乎和學校、體育教師很遙遠，但若真發生意外傷害，而學校或體育教師又有疏失時，可能就需面對法律官司問題，因此對於體育法律或運動安全議題則需多加留意，避免成為風險管理上的一大疏失，讓學校及體育教師付出法律責任。

五、行政管理潛在風險

運動安全係指運動時維持或保護身體健康狀態的種種措施，其重要性在預防傷害，使運動成為暨安全又富挑戰性的持久性活動（教育部，1997）。而校園體育運動安全則泛指在校園內，無論是正課時間亦或是課餘時間，在從事運動時所維持或保護身體健康狀態的種種措施（李文娟，2001）。學校中的風險可能隨時出現在任何一個角落，校園中的任何一個人也都可能處在風險因素中，因此，學校行政管理方面有需要將風險管理納入業務及行事曆中，特別是體育課程，因其特殊性和以動態教學為主的內容，使得學生更有可能發生意外，故學校中的行政管理有其必要。

無論是用在學校體育或是其他相關活動中實在必要，而計畫的制訂則需依據學校現況加以修訂。因此，林政德（2001）即認為，建構一個十全十美、完全合適的計畫是不可能的。有些任務的執行，當事者可能不知道他們必須要有計畫，在這樣的狀況下，必須根據方法檢核所執行的任務及盡可能加以改進。故歐宗明（1999）認為體育運動風險管理的功能可由學生、教師、家長、學校及社會五個方面來說明。

（一）對學生而言

有效的風險管理可以減少學生上體育課時，因潛在風險而導致生理上及心理上的傷害。如因天氣太過潮濕及悶熱，引起長距離之跑者中暑，而造成死亡或腦部受損，或者是因運動傷害造成懷疑、害怕、憤怒、憂鬱、緊張、敵意、困惑、疲倦及失去信心等傾向。

（二）對教師而言

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協助教師掌握一切可能發生危險的因素，並將其減至最低，在傷害發生時能把握第一時間，做最快速且正確位置之處置，此舉不但適度對學生生命尊重，更可以保護自身免於法律上的刑責。

（三）對家長而言

每位學生均是家長的心頭肉，若因上體育課受傷，且造成學生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將使其家庭產生巨大的影響。若學校或教師能有一套完善的體育課風險管理計劃，則可減輕家長心理憂懼，亦較放心讓兒童參與體育活動。

（四）對學校而言

如果學校能發展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計劃，且徹底執行，對人、事、物均善盡督導之責，則不但能降低體育課中傷害發生機率，遇有意外發生，亦可盡快處理，不但保障學生安全，也可證明學校管理及督導的用心。

（五）對社會而言

若學校體育課風險管理措施完善，則不僅減少社會成本，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均樂於讓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學校體育教學效能則能因此提高，必奠定全民體育之根基。

綜上所述，學校因風險管理的訂定，學生在相關體育活動中即可依規定使用，體育教師亦可按原則指導學生；學校因制訂相關規範亦視為盡到告知使用者之義務，對家長而言也比較放心小孩在學校從事體育活動，而外界的觀感相對也有正面的加分作用。爰此，學校體育活動風險管理的價值在於凸顯體育運動的正面積極能量與效益，消彌或減低因體育運動所引起的傷害與損失。是故，研究者認為在學校的體育風險管理中，行政管理方面亦相當重要，若有良好的行政管理，不但可以有正確的規範，更可督促體育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重視體育課的風險，包括上課狀況、器材使用、設備保養、醫療設施和醫療網絡的聯繫等等，讓學校的體育風險管理更臻完備，也使學生有更佳的活動空間。

六、學校醫療網絡潛在風險

洪嘉文（2000）表示，現今社會學童營養失調，過胖、過瘦的結果使得身體健康、體能狀況不佳。根據醫學報導指出，學生患有心血管疾病的比率愈來愈高，更使學生於從事運動時的安全問題受到格外重視，風險管理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不可言喻，尤以學校中有關風險管理觀念之建立更是刻不容緩（洪嘉文，2009）。

而在體育競賽時，學生對於設置醫療站相當的重視，對於在運動傷害事件發生時的緊急處理，尤其是急救、通報及送醫等能力及醫療器材的準備等需求最為迫切（徐德俊，2003）。施致平（2001）指出對學校而言，一般均設有保健室，對於輕微外傷之處理，學校醫療人員游刃有餘，但是對於必須緊急處理之意外事件，卻常因器材或醫護人員緊急處理能力之不足，往往喪失第一時間急救處理的契機，再加上未建立緊急醫療系統或是未與鄰近醫療系統建立醫療網，而造成事後無法彌補的遺憾。爰此學校如何健全醫護人員的專業素養及擴充醫療器材，建制一個妥善合宜的醫療體系，使學校體育風險降至最低，實屬應立即著手的一大問題。

為避免運動中暴斃事件及傷害的發生，在從事各種激烈運動之前，必須做好身體健康檢查及家人或個人疾病歷史的追蹤，如此可事先瞭解本身是否具有不適宜從事該項運動的先天性疾病（蕭秋祺，2004）。爰此，游淑霞、洪櫻花（2005）就指出，若缺少學生的健康調查紀錄及知會相關人員，不但威脅學生的健康，更影響教師掌握學生身心狀況的權利。因此，學校需依「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教育部，2000）規定，各

級學校應實施健康檢查，對患有特殊疾病，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由專責單位登記造冊，並知會各相關教師及人員，並長期追蹤列管（李文娟，2001）。

即便如此，傷害還是有可能發生在任何一個無形的意外當中，當意外的發生，往往會造成學生不同程度的傷害，身為第一線的體育教師，便需有相對的因應之道。王同茂（2001）即指出迅速而有效的緊急傷害處理措施可以降低運動傷害的嚴重程度，學校如能訂定完善的運動傷害事件處理程序，明訂教師、行政人員和校護等相關人員傷害處理的工作分配，整合學校、家庭及社區之緊急救難防護系統，將可提供學生運動安全的保障和權利。

綜合以上的敘述可發現：在校園中有著許多的風險因素存在，不論是上課的學生還是授課的教師、上課時所用的器材或場地設備，亦或是應該確保學生受傷時予以處理的醫療設施都可能存在風險。是故，在校園中必須加以注意這些風險因素的發生可能性和相對處理模式，以藉此保障學生的安全。爰此，研究者將學校的風險因素界定為教學人員、場地器材、法律、行政管理和醫療層面，以這些層面去探討校園中可能的體育風險因素，以瞭解其現況為何，並加以分析，期能做有效處理。

第五節 學校體育運動安全責任探究

不論何人，如違反法律之規定，並受到法律之制裁或處罰，稱為「法律責任」（陳顯榮，2001）。近年來，發生在體育運動的法律案件愈來愈多，雖說以性騷擾的事件名列排行榜第一名，但意外傷害事件也是居高不下，在這樣的趨勢下，許多學者專家建議，應該提供體育從事人員更多的法律服務，給予民眾更多熟悉法律的機會，修訂政府豁免權法令，以及在比較過失而非共同過失的法令上，能夠按照比例原則來處理訴訟時兩造間的事務，以上是提高法律行動的主因（許明彰，2010）。

除此之外，在相關的體育司法訴訟中，許明彰（2010）亦提到，這樣的趨勢包括對失能者的歧視，以及逐漸增加的法律過失，或是參與者由於沒有接受到預先的警告所造

成的傷害；對大多數小孩來說，身體活動時間減少了，體適能水平降低了，肥胖孩童增加了，而重點置於競技運動，卻較少關注一般民眾的身體活動，另外年輕人冒險的意願不高是造成體育教師和運動教練承擔了更多法律責任的原因。

Duke (2002) 指出，安全的學校不僅提供學生或成員生理及心理的安全，更重要的是讓他們確信他們自己是安全的。由此可知，學生到學校上課學習，接受校方安排的各種教育課程及活動，校方及教師依法負有照顧與監督學生的義務與責任。

曾隆興 (2008) 指出軍公教人員、公司行號職員、學校學生，在執行職務或受教育時，國家、公司行號或學校，對於軍公教人員、職員、學生之身體、健康及生命之安全，負有保護其安全不受侵害之義務。各先進國家也都有此認定，法國稱為保安債務 (obligation de securite)，德國稱為保護義務 (schutzpflicht)，日本稱為安全顧慮義務。教師為實施教育活動的主體，亦為教育工作的專業人員，基於教育工作的專業性，教師在教育活動中負有防止學生的身體或生命因教育活動而遭受侵害的義務，此一義務即為「教育安全之注意義務」(邢泰釗，2004)。

事實上教師所負之責任，以故意或過失責任為限，並非所有意外均應負責任。因一般在教學過程中所發生的意外事故，大多為活動、教學計畫之外發生的突發狀況，絕非故意造成傷害，故以過失論。我國刑法 (法務部，2011) 第 12 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且我國民法第 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由此可知當學生在學校進行體育活動時，若學生受到意外傷害是因體育教師個人疏失所導致，體育教師是應負起民法、刑法及行政的責任，及事後的一些賠償問題。以下僅參酌學說及我國實務見解，就體育教師對學生意外傷亡所應負之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加以論述。

一、行政責任

在教育活動中發生意外事故致使他人或學生受到傷害，學校和教師都會受到行政法

規的懲處。「行政法以國家行政權（亦即行政機關）為對象，規範行政組織、職權、作用、業務、爭訟等法制及人民在行政權下之權利義務的各種有關法規的總稱」（張家洋，1993），也就是當政府機關的作為已使人民的權利受損，或公務人員在職務行使上違法失職，導致人民權益受損，人民得以依法請求賠償。爰此，倘若體育教師在學校課堂中因故致使學生權利受損，則會受到相關的行政處分，茲分述如下：

（一）行政懲處

1. 考績

中等學校教師工作表現之考核，是各校依據教育部「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並配合教師考績委員會召開會議辦理（私立學校由各校依據教育部規範自訂）。倘若體育教師上課時是因個人之疏失導致學生運動意外傷亡，其相關懲處可包含申誡、記過及記一大過等，其規範條文如下（法務部，2010a）：

（1）申誡：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6款第4目之規定：「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第6條第6款第7目：「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及第6條第6款第8目：「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2）記過：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款第4目：「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第6條第4款第11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舉例而言，當學生發生運動意外傷害時，體育任課教師若未妥善處理，或未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運動安全傷害處理原則處置，嚴重者將受到記過處分。

（3）記一大過：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款第1目：「違反法令，情節重大」；第6條第2款第4目：「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特別是兼任行政之體育任課教師，若因疏失導致學生傷亡，嚴重者將受到一大過處分。

（4）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款第8目之規定，考核成績為第4條第1款之考核者，其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1個月

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2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惟如受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即不得為第 4 條第 1 款之核。

2.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體育教師因疏失，導致學生傷亡，嚴重時將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其相關法規條文如下（法務部，2010a）：

（1）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除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體育教師如因業務過失致死，或業務上過失傷害罪，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且未獲緩刑宣告；或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者，學校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2）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1 目：「對於教學訓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4 款：「應予以解聘或免職」。

（二）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責任

兼任行政職務之體育老師，另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邢泰釗，2004）。其相關規範茲說明如下：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公務人員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又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範懲戒種類有撤職、休職、降級、減奉、記過、申誡六種。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兼任行政職務之體育教師，（如兼任主任或組長），不論擔任何種職務，或其服務年資多少，皆不可能超過九職等（邢泰釗，2004），爰此，兼任行政職務之體育教師，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其主管長官除得逕行為記過或申誡之處分。但若無兼任行政職務之體育教師，則無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法務部，1985）。

二、民事責任

因人為因素引起損害時，被害人得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稱為民事責任（曾隆興，2008）。民事責任就廣義而言，係指侵權行為責任及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就狹義而言，則專指侵權行為責任（孫森焱，2004）。侵權行為，係因不法侵害他人的權益，依法律規定，應對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的行為。分為一般侵權行為及特殊侵權行為兩種類型（王澤鑑，2008）。一般侵權行為的意義是指民法（法務部，2010b）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以損害他人者，亦同。」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推定其有過失。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有此可知侵權行為之構成，包含權利的侵害、違反善良風俗之意外侵害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侵害。但若以學生之意外傷亡而言，體育教師若無故意之行為動機，則為體育教師之過失侵權行為。依據民法 184 條及民法 187 條之規定，一般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必須包含加害行為、侵害法律所保護之權益、致生損害、行為之不法、行為人有責任能力以及故意過失等六點（王澤鑑，1998）。陳顯榮（2001）綜合各方見解，將過失侵權行為分為一般客觀成立要件及一般主觀成立要件，並說明民法對於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效力的規範，茲引述如下：

（一）過失侵權行為之一般客觀成立要件

- 1.須有加害行為：包含行為人之積極作為、消極不作為及利用他人之行為之有意識舉動。惟消極不作為，以法律上有作為義務為限。如學生上體育課中暑昏迷，教師未立即作妥善處理或送醫，即屬消極不作為。
- 2.行為須為不法：亦即行為在形式上違背強行法規或公序良俗，而無違法阻卻事由存在。如體育課，打壘球所造成之傷害，應認該危險為可容許的危險，而阻卻違法，亦即不作違法的認定。
- 3.須侵害他人之權利：所謂權利，乃指私權，亦即法律上（例如民法）所賦予享有一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包括人格權、身分權、物權及智慧財產權等，但不包括公法（例如憲法）上權力。學生之生命、身體及健康權，均屬人格權之範疇。

4.須有損害結果的發生：損害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的損害。前者如學生因受傷而支出的醫療費；後者如學生傷亡而致學生及其家人所受精神上苦痛。

5.須加害行為與損害結果的發生具有因果關係：學生發生外事故時，教師須否負責任，則須視教師之行為或不行為與學生之傷亡結果是否具有客觀相當因果關係而定。

(二) 過失侵權行為之一般主觀成立要件

侵權行為之主觀成立要件有故意與過失。過失，依刑法第 14 條之規定，包含無認識過失及有認識過失。無認識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有認識過失，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至於是否已盡注意之能事，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能力為判斷之標準（最高法院 45 年臺上字第 1462 號判決；最高法院 88 年度上字第 267 號判決）。

(三) 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效力

1. 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體育教師於體育教學中，若因個人過失之侵權行為，導致學生發生傷亡之損害結果者，賠償義務人原則上為體育教師，但依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雇用人（學校）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權利人原則上為受害者之學生或其繼承人，但支出殯葬費之人、被害人對之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或被害之父、母、配偶及女子，例外亦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 192 條及第 194 條）。

2. 損害賠償之方法

依據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如學生受傷得請求予以醫治。惟民法中有關侵權行為損害之規定，大都明訂加害人應賠償費用（如民法第 192 條至第 196 條），解釋上亦均以金錢計算之。為保障被害人，應認為除性質上無法回復外，被害人得自由選擇回復原狀或以金錢賠償（司法院，1982）。

3. 損害賠償之範圍

因體育教師之過失侵權行為而得請求之損害賠償，財產上的損害賠償有喪葬

費、扶養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之上的損害賠償，則得請求慰撫金，亦即精神上痛苦之賠償金（民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94 條、第 195 條）。而不論是財產上的損害賠償，或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其額度決定，法院均需考量加害人及被害人等客觀情事。

對於侵權行為導致的賠償問題，被告訴人得以主張抗辯事由，以免除行為人的損害賠償責任。較常主張的抗辯事由有「不可抗力」(act of God)、「危險承擔」(assumption of risk) 與「有過失」(contributory negligence) (林振煌、林瑞泰，2002)。其中與學校體育較有關聯的是「危險承擔」。例如：學校辦理具有危險性的體育競賽（例如路跑）前，要求學生家長填寫健康狀況調查及同意書，即是一種危險承擔，假若學生不幸發生意外，且意外無法歸責於校方（例如心臟病發），則校方得以據此作為訴訟時抗辯事由。惟免責同意書在法律的抗辯上，並非具有絕對的價值，假若主辦單位未善盡活動辦理責任，或參與者對於活動存在的風險不知情而導致意外發生，而主辦單位仍須負起過失的責任（匡崇德，2006）。爰此，林振煌（2005）指出免則同意書之要件包括：

- 1.免責約款之內容明確且易於了解。
- 2.免責約款應充分說明相關活動所包含之危險。
- 3.免責約款之文字必需置於明顯位置。
- 4.當事人知悉或得知悉免責約款之內容。
- 5.無不實、詐欺、強暴威脅、錯誤等，意思表示有瑕疵之情形。
- 6.締結一方須非居於實際上之支配地位。
- 7.故意 (intentional) 或魯莽 (reckless) 以及重大過失 (wanton) 不得約定免責。
- 8.立同意書人必須成年。
- 9.未違法公共政策。
- 10.沒有立法明文限制。

目前中等學校實務中，對於學生參加具有危險性之體育活動，多數會要求家長填寫同意書，惟此同意書僅限於「同意」或許可之意思，並非放棄告訴抗辯的權力。依據上

開所述「免責同意書」之要件而言，則學校所要求之同意書，若是為了免除法律責任，就法律而言，仍有許多要修改的空間（匡崇德，2006）。

三、刑事責任

所謂刑事責任，係指行為人違反刑法法規的規範而為某種行為，以致在法律上發生一定之效果，而需負擔刑法上的刑事制裁，使其處於應受處罰的地位。刑事責任的成立，係指行為構成犯罪之後，所應承擔之刑法上制裁而言（郭棋湧，2008）。而體育教師在進行體育教學及活動時，因非故意而造成學生傷亡，即可能構成刑法上之業務過失致死罪，或業務過失傷害罪（張知本，1998）。

刑法（法務部，2011）第 13 條規定：「行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行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同。」第 2 項規定：「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因此，刑法上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為成立要件。

廖正豪（1996）也指出，刑法上之過失，是指行為人對於發生之犯罪事實應認識且能認識，但因不注意，以致欠缺認識之心理狀態，並致發生結果。因此過失犯之成立因具備有注意義務、有注意能力、及怠於注意三要素（陳顯榮，2001）。茲就過失犯之成立應具備有注意義務、有注意能力、及怠於注意三樣素，分述如下：

（一）注意義務

注意義務本身係客觀的義務，包括法律上、契約上、習慣上或條理上發生之義務，及日常社會生活上所必須之注意義務（廖正豪，1996）。是否有無注意義務及其程度深淺之界定，則應就行為當時之具體現況決定之。對於體育教師而言，教育部（2000）公布之「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第 7 點規定「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法，並隨時掌握學

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民國 75 年頒布，民國 91 年修正公布）第 18 條，對於學校體育設備的檢修、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醫療以及安全教育宣導，亦有明文規定。這些規範同時也敘述了體育教師在法律上應注意的義務。

（二）注意能力

若行為人之注意能力高於一般人時，以客觀一般人之注意能力為課責依據；若行為人之注意能力低於一般人時，則以行為人主觀之注意能力為課責依據（最高法院 26 年上字第 1754 號判例）。體育教師如知悉該班學生有特殊需要照顧之學生，則負有高於一般人之注意能力之責任（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上易字第 2548 號）。爰此，體育任課教師於授課前對於學生身體狀況的知悉瞭解及課堂間的狀況掌握，有其絕對的必要。

（三）怠於注意

指行為人怠於實踐其注意之義務，而違背法律規範之要求。行為人如怠忽法律規範所期待之注意，而未預見可以預見之結果，致未能阻止該結果之發生，則行為人即應負過失之責任（廖正豪，1996）。業務上過失罪，以業務上有應注意之義務為前提，且按其當時情節，係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1462 號判例參照）。體育教師在業務上有應注意之義務，在教師法、「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以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均有明文提示。另外，在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需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包含有業務過失致死罪和業務過失傷害罪，茲分述如下（法務部，2011）。

1. 業務過失致死罪：

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業務過失是指從事一定之業務者，因怠於盡其業務上之必要注意，導致構成犯罪事實。由此刑法敘述中得知，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將加重其刑責。體育教師的職業是以教學、教育為

主，每天反覆從事相同的教育工作，故體育教師應認屬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從事業務之人，倘若怠於注意義務之履行，導致學生發生死亡之結果者，即應負業務過失致死罪責。業務過失致死罪屬非告訴乃論，如經調查犯罪成立，將被提起公诉。

2. 業務過失傷害罪：

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第 2 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開所述，體育教師如有怠於注意義務之履行，致學生發生受傷之結果者，應負業務過失傷害罪，而業務過失傷害罪屬告訴乃論罪。

四、國家賠償責任

依據民國 69 年 07 月 02 日公佈之國家賠償法第 2、3、4 條規定，有關學校體育的運動傷害，而產生的責任問題有對人和物兩種（法務部，1980）。

對人而言，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或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而使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賠償義務機關對失職的公務員有求償權。而在學校任教的教師是否適用國家賠償法所指的公務員呢？我國國家賠償法公務員是採廣義之解釋，為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因此，教師從事教育活動也屬於公務員的行為。至於所行使的公權力，所指的是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居於統治權的優越地位，基於其公權所發動的作用，但公立學校教師教育學生之行為，是否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國內外學說實務均採肯定的說法（教育部、法務部，1998）。

對物而言，我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學校設施發生事故，係指學校的設施，因其設置或管理有疏失才導致發生事故，此類事故的責任，在於應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者即學校當局，負起損害賠償責任（法務部，1980）。爰此，若是公立學校，應負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的國家損害賠償責任。

爰此，兼任行政職務之體育教師，亦有適用國家賠償責任之規範（邢泰釗，2004）。其相關規範茲說明如下：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而與學校體育較為相關的是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可知因公務員之違法而侵犯人民權利時，須負賠償責任（法務部，1980）。爰此，邢泰釗（2004）提及，教師或學校單位在執行職務時，可能會啟動國家賠償責任之構成要件為以下七點：

（一）須為公務人員行為

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以公務員執行職務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我國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即採廣義之解釋，即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如教師從事教育活動之行為即是。若公務人員之行為不屬於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行為，則為一般之私權關係，不在國家賠償之列。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

現代國家功能日益增進，政府機關輒將部分公權力委託司法上之團體或個人行使之情，如該受委託團體執行職務之人或受委託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者，亦當有救濟之途。即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而完成一定之國家任務者，始屬相當。

（三）須為執行職務之行為

學校事故須教師在執行職務中所發生者，學校始應負責。關於何謂執行職務之行為，學說及實務多係採客觀說，認以「執行職務之外形」作為認定標準。惟此究

竟是指因教師之職務本身所發生，或包括與教師之職務有關聯而不可分之行為？學界通說認為：不論行為者之意思如何，如與教師之職務有牽連關係，而有客觀之外形上觀察。依一般社會之觀點，認為應屬於其職務之範圍內即可。

（四）須為不法之行為

國家賠償法之加害行為必須為不法行為：若係適法行為，縱然有損失，亦不發生本法之賠償責任問題。所謂「不法」，應指行為在客觀上欠缺正當性者，諸如違反憲法、法律、命令、習慣法、解釋、判例、法律上一般原理原則及比例原則等均屬不法。但特別權力關係、統治行為、裁量行為是否構成不法，學說上以折衷說為通說。此說認為在特別權力關係中，權利受到侵害者亦得請求救濟，始為公允。

（五）須有故意過失

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造成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我國國家賠償法係採過失責任主義，即關於公務員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以出於故意或過失者為限，國家始對之負損害賠償責任。學校事故之教師須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非故意或過失如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所致害損害，均不在國家賠償之範圍。

（六）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

所謂自由權利，指憲法及法律所保障之人民一切自由及權利而言。所稱損害，乃基於法益侵害之不法利益。從而，究為財產上之損害，或非財產上之損害，則非所問。其為積極之損害或消極損害（應得利益之喪失），亦在所不問。惟反射利益及單純感情之損害，則不包括在內。

（七）須不法侵害行為與損害有因果關係

在學校事故與加害行為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之存在，在我國刑法判例及學說上均已採客觀之相當因果關係說。即以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基礎，而依客觀上之觀察，認為有此環境，有此行為通常均有此結果發生者，乃有因果關係。又縱為當時所發生之事實，若與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事實有必然關係者，亦屬應為考察之列。

符合上述七要件，即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但如行為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被害人後，得向行為人求償。惟教師有教師法的規範，並非公務人員相關法規所定義之公務人員（公務員保險法除外），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職務，仍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換言之，就體育教師而言，僅有兼任行政工作之體育教師在執行學校體育行政工作有疏失而導致損害賠償時，受害人得以向所屬學校請求國家賠償（匡崇德，2006）。又最近，校園空間開放予社區民眾使用，一般民眾常於課後時間至學校進行休閒運動，兼任行政之體育老師則可能會有國家賠償責任的問題，倘若體育場館設施管理不當或有任何的疏失的問題，因此此類責任問題不容體育主管單位的忽視。

綜合本節而言，現代的社會可謂是法治時代，面對任何事件，往往會求諸於法律途徑，一個不小心就可能會有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爰此，體育教師除了於課堂間需積極防範意外的發生外，學校相關單位亦需妥善規劃好學校各項運動設施。而就體育教師而言應該要建立的注意義務、法律上所認定的身份以及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等知識，則需要有一定水準的認知，倘若真意外發生時，亦能夠從容面對，當不致惶然不知所措。雖說學校體育的風險相對於其他科目是高出許多，但體育教師若能善盡自己的義務和責任，多加注意學生狀況和體育課相關設施的使用，另外對於相關法規亦能多加詳讀，則不需太過擔心法律責任問題，而影響上課品質和學生受教權利，如此必能降低意外發生時自己的相關法律的責任。

因此，研究者認為在學校的體育風險管理中，若能有相關的法律知識納入，不但可使相關人員知悉，就算真的有任何官司問題，亦可從容不迫，有跡可尋，不至於倉皇失措無所適從。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有相關的法律規定讓大家知曉，亦可讓相關人員知道，在從事和體育相關事務時，更需謹慎小心，不可貪一時方便或圖一時之利，讓體育風險因子暴露於校園中，否則相關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可是相當巨大的，後果是需要自己承擔的，重要的是會危及到學生的健康安全，是萬萬不可的。因此，法律層面問題可說是校園體育風險管理重要的一部份，需要大家一同努力的。

第六節 文獻總結

風險可說是無所不在，每個機關團體性質不同，所面對的風險亦有所不同，儘管如此，還是需將風險管理計畫納入組織內。依據眾學者的說法，擬將「風險」定義為兩種(Lenz, 1983)：其一為「事故發生的不確定性」；其二為「事故發生遭受損失的機會」。而風險的類別有四類：純粹風險、靜態風險、基本風險及客觀風險等(張春雄等, 2004)。其意義則為：以科學的管理模式對管理範疇內所突發、不能預先知道的意外或財務損失及人員傷害做有效控制的過程，並以最小的成本，達成最大的安全效益。

校園中的意外傷害發生情況屢見不鮮，而最常見的傷害為：拉傷、扭傷和擦傷等等；另外受傷部位最常見的是以手、腳為主。若以發生時間而言，則以校際比賽和運動會為主要時間；而運動項目以球類最多，也最頻繁。這些都是值得教育相關單位去探討的地方，更是本研究欲探討的目的之一，希望從研究中瞭解不同縣市，不同層級學生所發生的運動傷害有無差異，並讓體育教師多注意學生運動安全。

學校體育潛在之風險因素則包含了體育教學、運動訓練、場地器材、設施設備和醫療網絡等層面。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意外的發生，或是使傷害擴大。傷害的造成不但會使學生痛苦，其家長也是心痛萬分，而體育教師及學校對於相關責任更是難辭其咎，若因此告上法庭承擔法律責任更是兩敗俱傷的結果。因此對於風險的因素勢必須清楚瞭解，更須加強宣導和防範。

學校經由風險管理的制訂和實施，其目的是為了降低運動傷害的意外發生，體育活動的風險因子有許多是隱性的，因此，再完善的風險管理計畫也不能百分之百保證不會發生意外事件。而體育教師的職業是以教學、教育為主，每天反覆從事相同的教育工作，故體育教師應認屬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從事業務之人，倘若怠於注意義務之履行，導致學生發生死亡之結果者，即應負業務過失致死罪責(陳顯榮, 2001)。但若有周密計畫的風險管理機制下所發生的意外事件，不但可使意外傷害發生的頻率與嚴重性降低，萬一不幸纏入訴訟事件，健全的風險管理計畫會有助於法院對教育相關人員管理責任歸屬上的認定與釐清(彭小惠, 2004)，以免於責任的包袱。

風險管理是一種學習規範，使人們能在過程中汲取教訓。為此，體育教師在課程進行時，應在事先做好風險管理與意外事故的預防與評估，而在發生運動傷害與意外事故時，需做好妥善的處理，降低傷害的嚴重性，在事故發生後，先別論發生原因是否為校方或教師本身引起，基於教育單位的本質，都必須要負起責任與後續之輔導工作，並於事後重新探討事故發生原因，俾使校園風險管理機制能更臻完善，避免事後重蹈覆轍(高雁翎，2007)。

學校的風險管理計畫需以各校特殊性及需求性去訂定，而主要應注意的方向有：學校場地器材使用原則、運動器材設備借用辦法、運動器材設備檢查辦法及體育課室安全原則等。從大原則著手，再細分各種條例和注意事項，祈求達到風險計畫功能，杜絕意外傷害的發生。即便不幸還是發生了意外，亦能遵從處理模式，使傷害不至於擴大，傷者能儘速就醫及後續相關問題的處理。校園安全有賴於大家共同維護和關心，唯有做好萬全準備，才能讓學子安心在學校運動，盡情享受運動樂趣。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探討之體育教師風險管理的認知及執行情形，是從學校體育可能會發生的運動傷害或風險意外等大面項為方向，去瞭解體育教師的風險管理認知和執行情形，希盼能知道重要性的依據，認知和執行情形的差異性及關係性。而整體的認知情形綜合所蒐集之文獻探討歸納出大抵以教學時的體育教師相關認知和作法、上課時所需使用之器材設備、運動相關法律常識、學校運動之管理規劃及醫療相關設備和系統等等，故將風險管理分為五大構面，依序為教學人員、場地器材、法律、行政管理及醫療等層面，並依這五大層面逐步探討各細項之風險管理因子，從中分析出研究問題，以達成研究目的。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學校體育潛在風險與風險管理認知和執行情形，因此本研究擬採用文獻分析和問卷調查法，依本研究所需，進行文獻蒐集並設計問卷量表，以利瞭解體育教師對學校體育風險管理之認知、執行情形，和彼此之間的相關性。故本章擬分為研究架構、研究流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的編製與資料處理等依序敘述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瞭解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學校體育風險因子及風險管理策略因素的執行情形。依據本研究之目的及參考相關文獻，提出本研究架構。主要探討研究對象的背景變項，在體育教師風險管理的認知和學校體育風險執行情形及其差異情形與相關性情形。本節所探討之主要變項及各變項所涵蓋的項目如下：

- 一、背景變項：(一) 性別 (二) 教學年資 (三) 是否擔任行政職 (四) 是否領有專業證照 (五) 學校類型 (六) 學校規模 (七) 學校所在地。
- 二、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和學校體育風險執行情形層面：依據文獻探討與專家意見之綜合整理，本研究將學校體育風險管理認知和執行情形層面分成五項做探討：(一) 教學人員 (二) 場地器材 (三) 法律層面 (四) 行政管理 (五) 醫療層面。
- 三、學校體育運動傷害層面：依據文獻探討與專家意見之綜合整理，本研究將學校體育運動傷害層面分成五項做探討：(一) 受傷類型 (二) 傷害發生時間 (三) 意外地點 (四) 意外傷害次數 (五) 傷害處理。

茲根據研究目的及方法，訂定本研究架構，為便於清晰本研究之架構，茲以圖 3-1-1 呈現本研究架構之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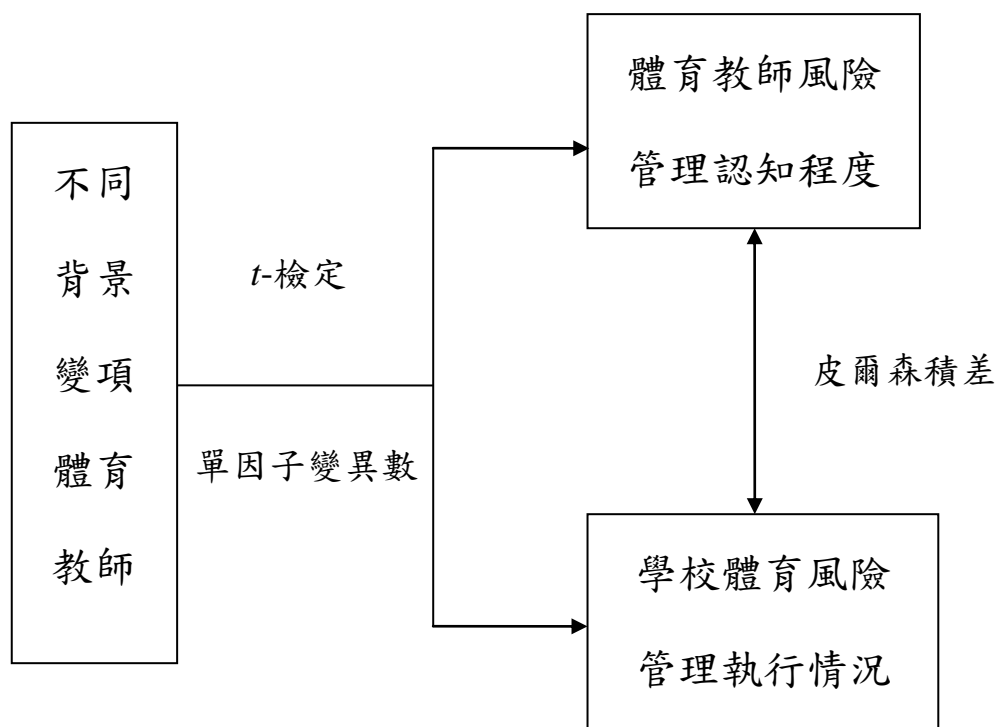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包括十一項過程，分述如下：

- 一、確立研究動機：於學校體育實施過程中發現之現象及相關資訊整理，並依現況討論後確立研究動機。
- 二、確定問題：依據研究動機，並與相關人員討論後，確定研究問題。
- 三、文獻探討：蒐集國內外著作、期刊、相關報導及論文資料，與綜合教育部法令、政策及實施的相關文獻，進行研讀整理分析。

- 四、編製研究工具：根據文獻內容與學校體育風險可能因素，並參酌楊文治（2003）「國民中學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問卷量表」、匡崇德（2006）「國民小學體育任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調查問卷量表」及洪永恕（2008）「屏東縣小學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與實施現況問卷調查表」等之研究問卷，編製成『中等學校體育課風險管理實施現況問卷量表』，作為本研究之工具草擬問卷題目。
- 五、專家審核：請專家學者進行「中等學校體育課風險管理實施現況問卷量表」之初稿審核，並修正。
- 六、預試問卷施測：依據專家學者意見修改問卷後，選取非母群體之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進行問卷調查，本研究自彰化、嘉義縣市隨機選取 150 位中等學校體育教師為測試對象。
- 七、信度檢驗：將回收之預試問卷，進行項目分析及信度係數，以建構本問卷之信度。
- 八、修訂問卷內容：將預試時發生的問題進行修正及信度檢驗後，修訂問卷內容，成為正式問卷。
- 九、問卷施測：進行問卷正式施測，於寄發前先行電話聯繫後，再郵寄問卷，並請受試者儘速填答後寄回。
- 十、資料處理與分析：問卷回收後實施問卷檢查工作，扣除無效問卷之後，進行問卷編碼、資料輸入及資料分析工作。
- 十一、提出結論與建議。

為使研究流程更加清晰，故以研究流程圖示，如圖 3-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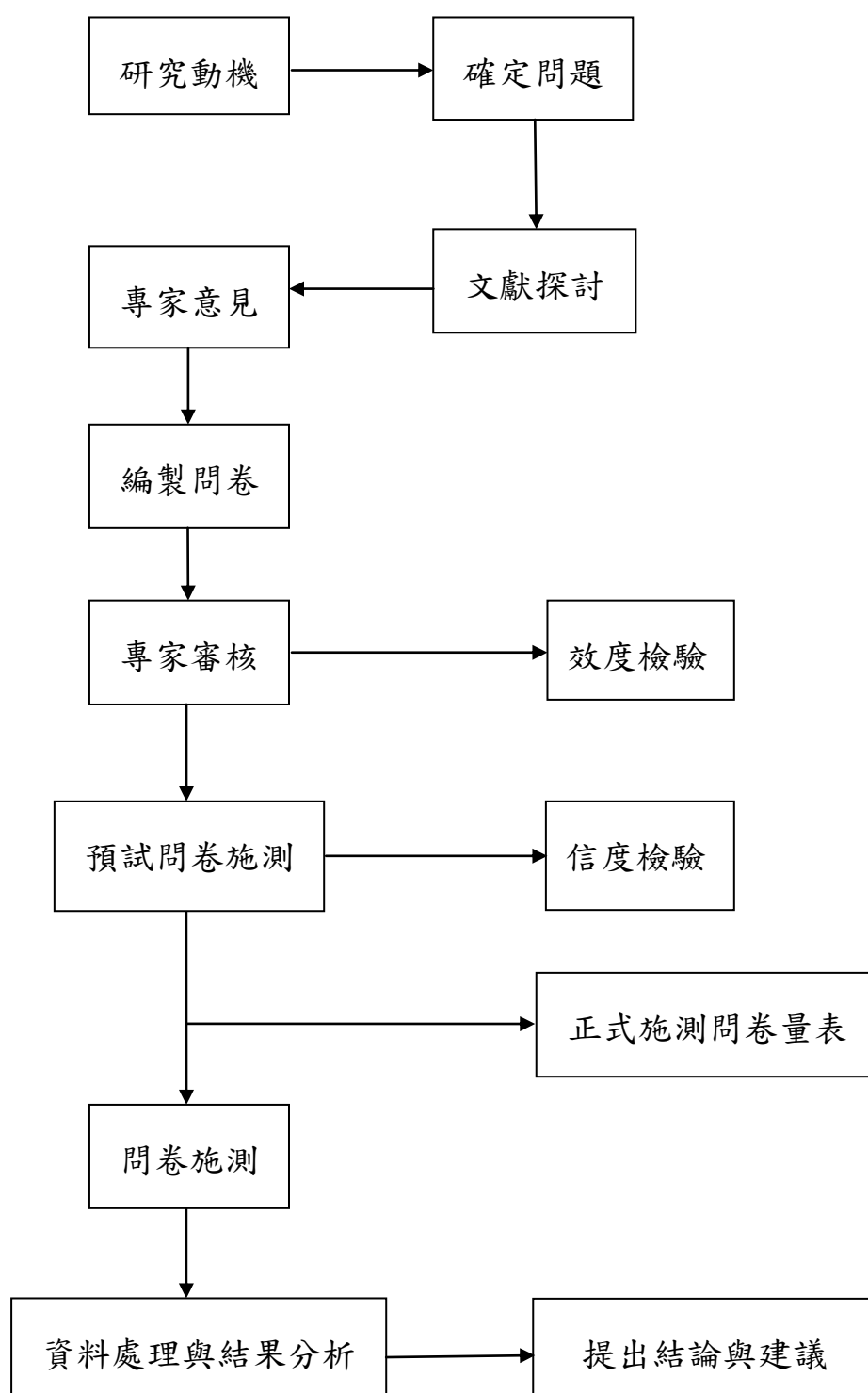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對象

一、研究範圍：本研究範圍為雲林縣中等學校（包含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學）。

二、研究對象：

（一）預試問卷對象：選取非母群體之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進行問卷調查，本研究自彰化、嘉義縣市隨機選取 150 位中等學校體育教師作為預試問卷發放試對象。

（二）正式問卷對象：以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包含正式專任教師及代理、課教師）作為正式問卷發放試對象。

三、施測方法：本研究從教育部核定之雲林縣中等學校中之體育教師進行問卷調查，總共發出 190 份問卷，回收之有效問卷 164 份，如表 3-3-1。

表 3-3-1 雲林縣中等學校數量及體育教師施測人數表

類別 數量 校名	份數	公私立高中	公私立高職	國民中學
斗六高中	7	✓		
虎尾高中	6	✓		
北港高中	5	✓		
斗六家商	4		✓	
西螺農工	7		✓	
虎尾農工	5		✓	
土庫商工	4		✓	
北港農工	3		✓	
斗南高中	8	✓		
麥寮高中	8	✓		
正心中學	9	✓		
大德商工	6		✓	
義峰高中	3		✓	
大成商工	10		✓	
楊子中學	4	✓		
永年中學	5	✓		
文生中學	2	✓		
巨人中學	2	✓		
斗六國中	8			✓
雲林國中	6			✓
石榴國中	2			✓
林內國中	2			✓
東明國中	2			✓
古坑國中	3			✓
東和國中	3			✓
大埤國中	2			✓
西螺國中	4			✓
荊桐國中	4			✓
二崙國中	4			✓
崙背國中	5			✓

表 3-3-1 雲林縣中等學校數量及體育教師施測人數表 (續)

虎尾國中	2			✓
崇德國中	5			✓
東仁國中	3			✓
土庫國中	4			✓
馬光國中	2			✓
褒忠國中	2			✓
東勢國中	2			✓
台西國中	3			✓
北港國中	3			✓
建國國中	7			✓
元長國中	2			✓
水林國中	3			✓
蔦松國中	1			✓
四湖國中	2			✓
飛沙國中	2			✓
口湖國中	2			✓
宜梧國中	1			✓
東南國中	6			✓
淵明國中	4			✓
維多利亞	1			✓
總計	190	10	8	3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第四節 研究工具的編製

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工具為『中等學校體育課風險管理實施現況問卷量表』，編製問卷主要目的是為了瞭解雲林縣中等學校現職體育教師對學校體育風險管理的認知和執行情形。本節分別以研究工具的編製過程、研究工具的內容及研究工具信度、效度檢驗三部分敘述：

一、研究工具的編製

依據問題背景的陳述、研究目的及研究課題之需求，再經由相關文獻探討及專家意見所得，以做為研究的理論基礎和實證研究的參考。並依中等學校教學實務，擬定本研究之變項，進而做探討。再特別參酌楊文治（2003）「國民中學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問卷量表」、匡崇德（2006）「國民小學體育任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調查問卷量表」及洪永恕（2008）「屏東縣小學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與實施現況問卷調查表」等之研究

問卷，編製成『中等學校體育課風險管理實施現況問卷量表』。做為實證研究之工具，對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進行調查研究，以瞭解體育教師對可能會造成傷害的體育風險因子及風險管理策略因素之認知，並依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做分析，再與認知做相關性探討。

二、研究工具內容

本研究問卷主要在瞭解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學校體育風險管理認知及執行情形。問卷內容包含三部分：第一部份為學校體育運動傷害現況調查，共分為五大構面：意外傷害次數、受傷類型、傷害發生時間、意外地點及傷害處理等；第二部份為問卷主要內容，依文獻探討共可分為五個層面：教學人員層面、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層面及醫療層面；第三部分為體育教師之基本資料，共計七題。問卷內容其目的在於瞭解體育任課教師對學校體育風險管理情形，分述如下：

第一部份：主要在瞭解雲林縣過去一年學校所發生的體育運動傷害現況為何？內容分五大部分：（一）意外傷害次數（二）受傷類型（三）傷害發生時間（四）意外地點（五）傷害處理等。

第二部份：體育教師對學校體育風險管理認知及執行情形。此部分問卷依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3-1-1）主要目的在蒐集體育教師個人對學校體育風險管理認知及執行情形，共可分為五個層面：

- （一）教學人員層面：問卷 1 至 12 題，目的在瞭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於在體育課進行教學活動時之風險管理認知和實際作為。
- （二）場地器材層面：問卷 13 至 20 題，目的在瞭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於學校體育場地、器材可能潛在之風險認知情形及實際作為。
- （三）法律層面：問卷 21 至 27 題，目的在瞭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於學校體育可能帶來的相關法律責任問題，其認知情形及實際作為。
- （四）行政管理層面：問卷 28 至 34 題，目的在瞭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於學校行政單位在風險管理方面的措施，並請體育教師依其認知評定對各措施之態度。
- （五）醫療層面：問卷 35 至 44 題，目的在瞭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於學校在醫療

資源或支援上的認知情形及實際作為。

每個層面均依列表說明，並分為重要性及執行情形兩部分填答，填答方式則採用李克特式 (Likert-type) 五點式量表計分法，在重要性部分計有：非常的重要、很重要、沒意見、不重要及非常不重要五個選項；另外在執行情形部分計有：非常的完善、很完善、沒意見、不完善及非常的不完善五個選項，請受試者依自己的感受與實際狀況來選擇合適之答案。

第三部分：基本資料，包括性別、教學年資、是否擔任行政職、是否領有專業證照、學校類型、學校規模和學校所在地等，共計七項，由學校體育教師依個人情況填寫。

三、研究信、效度檢驗

本研究所設計『中等學校體育課風險管理實施現況問卷量表』，為使其能符合本研究之目的，隨機選取彰化、嘉義縣市 150 位中等學校現職之體育教師為預試問卷對象，做為檢驗本研究工具之對象。於 101 年 2 月初寄送，2 月中回收 126 份，回收率 84.0%。

(一) 信度檢驗

信度是表示測驗工具所得到之結果的一致性和穩定性。Cronbach's α 係數用來考驗測驗工具之信度或衡量各分量表之一致性。依據 Nunnally (1978) 的建議 Cronbach's α 係數至少需大於或等於 .70 才是屬於較好的範圍，若低於 .35 者必須予以拒絕 (引自吳明隆，2000)。而本研究問卷之信度皆超過於 .975 大於 .70，可知本研究所用之問卷有達到接受標準，問卷題型之考驗結果如表 3-4-1 和表 3-4-2 所示。

表 3-4-1 「風險管理認知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層面	教學人員	場地器材	法律層面	行政管理	醫療層面	總量表
α 係數	.976	.975	.975	.975	.976	.975
題數	12	8	7	7	10	44

表 3-4-2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層面	教學人員	場地器材	法律層面	行政管理	醫療層面	總量表
α 係數	.975	.975	.975	.975	.975	.975
題數	12	8	7	7	10	44

(二) 效度檢驗

為確定本研究工具的正确性與適用性，擬請五位專家，包含一位運動管理學者專家、一位體育課程教學專家、一位國中體育主任、一位教育行政專家及一位高中體育組長（學者名單如表 3-4-3）審視、校正本問卷內容，使問卷題目更具代表性。其中三位學者專家主要是在評定問卷是否符合學術理論；另兩位專家則是評定問卷內容是否符合中等學校實務現況。五位專家完成問卷評定後，再依五位專家意見進行問卷題目修訂，本研究依此方式確定研究工具有專家效度。

表 3-4-3 學者專家組合名單

姓名	職稱	專長領域
施致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運動管理
洪嘉文	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	教育行政
黃基津	雲林縣建國國民中學主任	體育行政
程瑞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體育課程教學
蔡春綱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體育組長	體育教師

註：依姓氏筆畫排列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於 101 年 2 月底寄送正式問卷，3 月中回收 173 份，回收率 91.1%，扣除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為 164 份。在資料處理過程方面，包括計分的方式及資料的分析兩部分，分述如下：

一、計分方式

本問卷除基本資料及現況調查外，學校體育風險因子認知方面之評分方式將採李克特式 (Likert-type) 五點式量表計分法。重要性以五等級表示，1 分至 5 分，分數愈高表示該策略因素愈重要；在執行情形方面同樣以五等級表示，1 分至 5 分，分數愈高表示該策略因素之實施現況愈完備。

二、資料分析

本研究問卷回收後，將進行問卷編碼及資料輸入電腦，採用 SPSS for Window 19.0 中文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根據本研究問題和研究架構，採用描述性統計、平均數、標準差、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皮爾森積差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本研究之統計考驗顯著值 $\alpha = .05$ 。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是呈現研究問卷調查所獲得的各項資料，並進統計分析以方便之後的結論和建議敘述，其結果內容依研究目的的不同，分別敘述之。本章共分七節說明，第一節樣本結構之特性分析；第二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課學生受傷現況；第三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之探討；第四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探討；第五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差異性分析；第六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差異性分析；第七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第一節 樣本結構之特性分析

本節以描述統計方式，呈現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相關資料之分佈情形，包括性別、教學年資、兼任行政工作與否、是否領有相關專業證書、學校類型、規模和所在地等，分別敘述如下：

一、性別方面

本研究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之研究，所得有效問卷共 164 份。在性別方面，男性體育教師為 98 人，佔 59.8%；女性體育教師為 66 人，佔 40.2%，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性別之結構分析

項目	組別	人數 (N=164 人)	百分比 (%)	合計 (%)
性別	男	98	59.8	100
	女	66	40.2	

由表 4-1-1 可知，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的男、女結構，和大部分一般地區雷同，大致上以男性較多，例如：楊文治（2003）及洪永恕（2008）都顯示出男體育教師多於女體育教師，而比例大致在 6：4 左右，和一般臺灣地區之體育教師比例雷同。

二、教學年資方面

在教學年資結構方面以 5 年以下者最多，佔 31.7%；其次分別為 6~10 年，佔 31.1%；16~20 年及 21 年以上同為 12.8%；而最少者為 11~15 年最少，佔 11.6%，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教學年資之結構分析

項目	百分比	組別	人數 (N=164 人)	百分比 (%)	合計 (%)
年資		5 年以下	52	31.7	100
		6~10 年	51	31.1	
		11~15 年	19	11.6	
		16~20 年	21	12.8	
		21 年以上	21	12.8	

從表 4-1-2 可得知，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在教學年資上，是以 10 年內的教師為主，比例超過 60%，顯示有年輕化的趨勢；而年資在 16 年以上者大約有 25%，表示尚有一部份較為資深的體育教師，但整體來說還是偏向年輕，是否意味著雲林縣體育教師可能面臨著一波世代交替，經驗傳承的結構。

三、是否兼任行政職

在現職結構方面，兼任行政職者有 75 人，佔 45.7%；未兼任行政職者有 89 人，佔 54.3%，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現職之結構分析

項目	百分比	組別	人數 (N=164 人)	百分比 (%)	合計 (%)
是否兼任行政職		是	75	45.7	100
		否	89	54.3	

由表 4-1-3 發現，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有兼任行政職者比例接近 50%，若換成調查有無行政工作經驗者，或許比例會更高。若以職務來說應為除體育組長職務外，尚有許多體育教師兼任其他行政工作職，可能包含主任及其他組長等，可推論雲林縣中等學校的體育教師對於學校行政職工作的接受度較高，願意配合學校事務擔任行政職工作。

四、是否領有相關專業證書

在是否領有專業證書方面，有領專業證書者有 144 人，佔 87.8%；而未領有專業證書者有 20 人，佔 12.2%，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是否領有專業證書之結構表

項目 \ 百分比	組別	人數 (N=164 人)	百分比 (%)	合計 (%)
是否領有 相關專業證書	是	144	87.8	100
	否	20	12.2	

由表 4-1-4 可得知，大部分的體育教師都有相關專業證照，包括 CPR 證、運動防護等，有的甚至有兩種以上。而沒有領專業證照的體育教師，或許是因為當初沒有管道進修、研習，或者是在接受教師訓練時已有相關課程的研習，但沒有證書的證明，而相關技術或觀念卻也是具備的，對於上體育課而言應沒太大問題，故不一定擁有證書才能增進自己上課的充實度。

五、學校類型

在學校類型方面，以任職於國中的人數最多，佔 53.0%；其次為高中，佔 29.9%；最少者為高職，佔 17.1%，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任職學校類型結構分析表

項目 \ 百分比	組別	人數 (N=164 人)	百分比 (%)	合計 (%)
學校類型	國中	87	53.0	100
	高中	49	29.9	
	高職	28	17.1	

從表 4-1-5 可得知，雲林縣學校類型的比例大約為 3：2：1，這樣的結構比例和學生分配狀況大致相似，原則上國中生的數量會稍大於高中、職的數量，顯示可能有部分的學生是外流到其他縣市，或未繼續升學。

六、學校規模

在學校規模方面，以班級數在 25 班以上者最多，佔 64.0%；其次依序為 13~24 班和 7~12 班，分別佔 23.2%及 11.0%；最少者為 6 班以下，佔 1.8%，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任職學校規模結構分析表

項目	百分比	組別	人數 (N=164 人)	百分比 (%)	合計 (%)
學校規模		6 班以下	3	1.8	100
		7~12 班	18	11.0	
		13~24 班	38	23.2	
		25 年以上	105	64.0	

由表 4-1-6 得知，雲林縣各中等學校的班級數大致上都在 13 班以上，只有部分是在 12 班以下，表示可能各學校都有維持一定學生數。

七、學校所在地

在學校所在地結構方面，以虎尾鎮最多，佔 16.5%；其次依序為斗六市、北港鎮、斗南鎮、西螺鎮及土庫鎮，分別佔 14.6%、11.0%、10.4%和 8.0%；而最少的有褒忠鄉、東勢鄉、古坑鄉和元長鄉，都只佔 1.2%，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任職學校所在地結構表

項目	百分比	組別	人數 (N=164 人)	百分比 (%)	合計 (%)
學校所在地		斗南鎮	17	10.4	100
		大埤鄉	4	2.4	
		虎尾鎮	27	16.5	
		土庫鎮	13	8.0	
		褒忠鄉	2	1.2	
		東勢鄉	2	1.2	
		臺西鄉	3	1.8	
		崙背鄉	3	1.8	
		麥寮鄉	8	4.9	
		斗六市	24	14.6	
		林內鄉	8	4.9	
		古坑鄉	2	1.2	
		莿桐鄉	4	2.4	
		西螺鎮	13	8.0	
		二崙鄉	3	1.8	
		北港鎮	18	11.0	
		水林鄉	3	1.8	
		口湖鄉	3	1.8	
		四湖鄉	5	3.1	
		元長鄉	2	1.2	

從表 4-1-7 可發現，各地區教師人數和各區的學校數、人口比例有絕大相關，故會造成分佈上的不平均。

第二節 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體育課受傷現況

本節以描述統計方式，針對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體育課受傷狀況之資料做整理，包括類型、件數、地點、時間和處理情形等，分別敘述如下：

一、意外傷害總件數

在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過去一年（100.01.01～100.12.31）上體育課班級，曾發生過的傷害件數以1～3件居多，佔57.3%；其次依序為4～6件和0件，分別佔22.0%和7.3%；而比例最低的為7～9件和10件以上，佔6.7%，如表4-2-1所示。

表 4-2-1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課發生意外傷害件數表

項目	百分比	組別	人次 (N=164人)	百分比(%)	合計(%)
意外傷害件數		0件	12	7.3	100
		1～3件	94	57.3	
		4～6件	36	22.0	
		7～9件	11	6.7	
		10件以上	11	6.7	

由表4-2-1可發現平均一位體育教師所上課的意外傷害數約在1～3件，但若以平均3件來說，則一所學校所發生的件數可能達10～20件，甚至更多，這尚未包括體育教師未知的件數，故以數據來說是偏高的，顯示在體育課程中發生意外傷害的比例偏高，值得去探討。另值得去探討的是在一年當中學生發生意外事件達10件以上者，竟然有近7%的體育教師，顯示有部分的教師對這方面的注意性不足或安全宣導不夠，否則通常發生過一兩件事後，體育教師會更謹慎，亦會多加提醒學生注意，理當降低事故發生率才對，但卻仍讓事故不斷發生，實為值得探討的地方。而在這樣的數據下亦有可能是體育教師的認定問題，若僅是輕微小擦傷或許就有人界定是傷害，然而也有人不認為是運動傷害，故也有一定比例的教師在過去一年中，所上課的班級學生都沒有發生意外，因為或許是簡單小意外或教師沒注意的小問題以致體育教師不認定是運動傷害，所以很難界定是否完全沒意外發生。爰此，可行方式為改以對學生進行調查，畢竟學生對本身的狀況掌握度較高，且在界定上若能更明確標示，則整體的數據應會更完善。而若以各

不同背景之體育教師所任課狀況來做比較，其發生的件數則沒太大差異，仍以 1~3 件為主。

二、較常發生意外的類型

在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過去一年（100.01.01~100.12.31）上體育課班級，較常發生的意外傷害類型以扭傷及擦傷佔最多比例，分別為 36.3%及 36.0%；再者為挫傷和氣喘居次，各佔 15.6%及 5.4%；往下依序則為骨折、中暑、心臟疾病和暈倒，各佔 2.1%、1.8%和 1.0%；最少者為其他，佔 0.8%，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較常發生意外傷害類型

項目	組別	人次	百分比 (%)	合計 (%)
意外傷害類型	挫傷	60	15.6	100
	擦傷	139	36.0	
	扭傷	140	36.3	
	骨折	8	2.1	
	中暑	7	1.8	
	心臟疾病	4	1.0	
	暈倒	4	1.0	
	氣喘	21	5.4	
	其他	3	0.8	

由表 4-2-2 可得知，扭傷、擦傷及挫傷為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最常見之意外傷害，此結果與王國川（1998）、陳益祥（2003）、彭玉章（2002）、黃雅文（2006）、張文雄（2007）及林逸欣（2009）類似，表示這些傷害在學生中是很容易發生的。進一步探討其中可能的原因，可發現，或許是教師所上的課程以接觸性的活動為主，或者活動是以反覆性的激烈運動，故造成這些外傷的機率偏高。而另一種可能性則為場地、器材的問題，林逸松（2001）就指出凹凸不平的場地，很容易引起腳踝扭傷。而洪永恕（2008）也指出上體育課時，常會用到許多的教學器材或設備，但也常發現有些教學設備根本就不夠或損害，這些設備不但無法輔助教師教學，更可能會造成學生的傷害，例如單槓的生鏽、體操軟墊老舊、…等等，因此要注意的層面就增加許多。另則，心臟疾病及暈倒可能和學生本身的身體狀況較為相關，這類的學生在上課前，其教師可能已先有掌握資料，故發

生狀況的情形也就大為降低許多，僅有部分發生。若以各不同背景之體育教師所任課狀況來做比較，則無太大差異，仍以扭傷、擦傷及挫傷為主。需特別一提的是在斗六市，氣喘發生狀況相對其他地區多，值得相關單位注意。探討其原因很可能是斗六市在整個雲林縣而言是屬於較都會型的地區，轄區內也有工業區，整體的空氣污染狀況是較為嚴重的，故導致氣喘發生率較其他地區多，所以需多加注意。

三、較常發生意外的地點

在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過去一年（100.01.01~100.12.31）上體育課班級，較常發生意外傷害的地點以室外球場佔最大比例，共 54.0%；其次依序為田徑場、體育場（館）和游泳池，分別佔 31.5%、11.5%和 2.6%；最少則為其他，佔 0.4%，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較常發生意外傷害地點

項目	組別	人次	百分比 (%)	合計 (%)
意外傷害地點	體育場（館）	31	11.5	100
	田徑場	85	31.5	
	室外球場	146	54.0	
	游泳池	7	2.6	
	其他	1	0.4	

由表 4-2-3 可發現，學生最常發生意外的地點為室外球場、田徑場及體育場（館），這樣的結果與陳泉榮（2006）、陳奎誥（2006）相同，是否意味著這些種類的活動最容易造成學生的運動傷害，另一種可能為在雲林縣中等學校的體育中，是以球類運動為主要上課內容，又校區中擁有室內球場的學校不多，以致於大部分時間以室外球場為上課場地，久而久之所累積下的意外傷害場地就以室外球場為主了。另外在田徑場部分可探討的是，其受傷狀況也偏多，有超過 31% 的比例，配合學生受傷的時間來看，很有可能是體育課安排的課程或能使用的空間問題，因部分學校的運動場地是綜合的型態，田徑場中有可能包含各種球類場地，故活動在這些綜合場地內可能發生的意外自然就增加了。而在游泳池部分可能是有上游泳課的學校不多，或游泳課程的比例較低，再加上游泳池本身就屬較危險場所，故在上游泳課前，體育教師會特別叮嚀學生注意安全，所以

會降低事故發生率。爰此，可建議教育主管單位多關注各級學校室外球場的建造及安全防护措施，例如經費的挹注或風險管理計畫的制訂，更輔以校務評鑑重點和體育訪視業務，以落實校園運動安全。若以各不同背景之體育教師所任課狀況來做比較，結果顯示無太大差異性，依舊是以室外球場、田徑場及體育場（館）為主。

四、較常發生意外的時間

在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過去一年（100.01.01~100.12.31）上體育課班級，較常發生意外傷害的地點以體育課居多，佔 41.4%；再者依序為班際比賽、運動會和課外時間，分別佔 23.9%、19.2%和 15.2%；最少為其他，佔 0.3%，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較常發生意外傷害時間

項目	百分比	組別	人次	百分比 (%)	合計 (%)
意外傷害時間		體育課	144	41.4	100
		班際比賽	83	23.9	
		課外時間	53	15.2	
		運動會	67	19.2	
		其他	1	0.3	

由表 4-2-4 可得知，雲林縣中等學校的學生大部分發生運動傷害的時間點為體育課中，再來是班際比賽和運動會期間，此結果與陳泉榮（2006）、陳奎誥（2006）類似，是否因體育課為學生最常運動的時間有關，再加上競賽時的強度和份量較強，有待瞭解。而這樣的結果提醒了大家，即使有專業的體育教師在場，若沒有提醒學生器材使用規則，場地狀況問題或上課時依學生能力做好分組及動態安全說明等事項，學生很容易因不注意周遭環境而造成傷害。而班級經營中的安全管理則是一項體育教師需具備的能力，王敏男（2002）即指出體育教師比其他課程的老師，更須具備班級經營的技術，特別是安全管理的能力和執行狀況。畢竟教學過程中，老師能注意的範圍是有限的，但學生會做出動作行為有時是無法預料的，很難去確認學生會做出怎樣的動作，故體育教師對於班級經營中的安全管理能力，要比其他課室教師更加完善，才能確保學生的安全無虞。另外亦可透過學校協助體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如運動安全、體育法令等等，讓體

育教師在課堂上的風險管理能多加注意。若能再輔以行政人員的巡堂動作或妥適安排體育課時間，相信應可降低風險意外的發生。若以各不同背景之體育教師所任課狀況來做比較，可發現還是體育課頻率最高，其次為班際比賽和運動會期間。

五、傷害處理情形

在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發生意外傷害的處理情形上，以送健康中心最多，佔 43.5%；其次依序為通知家長及校方、聯絡醫院（送醫）和自行處理，分別佔 26.4%、15.7%和 13.3%，最少為其他，佔 1.1%，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 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發生意外傷害處理情形

項目	組別	人次	百分比 (%)	合計 (%)
處理情形	自行處理	50	13.3	100
	送健康中心	163	43.5	
	通知家長及校方	99	26.4	
	聯絡醫院（送醫）	59	15.7	
	其他	4	1.1	

由表 4-2-5 發現，當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時，最常做的處置為到健康中心，此結果與陳泉榮（2006）、陳奎誥（2006）及高小雅（2005）相似，應該與學生受傷情形及方便性有關。而這樣的結果與一般受傷原則的處理程序大致相同，因從學生受傷的類型來看，一般受傷是以扭傷、擦傷或挫傷等外部傷害為主，而這些傷害原則上學校的健康中心就可以處理了，並不用到醫院，所以處置情形是符合原則的。另外可能需加強的是體育教師的傷害處理能力，因從數據中發現有部分的學生是自行處理的，或許當下只是小傷害，但若體育教師能提供專業的處理方式的話，會對學生更有保障，爰此，鄭志富（1994）認為，學生發生運動意外時，體育教師的處理方式格外重要，特別是急救、通報及送醫能力，搶先在第一時間給予受傷學生最適當的處理及照顧；王同茂（2001）亦指出，迅速而有效的緊急傷害處理措施可以降低運動傷害的嚴重程度。另外從數據中可發現，有高達 15.7% 的狀況是需要送醫治療的，通常需送醫治療的傷害算是較為嚴重的，相對從學生受傷類型來看，似乎也顯示出部分較為嚴重的傷害是存在的，是需要體

育教師多加留意的，特別是已經有過受傷經驗的學生更需加以關心。許明彰（2003）指出，假如學生有運動傷害的歷史，受傷的機率自然就會增加，特別的照顧就有其必要。爰此，學校若能和附近的醫療機構建立醫療網絡，學生倘若發生較嚴重意外時，也能有所依從迅速就醫，甚至平時也可進行相關急救演練或醫療機構參訪，讓校方及學生對醫療有多一層認識。若以各不同背景之體育教師所任課狀況來做比較，各種變項中的狀況，學生依舊是以健康中心為主要的處理情形。

第三節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之探討

本節為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程度之比較，將分為六個部分來探討，第一部份為整體性的重要性；第二部份為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教學人員」層面認知程度之比較；第三部份為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場地器材」層面認知程度之比較；第四部份為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法律」層面認知程度之比較；第五部份為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行政管理」層面認知程度之比較；第六部份為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醫療」層面認知程度之比較，依序分述如下：

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重要性整體比較（如表 4-3-1）：

表 4-3-1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程度表

層面	平均數	標準差	重要性排序
教學人員	4.67	.35	1
場地器材	4.60	.40	3
法 律	4.40	.48	4
行政管理	4.39	.48	5
醫 療	4.61	.41	2

由表 4-3-1 得知，整體而言雲林縣體育教師風險管理的認知重要性是以教學人員層面為最重要，依序為醫療層面、場地器材、法律及行政管理。顯示體育教師認為體育風險認知上教學人員佔很大比例的影響因素，畢竟在整個教學過程中，指導者的判斷力及專業能力是會影響受教者的安全問題，洪嘉文（2009）即指出在學校體育中，「人」為核心所在，任何運動意外之發生，大抵均與人脫離不了關係。體育教學是一個講求「互動」的活動過程，「人」的因素是體育教學中產生風險的最大變因，而這「人」的因素包含了上課的學生以及授課的體育教師，因此在教學過程中除需考量到學童的身心狀況外，授課教師更應確實遵守教學的程序，嚴密地監督活動的進行。爰此，加強體育教師的風險管理認知就有其必要，而方式則可從專業知能方面著手，例如多參與運動安全研習或體育法律常識課程等等，另外亦可於招考新進教師時，多增加體育風險管理認知的題目，以確立新進體育教師能對體育風險認知有多一層瞭解，藉此降低體育課的意外事件發生。至於重要性較低的行政管理和法律層面而言，依研究者經驗或許和整體學校發生較嚴重意外事件的數量有關，在學校中若非曾發生過嚴重意外，學校單位對於行政管理或相關法律知識通常不會太在意，往往是事件發生後才緊急做各項處理，因此對於相關法律或行政管理的認知會偏低。但由於本研究是以問卷方式調查，有些問題並非能完整呈現，若有訪談資料加以佐證，將會更完善的將整體原因呈現，故建議之後若有相關性研究者，可加輔以訪談方式進行，以利研究更臻完善。而行政管理的機制應可從教育主管機關著手，學校有時礙於人力不足或經費缺乏，故對於風險管理的制訂或相關行政管理會無法確實執行。倘若教育主管機關能主動積極介入，平均善用資源，協助輔導各基層學校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不但使學校體育風險管理更完善，更讓學生運動時無後顧之憂，故教育主管機關在此將扮演重要角色。

二、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教學人員」層面認知程度（如表 4-3-2）：

- （一）體育教學前，教師應對學生健康狀況建立調查資料，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35 人，佔 82.3%，認為重要的有 27 人，佔 16.5%，沒意見的有 2 人，佔 1.2%，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

人數 98.8%。

- (二) 體育教學前，教師應評估教學活動所需注意的危安因素，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22 人，佔 74.4%，認為重要的有 39 人，佔 23.8%，沒意見的有 3 人，佔 1.8%，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8.2%。
- (三) 體育教學前，教師應熟悉運動教學器材設備的使用方法，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34 人，佔 81.7%，認為重要的有 30 人，佔 18.3%，沒有人認為沒意見、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100%。
- (四) 體育教學前，教師應檢視教學器材設備有無危險因子存在，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23 人，佔 75.0%，認為重要的有 40 人，佔 24.4%，沒意見的有 1 人，佔 0.6%，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9.4%。
- (五) 體育教學前，教師應對教學內容作一充分的瞭解準備，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06 人，佔 64.6%，認為重要的有 58 人，佔 35.4%，沒有人認為沒意見、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100%。
- (六) 體育教學前，教師應依天候狀況做應變處理，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00 人，佔 61.0%，認為重要的有 58 人，佔 35.4%，沒意見的有 6 人，佔 3.6%，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 96.4%。
- (七) 體育教學時，教師應依準備、主要、綜合活動等教學程序實施教學，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82 人，佔 50.0%，認為重要的有 71 人，佔 43.3%，沒意見的有 11 人，佔 6.7%，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

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3.3%。

- (八) 體育教學時，教師應重視課室的學生管理，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13 人，佔 68.9%，認為重要的有 49 人，佔 29.9%，沒意見的有 2 人，佔 1.2%，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 98.8%。
- (九) 體育教學時，教師應全程注意學生的身心狀況，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21 人，佔 73.8%，認為重要的有 42 人，佔 25.6%，沒意見的有 1 人，佔 0.6%，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 99.4%。
- (十) 體育教學時，教師應告知學生運動安全注意事項，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20 人，佔 73.2%，認為重要的有 41 人，佔 25.0%，沒意見的有 3 人，佔 1.8%，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 98.2%。
- (十一) 體育教學時，教師應示範運動器材設備的操作方法，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15 人，佔 70.1%，認為重要的有 47 人，佔 28.7%，沒意見的有 2 人，佔 1.2%，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8.8%。
- (十二) 體育教學時，教師應參酌學生學習的能力，給予不同程度的要求，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83 人，佔 50.6%，認為重要的有 76 人，佔 46.3%，沒意見的有 5 人，佔 3.1%，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6.9%。

表 4-3-2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教學人員」層面認知程度

重要性 標題		非常的重要	重要	沒意見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一)	次數	135	27	2	0	0
	%	82.3	16.5	1.2	0	0
(二)	次數	122	39	3	0	0
	%	74.4	23.8	1.8	0	0
(三)	次數	134	30	0	0	0
	%	81.7	18.3	0	0	0
(四)	次數	123	40	1	0	0
	%	75.0	24.4	0.6	0	0
(五)	次數	106	58	0	0	0
	%	64.6	35.4	0	0	0
(六)	次數	100	58	6	0	0
	%	61.0	35.4	3.6	0	0
(七)	次數	82	71	11	0	0
	%	50.0	43.3	6.7	0	0
(八)	次數	113	49	2	0	0
	%	68.9	29.9	1.2	0	0
(九)	次數	121	42	1	0	0
	%	73.8	25.6	0.6	0	0
(十)	次數	120	41	3	0	0
	%	73.2	25.0	1.8	0	0
(十一)	次數	115	47	2	0	0
	%	70.1	28.7	1.2	0	0
(十二)	次數	83	76	5	0	0
	%	50.6	46.3	3.1	0	0

由表 4-3-2 可得知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教學人員」方面整體而言是認為非常重要的，所有的項目在重要性方面皆達 90% 以上，其中熟悉器材設備及對教學內容作充分了解準備更達到 100%。可顯示出體育教師本身對此因素的重視和認知程度的深入，對此應可增加要求學生各種注意情形的執行。但在這些因素當中我們都知道各個細項都是相當重要的，卻仍有部分的體育教師認為沒意見，如教師應參酌學生學習的能力，給予不同程度的要求有 3.1%，黃順顯（2001）就指出學生有時會勉強自己去作超出自己能力範圍的動作，或不清楚本身身體狀況而繼續運動使得意外發生；又教師應依天候狀況做應變處理有 3.6%，倘若體育教師不依天候狀況做調整，勢必會因此而發生狀況，因此教師的責任就責無旁貸。Scott（1999）更直接表示學生不論在體育課中發生任何事故，體育教師必須負起最大之責任，意指這些教師可能是意外傷害的起因，故需負起最大的責任。

三、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場地器材」層面認知程度（如表 4-3-3）：

- （一）體育教學後，教師應指導學生整理運動器材，將之歸位，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98 人，佔 59.8%，認為重要的有 63 人，佔 38.4%，沒意見的有 3 人，佔 1.8%，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8.2%。
- （二）學校應建立運動器材設備的定期保養檢修制度，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07 人，佔 65.3%，認為重要的有 53 人，佔 32.3%，沒意見的有 4 人，佔 2.4%，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7.6%。
- （三）發現運動器材不堪使用時，教師應告知學生停止使用，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50 人，佔 30.5%，認為重要的有 114 人，佔 69.5%，沒有人認為沒意見、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100%。
- （四）學校應對運動器材設備標示借用管理規則，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98 人，佔 59.8%，認為重要的有 65 人，佔 39.6%，沒意見的有 1 人，佔 0.6%，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9.4%。
- （五）學校應對運動器材設備訂定安全使用須知，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97 人，佔 59.1%，認為重要的有 62 人，佔 37.8%，沒意見的有 5 人，佔 3.1%，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6.9%。
- （六）學校應依學生學習需求，提供良好的體育運動器材設備，認為非常重要的教

師有 94 人，佔 57.3%，認為重要的有 63 人，佔 38.4%，沒意見的有 7 人，佔 4.3%，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5.7%。

(七) 發現運動器材與設備不堪使用時，教師應主動通知學校檢修，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13 人，佔 68.9%，認為重要的有 49 人，佔 29.9%，沒意見的有 2 人，佔 1.2%，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8.8%。

(八) 學校運動器材設備應設有專人來負責管理維護，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99 人，佔 60.3%，認為重要的有 58 人，佔 35.4%，沒意見的有 7 人，佔 4.3%，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5.7%。

表 4-3-3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場地器材」層面認知程度

重要性 標題		非常的重要	重要	沒意見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一)	次數	98	63	3	0	0
	%	59.8	38.4	1.8	0	0
(二)	次數	107	53	4	0	0
	%	65.3	32.3	2.4	0	0
(三)	次數	50	114	0	0	0
	%	30.5	69.5	0	0	0
(四)	次數	98	65	1	0	0
	%	59.8	39.6	0.6	0	0
(五)	次數	97	62	5	0	0
	%	59.1	37.8	3.1	0	0
(六)	次數	94	63	7	0	0
	%	57.3	38.4	4.3	0	0
(七)	次數	113	49	2	0	0
	%	68.9	29.9	1.2	0	0
(八)	次數	99	58	7	0	0
	%	60.3	35.4	4.3	0	0

由表 4-3-3 可得知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場地器材」方面，整體而言是認為非常重要的，這些項目皆達 95% 以上，顯示出教師對於場地器材方面的認知是相當高的，相對重要性也相當高。特別是發現器材不堪使用時，應告知學生停用方面，更是達到 100%，顯示這個因素的重要性非常高。而在這層面的細項中尚有部分的教師認為沒意見，如學校應建立運動器材設備的定期保養檢修制度有 2.4%、學校應對運動器材設備訂定安全使用須知有 3.1%、學校應依學生學習需求，提供良好的體育運動器材設備有 4.3%。施致平（2001）即提出任何危險性的運動場所皆應樹立警告標示：例如游泳池內禁止跳水、跑步，網球場禁止攀爬欄杆等。是故，學校裡的運動設備和體育器材於使用前必須訂定相關使用辦法，以告知所有使用。另外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應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教育部體育司，2006），都顯示這些細項是值得注意的地方；另學校運動器材設備應設有專人來負責管理維護有 4.3%，由教育部（2002）頒佈「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第 18 條「各校應加強下列運動安全措施」第 2 點：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中說明了體育器材的確是需要專人來負責管理維護，不可忽視這項規定的存在。

四、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法律」層面認知程度（如表 4-3-4）：

（一）學校應針對教師定期辦理運動安全相關研習，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81 人，佔 49.4%，認為重要的有 65 人，佔 39.6%，沒意見的有 18 人，佔 11.0%，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89.0%。

（二）學校應針對學生定期辦理運動安全教育宣導，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63 人，佔 38.4%，認為重要的有 88 人，佔 53.7%，沒意見的有 13 人，佔 7.9%，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2.1%。

（三）體育教師應定期參加運動安全相關課程研習，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58 人，

佔 35.4%，認為重要的有 87 人，佔 53.0%，沒意見的有 19 人，佔 11.6%，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88.4%。

（四）體育教師應主動瞭解教師在法律上需負擔之責任，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94 人，佔 57.3%，認為重要的有 64 人，佔 39.0%，沒意見的有 6 人，佔 3.7%，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6.3%。

（五）體育教師應主動瞭解教師在法律上所擁有之權益，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99 人，佔 60.4%，認為重要的有 56 人，佔 34.1%，沒意見的有 8 人，佔 4.9%，認為不重要的有 1 人，佔 0.6%，沒有人認為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4.5%。

（六）體育教師應研讀運動安全之相關法令規定，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90 人，佔 54.9%，認為重要的有 64 人，佔 39.0%，沒意見的有 10 人，佔 6.1%，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3.9%。

（七）體育教師應瞭解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保障內容，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67 人，佔 40.9%，認為重要的有 75 人，佔 45.7%，沒意見的有 21 人，佔 12.8%，認為不重要的有 1 人，佔 0.6%，沒有人認為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86.6%。

表 4-3-4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法律」層面認知程度

重要性 標題		非常的重要	重要	沒意見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一)	次數	81	65	18	0	0
	%	49.4	39.6	11.0	0	0
(二)	次數	63	88	13	0	0
	%	38.4	53.7	7.9	0	0
(三)	次數	58	87	19	0	0
	%	35.4	53.0	11.6	0	0
(四)	次數	94	64	6	0	0
	%	57.3	39.0	3.7	0	0
(五)	次數	99	56	8	1	0
	%	60.4	34.1	4.9	0.6	0
(六)	次數	90	64	10	0	0
	%	54.9	39.0	6.1	0	0
(七)	次數	67	75	21	1	0
	%	40.9	45.7	12.8	0.6	0

由表 4-3-4 可得知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法律」方面，整體而言是認為重要的，這些項目皆達 86% 以上，顯示出教師對於法律方面的認知是有一定程度，但亦尚有部分須加強。特別是在學校針對教師辦理運動安全研習、教師參加運動安全相關研習及了解學生平安保險相關內容上，可待加強。因在這些面項中，認為沒意見的人數有比教學和場地層面多，甚至有人認為不重要，如學校應針對教師定期辦理運動安全相關研習有 11%、體育教師應定期參加運動安全相關課程研習有 11.6%、體育教師應瞭解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保障內容有 13.4%，在在顯示出部分教師對於相關研習或資訊的不重視，但這些資訊可能會幫助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的認知程度，亦會提升對學生的權利保障。因為教師為實施教育活動的主體，亦為教育工作的專業人員，基於教育工作的專業性，教師在教育活動中負有防止學生的身體或生命因教育活動而遭受侵害的義務，此一義務即為「教育安全之注意義務」(邢泰釗，2004)。而這些義務除避免外在的身體傷害外，應包含內在的法規權利和相關資訊的獲得，爰此，教師對法律相關資訊的取得和認知亦為「教育安全之注意義務」之一。

五、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行政管理」層面認知程度(如表 4-3-5):

- (一) 學校應制訂運動安全及體育課風險管理實施計畫，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69 人，佔 42.1%，認為重要的有 75 人，佔 45.7%，沒意見的有 20 人，佔 12.2

％，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87.8％。

- (二) 學校應妥適安排體育課上課時間，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92 人，佔 56.1％，認為重要的有 66 人，佔 40.2％，沒意見的有 6 人，佔 3.7％，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6.3％。
- (三) 學校行政單位應主動進行巡堂動作，落實行政督導與管理之責，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75 人，佔 45.7％，認為重要的有 70 人，佔 42.7％，沒意見的有 17 人，佔 10.4％，認為不重要的有 2 人，佔 1.2％，沒有人認為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88.4％。
- (四) 學校應建立運動意外傷害事故處理程序（SOP），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01 人，佔 61.6％，認為重要的有 60 人，佔 36.6％，沒意見的有 3 人，佔 1.8％，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8.2％。
- (五) 學校應定期召開學校體育風險管理會議，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56 人，佔 34.2％，認為重要的有 73 人，佔 44.5％，沒意見的有 35 人，佔 21.3％，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78.7％。
- (六) 進行具危險性之體育教學活動前，教師應請家長填寫同意書，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80 人，佔 48.8％，認為重要的有 61 人，佔 37.2％，沒意見的有 21 人，佔 12.8％，認為不重要的有 2 人，佔 1.2％，沒有人認為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

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86.0%。

（七）學校應訂定校園運動安全危機處理機制，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97 人，佔 59.1%，認為重要的有 58 人，佔 35.4%，沒意見的有 9 人，佔 5.5%，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4.5%。

表 4-3-5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行政管理」層面認知程度

重要性 標題		非常的重要	重要	沒意見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一)	次數	69	75	20	0	0
	%	42.1	45.7	12.2	0	0
(二)	次數	92	66	6	0	0
	%	56.1	40.2	3.7	0	0
(三)	次數	75	70	17	2	0
	%	45.7	42.7	10.4	1.2	0
(四)	次數	101	60	3	0	0
	%	61.6	36.6	1.8	0	0
(五)	次數	56	73	35	0	0
	%	34.2	44.5	21.3	0	0
(六)	次數	80	61	21	2	0
	%	48.8	37.2	12.8	1.2	0
(七)	次數	97	58	9	0	0
	%	59.1	35.4	5.5	0	0

由表 4-3-5 可得知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行政管理」方面整體而言是認為重要的，這些項目大部分都有達 86% 以上，表示體育教師認為行政管理層面的重要性有其必要性，但若分析每個細項則會發現，持沒意見的體育教師有相當的比例，如學校應制訂運動安全及體育課風險管理實施計畫有 12.2%、學校行政單位應主動進行巡堂動作，落實行政督導與管理之責有 11.6%、學校應定期召開學校體育風險管理會議有 21.3%、進行具危險性之體育教學活動前，教師應請家長填寫同意書有 14.0% 及學校應訂定校園運動安全危機處理機制有 5.5%。而其中學校應定期召開體育風險管理會議上認同度則沒那麼高，或許是認為在執行面也就是實際面上確實執行即可，並不一定要召開會議。不過許明彰（2003）也提到風險管理不僅是意外發生事故得避免而已，他是一個整體的活動，分析風險、確認傷害或是意外事故在哪裡發生，以及發生的原因，還有要如何處理。爰此，是有召開會議的必要性，因為這樣才能健全風險管理機制，當不至於慌

張失措。但其他方面卻也值得大家探討，以家長同意書來說，或許教師會認為課程中已避免教具危險性活動，或認為活動的危險性沒那麼高，並不需要特別簽署同意書，即使簽了同意書，學生若發生狀況，家長還是會要求任課教師負責，故沒其避免責任之功效，所以認為不重要或沒意見。

六、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醫療」層面認知程度（如表 4-3-6）：

- （一）體育教學時，學生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教師應把握第一時間處理，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30 人，佔 79.3%，認為重要的有 32 人，佔 16.5%，沒意見的有 2 人，佔 1.2%，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5.8%。
- （二）體育教學時，學生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教師應告知校方，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09 人，佔 66.5%，認為重要的有 47 人，佔 28.6%，沒意見的有 8 人，佔 4.9%，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5.1%。
- （三）體育教學時，學生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教師應告知家長，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09 人，佔 66.5%，認為重要的有 47 人，佔 28.6%，沒意見的有 8 人，佔 4.9%，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5.1%。
- （四）體育教學時，學生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教師應將事件記錄建檔，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92 人，佔 56.1%，認為重要的有 59 人，佔 36.0%，沒意見的有 12 人，佔 7.3%，認為不重要的有 1 人，佔 0.6%，沒有人認為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2.1%。
- （五）體育教師應培養運動意外傷害緊急處理能力，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14 人，

佔 69.5%，認為重要的有 47 人，佔 28.7%，沒意見的有 3 人，佔 1.8%，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8.2%。

（六）體育教師應取得相關傷害急救處理證照（如 CPR 證照），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01 人，佔 61.6%，認為重要的有 51 人，佔 31.1%，沒意見的有 12 人，佔 7.3%，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2.7%。

（七）體育教師應於體育課中進行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之教學，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94 人，佔 57.3%，認為重要的有 61 人，佔 37.2%，沒意見的有 8 人，佔 4.9%，認為不重要的有 1 人，佔 0.6%，沒有人認為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4.5%。

（八）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下課後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就醫情形，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00 人，佔 61.0%，認為重要的有 60 人，佔 36.6%，沒意見的有 4 人，佔 2.4%，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7.6%。

（九）學校保健室應備有運動傷害急救相關器材，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16 人，佔 70.7%，認為重要的有 44 人，佔 26.9%，沒意見的有 3 人，佔 1.8%，認為不重要的有 1 人，佔 0.6%，沒有人認為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 97.6%。

（十）學校應與附近醫療單位建立醫療合作支援體系，認為非常重要的教師有 113 人，佔 68.9%，認為重要的有 45 人，佔 27.4%，沒意見的有 6 人，佔 3.7%，

沒有人認為不重要和非常不重要。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持正面評價者（重要與非常重要）佔全體教師人數96.3%。

表 4-3-6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醫療」層面認知程度

重要性 標題		非常的重要	重要	沒意見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一)	次數	130	32	2	0	0
	%	79.3	16.5	1.2	0	0
(二)	次數	109	47	8	0	0
	%	66.5	28.6	4.9	0	0
(三)	次數	109	47	8	0	0
	%	66.5	28.6	4.9	0	0
(四)	次數	92	59	12	1	0
	%	56.1	36.0	7.3	0.6	0
(五)	次數	114	47	3	0	0
	%	69.5	28.7	1.8	0	0
(六)	次數	101	51	12	0	0
	%	61.6	31.1	7.3	0	0
(七)	次數	94	61	8	1	0
	%	57.3	37.2	4.9	0.6	0
(八)	次數	100	60	4	0	0
	%	61.0	36.6	2.4	0	0
(九)	次數	116	44	3	1	0
	%	70.7	26.9	1.8	0.6	0
(十)	次數	113	45	6	0	0
	%	68.9	27.4	3.7	0	0

由表 4-3-6 可得知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醫療」方面，整體而言是認為非常重要的，這些項目皆達 92% 以上，顯示出教師對於醫療方面的認知是相當高的，相對重要性也相當高。而其中又以教師應培養運動傷害緊急處理能力、學生發生傷害下課後應持續追蹤就醫情形及保健室應備有運動急救傷害器材等方面認同度最高，有達到 97% 以上，表示教師相當重視此類問題。而在沒意見部分卻也有部分值得討論的地方，如體育教學時，學生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教師應告知校方及家長各 4.9%、體育教師應取得相關傷害急救處理證照（如 CPR 證照）有 7.3%、體育教師應於體育課中進行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之教學有 5.5% 及學校應與附近醫療單位建立醫療合作支援體系有 3.7%，先以學生發生意外的第一時間處理來說，鄭志富（1994）就認為學生發生運動意外時，體育教師的處理方式格外重要，特別是急救、通報及送醫能力，搶先在第一時間給

予受傷學生最適當的處理及照顧。但卻還有 1.2%的體育教師認為沒意見，似乎對學生的意外傷害不太在乎，這樣是很容易造成學生的二度傷害，得不償失。另外，至於是否通知校方和家長部分則應視學生狀況決定，若只是單純小擦傷就通報學校及家長，似乎有點過及，故這部分的討論空間較大。而在取得相關證照方面，從研究結果得知或許體育教師認為本身已具備相關傷害處理知能，故不需再參加相關研習，心態上尚有待商榷空間，在面臨知識推陳出新的現代，為確保學生安全及自保，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符合現代學生的需求。在與醫療體系合作方面，施致平（2001）指出對學校而言，一般均設有保健室，對於輕微外傷之處理，學校醫療人員游刃有餘，但是對於必須緊急處理之意外事件，卻常因器材或醫護人員緊急處理能力之不足，往往喪失第一時間急救處理的契機，再加上未建立緊急醫療系統或是未與鄰近醫療系統建立醫療網，而造成事後無法彌補的遺憾，所以還是需要有和附近醫療單位合作的機制會比較好。因從學生受傷的種類來看，尚有一部份的傷害是學校保健是無法處理的，另從學生傷害處理的調查結果發現，亦有 15.7%的比例是需送醫院處理的，若學校能有合作的醫療機構，對於學生的傷害處理會較有保障，當不致慌張失措。

綜觀上述，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整體的風險管理認知在各層面的表現都認為重要性高，特別是在「教學人員」、「場地器材」及「醫療」層面其重要性更高達 92%以上，顯示整體的認知相當高。在這樣的數據下研究者認為體育教師對體育風險的認同度是相當好的，畢竟體育教師的工作就是讓學生從運動中達到身心的健康，若因此而受傷不但未達到健康的目的，嚴重者更因此賠上身心的健全，是相當得不償失的。故體育教師對於體育風險管理認知會多一份心思去瞭解，因為風險管理很重要的一個功能就是防範於未然，假使能多注意風險可能發生的因子所在，避免學生接觸危險因子，自然風險的發生就會降低。倘若體育教師不瞭解或不注意，任由風險因子存在課程中，則學生遭受意外傷害的可能性就會提高。爰此，研究者認為身為體育教師對風險管理的認知需有一定程度，或許在學校招考體育教師時，可增加風險管理認知的題目或於面試中提問相關問題，藉以確認體育教師的相關基本認知，而已擔任體育教師者，更應針對這些體育風險因素加以熟悉，以利體育課程進行。

第四節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探討

本節為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程度之比較，將分為六個部分來探討，第一部份為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第二部份為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教學人員」層面執行情形程度之比較；第三部份為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場地器材」層面執行情形程度之比較；第四部份為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法律」層面執行情形程度之比較；第五部份為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行政管理」層面執行情形程度之比較；第六部份為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醫療」層面執行情形程度之比較，分述如下：

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整體比較（如表 4-4-1）：

表 4-4-1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表

層面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善度排序
教學人員	4.37	.41	1
場地器材	4.21	.55	3
法 律	3.74	.67	5
行政管理	3.94	.63	4
醫 療	4.30	.48	2

由表 4-4-1 得知，整體而言雲林縣體育教師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的完善度是以教學人員層面最為完善，依序為醫療層面、場地器材、行政管理及法律。顯示體育教師在體育風險執行上是以教學人員層面的因素做的最好，畢竟在整個教學過程中體育教師是掌控活動流程最為重要的靈魂人物，風險意外的發生雖說因素繁多，但人為活動核心，只要指揮的人跟活動的人在互動中能配合，就已經減緩許多危安因子的發生。而醫療部分，因教育部（2000）規定：學校需依「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對學生實施健康檢查，對患有特殊疾病，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由專責單位登記造冊，並知會各相關教師及

人員，並長期追蹤列管（李文娟，2001）。爰此，整體的執行情形會有不錯的狀況，特別是當學生真發生意外時，學校通常會以處理傷患為最主要動作，而無論是送醫或是簡單的傷害處理，相信包括體育教師及校方都希望傷害不要再擴大，以防二次傷害的發生。

至於行政管理及法律方面，由於部分的執行情形並非掌握在體育教師手上，故執行上的落差及完善度相對會低落些，特別是法律層面的因素，因校方或教育主管機關未辦理相關進修或研習，導致體育教師未能有充足的選擇參與研習。爰此許明彰（2010）即指出，應該提供體育從事人員更多的法律服務，給予民眾更多熟悉法律的機會，修訂政府豁免權法令，以及在比較過失而非共同過失的法令上，能夠按照比例原則來處理訴訟時兩造間的事務。藉此建議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可多辦理綜合性的研習，例如體育法律常識、運動安全研習等等，廣招學校或所管轄之體育教師或相關人員進修及研習，讓運動安全議題發酵至每一基層學校，讓體育教師及校方能多認識及重視校園運動安全。而行政管理方面，可從人力分配上探討，因行政管理的因素有部分是人不足所造成，此一部份應深入探討方可得知，礙於本研究是以問卷量表填答，無法得知詳細原因，若改以訪談方式，或許能得到更深入之內容，故在此建議爾後相關研究可加以訪談輔助，以利整體研究資料更加完善，蒐集更深入資訊以利討論。

二、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教學人員」層面執行情形程度（如表 4-4-2）：

（一）體育教學前，教師應對學生健康狀況建立調查資料，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71 人，佔 43.3%，認為完善的有 81 人，佔 49.4%，沒意見的有 8 人，佔 4.9%，認為不完善的有 4 人，佔 2.4%，沒有人認為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2.7%。

（二）體育教學前，教師應評估教學活動所需注意的危安因素，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62 人，佔 37.8%，認為完善的有 98 人，佔 59.8%，沒意見的有 4 人，佔 2.4%，沒有人認為不完善和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7.6%。

- (三) 體育教學前，教師應熟悉運動教學器材設備的使用方法，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72 人，佔 43.9%，認為完善的有 89 人，佔 54.3%，沒意見的有 3 人，佔 1.8%，沒有人認為不完善和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8.2%。
- (四) 體育教學前，教師應檢視教學器材設備有無危險因子存在，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67 人，佔 40.9%，認為完善的有 87 人，佔 53.0%，沒意見的有 10 人，佔 6.1%，沒有人認為不完善和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3.9%。
- (五) 體育教學前，教師應對教學內容作一充分的瞭解準備，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69 人，佔 42.1%，認為完善的有 87 人，佔 53.0%，沒意見的有 8 人，佔 4.9%，沒有人認為不完善和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5.1%。
- (六) 體育教學前，教師應依天候狀況做應變處理，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67 人，佔 40.9%，認為完善的有 85 人，佔 51.8%，沒意見的有 11 人，佔 6.7%，認為不完善的有 1 人，佔 0.6%，沒有人認為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2.7%。
- (七) 體育教學時，教師應依準備、主要、綜合活動等教學程序實施教學，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50 人，佔 30.5%，認為完善的有 99 人，佔 60.4%，沒意見的有 15 人，佔 9.1%，沒有人認為不完善和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0.9%。
- (八) 體育教學時，教師應重視課室的學生管理，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72 人，

佔 43.9%，認為完善的有 85 人，佔 51.8%，沒意見的有 7 人，佔 4.3%，沒有人認為不完善和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5.7%。

（九）體育教學時，教師應全程注意學生的身心狀況，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76 人，佔 46.3%，認為完善的有 82 人，佔 50.0%，沒意見的有 6 人，佔 3.7%，沒有人認為不完善和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6.3%。

（十）體育教學時，教師應告知學生運動安全注意事項，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93 人，佔 56.7%，認為完善的有 68 人，佔 41.5%，沒意見的有 3 人，佔 1.8%，沒有人認為不完善和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8.2%。

（十一）體育教學時，教師應示範運動器材設備的操作方法，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77 人，佔 46.9%，認為完善的有 80 人，佔 48.8%，沒意見的有 7 人，佔 4.3%，沒有人認為不完善和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5.7%。

（十二）體育教學時，教師應參酌學生學習的能力，給予不同程度的要求，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51 人，佔 31.1%，認為完善的有 100 人，佔 61.0%，沒意見的有 10 人，佔 6.1%，認為不完善的有 3 人，佔 1.8%，沒有人認為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2.1%。

表 4-4-2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教學人員」層面執行情形程度

重要性 標題		非常的完善	完善	沒意見	不完善	非常不完善
(一)	次數	71	81	8	4	0
	%	43.3	49.4	4.9	2.4	0
(二)	次數	62	98	4	0	0
	%	37.8	59.8	2.4	0	0
(三)	次數	72	89	3	0	0
	%	43.9	54.3	1.8	0	0
(四)	次數	67	87	10	0	0
	%	40.9	53.0	6.1	0	0
(五)	次數	69	87	8	0	0
	%	42.1	53.0	4.9	0	0
(六)	次數	67	85	11	1	0
	%	40.9	51.8	6.7	0.6	0
(七)	次數	50	99	15	0	0
	%	30.5	60.4	9.1	0	0
(八)	次數	72	85	7	0	0
	%	43.9	51.8	4.3	0	0
(九)	次數	76	82	6	0	0
	%	46.3	50.0	3.7	0	0
(十)	次數	93	68	3	0	0
	%	56.7	41.5	1.8	0	0
(十一)	次數	77	80	7	0	0
	%	46.9	48.8	4.3	0	0
(十二)	次數	51	100	10	3	0
	%	31.1	61.0	6.1	1.8	0

由表 4-4-2 可得知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教學人員」方面，整體而言認為執行狀況是趨近於非常完善，所有的項目在執行狀況方面皆達 90% 以上，其中教師應評估教學活動所需注意之危安因素、熟悉運動教學器材設備和應告知學生運動安全注意事項方面更高達 97% 以上，顯示教師在這些細節上的執行狀況相當良好，更可藉此避免學生的傷害發生。但在體育教學前，教師應對學生健康狀況建立調查資料、體育教學前，教師應依天候狀況做應變處理及體育教學時，教師應參酌學生學習的能力，給予不同程度的要求，卻有少數教師認為不完善，這是相當值得探討的地方。游淑霞、洪櫻花(2005)指出，若缺少學生的健康調查紀錄及知會相關人員，不但威脅學生的健康，更影響教師掌握學生身心狀況的權利。由這裡可清楚的知道，體育教師上體育課前，需做好學生的健康狀況調查，並隨時掌控，盡量避免身體不適的學生做超出負荷的動作，以防意外的發生。另外，黃順顯(2001)也指出體育教師在指導學生從事運動，要隨時注意學生的

身心狀況，發現身心狀況不佳時，應勸告停止運動或休息，或避免太激烈的運動。這些都說明了教學人員在體育課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功能的重要性，若體育教師無法達到這些基本的功能性，那體育課將會是處處充滿危機，學生是暴露在風險重重的地方上課，校方、家長是絕不允許的。更何況教師在教學上是負有防止學生受傷害的義務，教師應本著教育者的角色，去注意到學生的上課狀況，故體育教師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需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否則很容易因細微部分的不注意，而導致學生的意外發生。爰此，對於新進教師可多加強其風險管理的認知和執行能力，對於現任體育教師更須以多元方式協助或強化其認知和執行狀況，以降低學校體育風險的發生率。

三、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場地器材」層面執行情形程度（如表 4-4-3）：

- （一）體育教學後，教師應指導學生整理運動器材，將之歸位，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75 人，佔 45.7%，認為完善的有 77 人，佔 47.0%，沒意見的有 11 人，佔 6.7%，認為不完善的有 1 人，佔 0.6%，沒有人認為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2.7%。
- （二）學校應建立運動器材設備的定期保養檢修制度，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47 人，佔 28.6%，認為完善的有 89 人，佔 54.3%，沒意見的有 21 人，佔 12.8%，認為不完善的有 7 人，佔 4.3%，沒有人認為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82.9%。
- （三）發現運動器材不堪使用時，教師應告知學生停止使用，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81 人，佔 49.4%，認為完善的有 76 人，佔 46.3%，沒意見的有 5 人，佔 3.1%，認為不完善的有 2 人，佔 1.2%，沒有人認為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5.7%。
- （四）學校應對運動器材設備標示借用管理規則，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68 人，佔 41.5%，認為完善的有 83 人，佔 50.6%，沒意見的有 10 人，佔 6.1%，

認為不完善的有 3 人，佔 1.8%，沒有人認為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2.1%。

（五）學校應對運動器材設備訂定安全使用須知，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53 人，佔 32.3%，認為完善的有 92 人，佔 56.1%，沒意見的有 15 人，佔 9.2%，認為不完善的有 4 人，佔 2.4%，沒有人認為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88.4%。

（六）學校應依學生學習需求，提供良好的體育運動器材設備，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39 人，佔 23.8%，認為完善的有 92 人，佔 56.1%，沒意見的有 26 人，佔 15.9%，認為不完善的有 5 人，佔 3.0%，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2 人，佔 2.4%。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79.9%。

（七）發現運動器材與設備不堪使用時，教師應主動通知學校檢修，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75 人，佔 45.7%，認為完善的有 79 人，佔 48.2%，沒意見的有 6 人，佔 3.7%，認為不完善的有 3 人，佔 1.8%，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1 人，佔 0.6%。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3.9%。

（八）學校運動器材設備應設有專人來負責管理維護，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50 人，佔 30.5%，認為完善的有 75 人，佔 45.7%，沒意見的有 19 人，佔 11.6%，認為不完善的有 16 人，佔 9.8%，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4 人，佔 2.4%。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76.2%。

表 4-4-3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場地器材」層面執行情形程度

重要性 標題		非常的完善	完善	沒意見	不完善	非常不完善
(一)	次數	75	77	11	1	0
	%	45.7	47.0	6.7	0.6	0
(二)	次數	47	89	21	7	0
	%	28.6	54.3	12.8	4.3	0
(三)	次數	81	76	5	2	0
	%	49.4	46.3	3.1	1.2	0
(四)	次數	68	83	10	3	0
	%	41.5	50.6	6.1	1.8	0
(五)	次數	53	92	15	4	0
	%	32.3	56.1	9.2	2.4	0
(六)	次數	39	92	26	5	2
	%	23.8	56.1	15.9	3.0	1.2
(七)	次數	75	79	6	3	1
	%	45.7	48.2	3.7	1.8	0.6
(八)	次數	50	75	19	16	4
	%	30.5	45.7	11.6	9.8	2.4

由表 4-4-3 可得知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場地器材」方面，整體的執行狀況是高於完善的狀態，大部分的執行項目都有達 80% 以上，然大部分的因素都還是有少數體育教師認為執行的不完善，是值得改進的地方，特別是在學校應提供良好的體育運動設備器材及器材應由專人來負責管理維護方面是偏低的，而且有 13.2% 的體育教師認為不完善。由此可知，學校單位所提供的器材設備似乎較為不足或有缺窠，此或許和雲林縣整體財政有關，政府主管單位未能編列足夠的經費，而學校對經費的運用亦未能多關注於運動安全設施，即使有也因經費有限無法全面兼顧，更顯捉襟見肘。在這樣先天不足，後天失衡的狀況下，要期望能有多少的完善設施，的確有其難度。故教育主管機關的經費編列和學校單位經費的運用，的確會成為左右學生運動安全的關鍵。而設備器材方面若沒有專人維護保管更是一大危險因素，由教育部（2002）頒佈「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第 18 條「各校應加強下列運動安全措施」第 2 點：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說明了體育器材的確是需要專人來負責管理維護，不可忽視這項規定的存在，但或許是部分學校礙於人力的不足，無法由專人來做管理及維護，並非故意忽視問題的存在，因此需從更高層面的角度來探討這一問題的存在。然而，這些因素其實還是會因政策的人員編制及其他因素的影響繼續用不同形式存在的，故值得各層級相關人員

關心探討。爰此，另一可行方式為擴大研究對象，因本研究對象為體育教師，但器材管理或採購招標等作業，在實際做為上體育教師參與程度不高，相對的器材管理員或總務處甚至校長對於此類作業較為熟悉。若能針對相關人員進行研究，應可得到更多資訊，對於學校體育器材、運動場地等等將有莫大幫助，故建議可將研究對象擴及到相關人員，讓研究更有價值。

四、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法律」層面執行情形程度（如表 4-4-4）：

- （一）學校應針對教師定期辦理運動安全相關研習，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24 人，佔 14.6%，認為完善的有 82 人，佔 50.0%，沒意見的有 39 人，佔 23.8%，認為不完善的有 14 人，佔 8.5%，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5 人，佔 3.1%。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64.6%。
- （二）學校應針對學生定期辦理運動安全教育宣導，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16 人，佔 9.8%，認為完善的有 95 人，佔 57.9%，沒意見的有 44 人，佔 26.8%，認為不完善的有 7 人，佔 4.3%，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2 人，佔 1.2%。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67.7%。
- （三）體育教師應定期參加運動安全相關課程研習，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15 人，佔 9.2%，認為完善的有 95 人，佔 57.9%，沒意見的有 44 人，佔 26.8%，認為不完善的有 8 人，佔 4.9%，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2 人，佔 1.2%。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67.1%。
- （四）體育教師應主動瞭解教師在法律上需負擔之責任，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32 人，佔 19.5%，認為完善的有 86 人，佔 52.5%，沒意見的有 32 人，佔 19.5%，認為不完善的有 11 人，佔 6.7%，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3 人，佔 1.8%。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72.0%。

(五) 體育教師應主動瞭解教師在法律上所擁有之權益，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36 人，佔 21.9%，認為完善的有 88 人，佔 53.6%，沒意見的有 30 人，佔 18.3%，認為不完善的有 5 人，佔 3.1%，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5 人，佔 3.1%。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75.5%。

(六) 體育教師應研讀運動安全之相關法令規定，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34 人，佔 20.8%，認為完善的有 88 人，佔 53.6%，沒意見的有 28 人，佔 17.1%，認為不完善的有 12 人，佔 7.3%，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2 人，佔 1.2%。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74.4%。

(七) 體育教師應瞭解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保障內容，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22 人，佔 13.4%，認為完善的有 85 人，佔 51.8%，沒意見的有 39 人，佔 23.8%，認為不完善的有 15 人，佔 9.2%，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3 人，佔 1.8%。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65.2%。

表 4-4-4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法律」層面執行情形程度

重要性 標題						
		非常的完善	完善	沒意見	不完善	非常不完善
(一)	次數	24	82	39	14	5
	%	14.6	50.0	23.8	8.5	3.1
(二)	次數	16	95	44	7	2
	%	9.8	57.9	26.8	4.3	1.2
(三)	次數	15	95	44	8	2
	%	9.2	57.9	26.8	4.9	1.2
(四)	次數	32	86	32	11	3
	%	19.5	52.5	19.5	6.7	1.8
(五)	次數	36	88	30	5	5
	%	21.9	53.6	18.3	3.1	3.1
(六)	次數	34	88	28	12	2
	%	20.8	53.6	17.1	7.3	1.2
(七)	次數	22	85	39	15	3
	%	13.4	51.8	23.8	9.2	1.8

由表 4-4-4 可得知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法律」方面，整體的執行狀況是低於完善的狀態，大部分的執行項目僅達 65% 以上，顯示這方面的執行狀況或是相關訊息的不足，雖說體育教師遇到相關法律的機會不高甚至沒有，但若能瞭解運動安全及法律相關知識也是對學生和自己的一種保護，因此研究者還是認為需確實去執行這一層面的因素，否則依結果數據來看，有相當比例的人認為不完善，甚至到非常不完善，無非是不願面對相關的法律問題亦或是參加進修研習。特別是在學校應定期辦理運動安全研習及體育教師應瞭解學生平安保險內容方面是偏低的，有待各學校及體育教師加強，以落實體育風險的法律因子執行情形層面能更加完善。許明彰（2010）也建議應該提供體育從事人員更多的法律服務，給予民眾更多熟悉法律的機會，修訂政府豁免權法令，以及在比較過失而非共同過失的法令上，能夠按照比例原則來處理訴訟時兩造間的事務。爰此，教育部或學校該辦理的運動安全研習，及體育教師應瞭解的法律責任和學生平安保險內容等等，應刻不容緩，讓體育風險相關法律層面在校園中慢慢成熟。若可以的話也可以由縣市政府教育處主辦，要求全縣體育教師或相關人員務必出席參加，可以研習方式或專班進修方案來進行，以增加體育教師的專業知能。

五、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行政管理」層面執行情形程度（如表 4-4-5）：

- （一）學校應制訂運動安全及體育風險管理實施計畫，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28 人，佔 17.1%，認為完善的有 82 人，佔 50.0%，沒意見的有 39 人，佔 23.8%，認為不完善的有 12 人，佔 7.3%，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3 人，佔 1.8%。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67.1%。
- （二）學校應妥適安排體育課上課時間，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54 人，佔 32.9%，認為完善的有 81 人，佔 49.4%，沒意見的有 22 人，佔 13.4%，認為不完善的有 6 人，佔 3.7%，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1 人，佔 0.6%。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82.3%。
- （三）學校行政單位應主動進行巡堂動作，落實行政督導與管理之責，認為非常的

完善的教師有 54 人，佔 32.9%，認為完善的有 75 人，佔 45.8%，沒意見的有 32 人，佔 19.5%，認為不完善的有 2 人，佔 1.2%，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1 人，佔 0.6%。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78.7%。

（四）學校應建立運動意外傷害事故處理程序（SOP），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64 人，佔 39.1%，認為完善的有 84 人，佔 51.2%，沒意見的有 11 人，佔 6.7%，認為不完善的有 4 人，佔 2.4%，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1 人，佔 0.6%。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0.3%。

（五）學校應定期召開學校體育風險管理會議，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16 人，佔 9.8%，認為完善的有 79 人，佔 48.2%，沒意見的有 54 人，佔 32.9%，認為不完善的有 11 人，佔 6.7%，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4 人，佔 2.4%。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58.0%。

（六）進行具危險性之體育教學活動前，教師應請家長填寫同意書，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34 人，佔 20.7%，認為完善的有 72 人，佔 43.9%，沒意見的有 41 人，佔 25.0%，認為不完善的有 12 人，佔 7.3%，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5 人，佔 3.1%。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64.6%。

（七）學校應訂定校園運動安全危機處理機制，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59 人，佔 36.0%，認為完善的有 79 人，佔 48.2%，沒意見的有 16 人，佔 9.7%，認為不完善的有 8 人，佔 4.9%，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2 人，佔 1.2%。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84.2%。

表 4-4-5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行政管理」層面執行情形程度

重要性 標題						
		非常的完善	完善	沒意見	不完善	非常不完善
(一)	次數	28	82	39	12	3
	%	17.1	50.0	23.8	7.3	1.8
(二)	次數	54	81	22	6	1
	%	32.9	49.4	13.4	3.7	0.6
(三)	次數	54	75	32	2	1
	%	32.9	45.8	19.5	1.2	0.6
(四)	次數	64	84	11	4	1
	%	39.1	51.2	6.7	2.4	0.6
(五)	次數	16	79	54	11	4
	%	9.8	48.2	32.9	6.7	2.4
(六)	次數	34	72	41	12	5
	%	20.7	43.9	25.0	7.3	3.1
(七)	次數	59	79	16	8	2
	%	36.0	48.2	9.7	4.9	1.2

由表 4-4-5 可得知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行政管理」方面，整體的執行狀況是介於完善和沒意見之間，大部分的執行項目尚有達 60% 以上，以學校應建立意外傷害事故處理程序最高，而每個因素都還是有少數人認為執行的不完善，甚至到非常不完善，特別是在學校應制訂風險管理計畫、召開體育風險管理會議及進行較具危險性活動前需家長同意書方面是偏低的，其中又以召開體育風險管理會議方面的不完善度最高，此結果顯示部分學校可能是尚未訂定相關計畫，故未召開會議；亦或是認為確實執行比召開會議更為重要，因此在此執行面上較為薄弱，是值得討論的地方。洪嘉文(2009)就認為，學校藉由風險管理計畫之訂定，並透過計畫之執行，可對於學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作有效的控制，以避免其發生運動安全意外事件、傷害或損失。爰此，學校制訂風險管理計畫及召開相關會議是勢在必行的，無論學校的規模、類型或地區，都應有相同的認知，畢竟這些都是為了學生在學校有個安全的活動空間和無虞的法律規定。而在進行較具危險性活動前需家長同意書方面，或許一般體育課程免簽署，但若是舉辦體育競賽活動，通常強度及競爭力會增強，或許還是可要求家長簽署同意書，而學校也將風險管理機制和安全宣導完善規劃，以降低事故發生，即使發生亦能有助釐清責任。彭小惠(2004)即指出完善的風險管理計畫會有助於法院對體育從業人員管理責任歸屬上的認定與釐清。另一個可討論的問題則是學校行政體系的巡堂動作，巡堂其實並非監督教

師上課，而是協助偶發事件的處理，整個校園中很難確保完全沒有任何事故發生，特別是在體育課中，它是一個活動的課程，有時可能因任課老師的一個不注意，學生在角落發生狀況，若有行政人員巡堂過去，或許能及時發現及時處理，但在數據中的狀況卻有很大比例的不足，或許也是因人力的不足有關，導致巡堂動作不確實。

六、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醫療」層面執行情形程度（如表 4-4-6）：

- （一）體育教學時，學生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教師應把握第一時間處理，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96 人，佔 58.5%，認為完善的有 63 人，佔 38.4%，沒意見的有 5 人，佔 3.1%，沒有人認為不完善和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6.9%。
- （二）體育教學時，學生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教師應告知校方，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86 人，佔 52.4%，認為完善的有 67 人，佔 40.9%，沒意見的有 11 人，佔 6.7%，沒有人認為不完善和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3.3%。
- （三）體育教學時，學生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教師應告知家長，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78 人，佔 47.6%，認為完善的有 74 人，佔 45.1%，沒意見的有 11 人，佔 6.7%，沒有人認為不完善，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1 人，佔 0.6%。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2.7%。
- （四）體育教學時，學生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教師應將事件記錄建檔，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44 人，佔 26.8%，認為完善的有 85 人，佔 51.9%，沒意見的有 31 人，佔 18.9%，認為不完善的有 2 人，佔 1.2%，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2 人，佔 1.2%。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78.7%。
- （五）體育教師應培養運動意外傷害緊急處理能力，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69

人，佔 42.1%，認為完善的有 88 人，佔 53.6%，沒意見的有 5 人，佔 3.1%，認為不完善的有 2 人，佔 1.2%，沒有人認為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5.7%。

（六）體育教師應取得相關傷害急救處理證照（如 CPR 證照），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62 人，佔 37.8%，認為完善的有 86 人，佔 52.5%，沒意見的有 13 人，佔 7.9%，認為不完善的有 2 人，佔 1.2%，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1 人，佔 0.6%。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90.3%。

（七）體育教師應於體育課中進行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之教學，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55 人，佔 33.5%，認為完善的有 85 人，佔 51.8%，沒意見的有 19 人，佔 11.6%，認為不完善的有 5 人，佔 3.1%，沒有人認為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85.3%。

（八）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下課後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就醫情形，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64 人，佔 39.0%，認為完善的有 82 人，佔 50.0%，沒意見的有 16 人，佔 9.8%，認為不完善的有 2 人，佔 1.2%，沒有人認為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89.0%。

（九）學校保健室應備有運動傷害急救相關器材，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77 人，佔 47.0%，認為完善的有 70 人，佔 42.7%，沒意見的有 12 人，佔 7.3%，認為不完善的有 4 人，佔 2.4%，認為非常不完善的有 1 人，佔 0.6%。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89.7%。

（十）學校應與附近醫療單位建立醫療合作支援體系，認為非常的完善的教師有 80 人，佔 48.8%，認為完善的有 64 人，佔 39.0%，沒意見的有 17 人，佔 10.4

％，認為不完善的有 3 人，佔 1.8％，沒有人認為非常不完善。就此因素而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認為在該風險因子層面能積極執行者（完善與非常的完善）佔全體教師人數 87.8％。

表 4-4-6 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醫療」層面執行情形程度

重要性 標題		非常的完善	完善	沒意見	不完善	非常不完善
(一)	次數	96	63	5	0	0
	％	58.5	38.4	3.1	0	0
(二)	次數	86	67	11	0	0
	％	52.4	40.9	6.7	0	0
(三)	次數	78	74	11	0	1
	％	47.6	45.1	6.7	0	0.6
(四)	次數	44	85	31	2	2
	％	26.8	51.9	18.9	1.2	1.2
(五)	次數	69	88	5	2	0
	％	42.1	53.6	3.1	1.2	0
(六)	次數	62	86	13	2	1
	％	37.8	52.5	7.9	1.2	0.6
(七)	次數	55	85	19	5	0
	％	33.5	51.8	11.6	3.1	0
(八)	次數	64	82	16	2	0
	％	39.0	50.0	9.8	1.2	0
(九)	次數	77	70	12	4	1
	％	47.0	42.7	7.3	2.4	0.6
(十)	次數	80	64	17	3	0
	％	48.8	39.0	10.4	1.8	0

由表 4-4-6 可得知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因子「醫療」方面，整體的執行狀況是趨近於完善至非常完善之間，大部分的執行項目尚有達 85％以上，特別是在學生發生意外時，教師應把握第一時間處理、教師應告師校方及家長以及體育教師應培養運動意外緊急處理能力最為完善，但在學生發生意外時，教師應將事件記錄建檔的執行狀況較有改善空間，這部分有高達 21.3％的人認為沒意見至非常不完善。有可能是因學生所受傷害大致上不嚴重，故教師也比較不放心上，但若是可以多加關心學生，這樣除可增進師生關係外，亦可降低再次傷害的可能。因為假如學生有運動傷害的歷史，受傷的機率自然就會增加，特別的照顧就有其必要（許明彰，2003）。而在與附近醫療單位建立合作方面似乎也有很多人認為不完善，可能原因和雲林縣許多鄉鎮是較偏鄉或附近真的沒有較健全的醫療機構有關，因此這部分也值得政府機關的重視，不應學校地處偏遠，就

無法得到相關的醫療支援，這樣對學生是很不公平的。而體育教師若能在課程中，多加強學生的運動傷害處理知識，其實也可達到防護效果，因從數據中發現這部分的執行尚有部分的不完善，但卻是必須的，故體育教師可於體育課程中多增加相關的運動傷害及急救課程。

綜合以上所述，縣市政府的教育主管機關責任重大，每個學校的風險管理機制是否健全有賴於主管機關的督導，例如，學校是否有風險管理機制的建立，亦或是形式上的紙上談兵而未召開相關會議；舉辦運動會或班級競賽時，是否有健全完善的風險管理作業，體育教師或相關人員對風險管理的認知及執行狀況能否健全；平時是否有和附近醫療單位建立合作網絡，而學校的健康中心能否提供適當的傷害處理設備；主管機關是否有編列足夠經費，各級學校對經費的運用能否多加關注於運動安全設施方面；教育部或學校是否有開辦相關安全、法律課程供體育教師進修、研習，體育教師或相關人員能否主動參與相關研習或課程；校方對於行政管理方面是否能確實做到巡堂動作，運動器材設施能否排定專人進行管理維護；體育教師在課堂中是否能多加強學生運動安全的預防及運動傷害處理的課程，都是值得探討的。

再者，這些體育風險管理相關事項除平時規劃和確切落實外，亦可列為校務評鑑或體育訪視項目，除盡督導功能外，尚可達到健全風險管理的效益。因有時學校可能處於被動或消極角度去看待這些事情，倘若教育主管機關能主動積極輔導和督導，相信校方亦不敢怠慢，的確值得教育主管機關的參酌，並加入年度計畫當中。

第五節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差異性分析

本節以 *t*-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比較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的基本資料和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之差異。而體育教師的相關資料包含有性別、教學年資、兼任行政工作與否、是否領有相關專業證書、學校類型、所在地和規模等變項，在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則分為「教學人員層面」、「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層面」及「醫療層面」，分別進行討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如有顯著差異，再進一步以 Scheffe 法

進行事後考驗，比較各組之間的差異。

一、性別

在不同性別之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之「教學人員層面」、「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層面」及「醫療層面」的認知程度皆未達顯著差異 ($p>.05$)，如表 4-5-1 所示，各層面的統計結果如下：

- (一) 不同性別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二) 不同性別的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三) 不同性別的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四) 不同性別的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五) 不同性別的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表 4-5-1 性別與風險管理認知考驗分析摘要表

構面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值	<i>p</i> 值
教學人員層面	男 ($N=98$)	4.67	.34	.168	.683
	女 ($N=66$)	4.68	.36		
場地器材層面	男 ($N=98$)	4.61	.41	.018	.894
	女 ($N=66$)	4.60	.40		
法律層面	男 ($N=98$)	4.41	.50	2.429	.121
	女 ($N=66$)	4.38	.44		
行政管理層面	男 ($N=98$)	4.40	.49	.809	.370
	女 ($N=66$)	4.38	.46		
醫療層面	男 ($N=98$)	4.63	.41	.313	.867
	女 ($N=66$)	4.59	.41		

由表 4-5-1 得知，男性體育教師除在教學人員層面的平均數外，其餘各層面皆略高於女性體育教師。本研究與匡崇德 (2006) 不相同，但和洪永恕 (2008)、劉耀益 (2005) 相同。其不同原因可能只是些微的差距，畢竟從數據結果中的顯示，兩者間的差距並不大，也或許是樣本數多寡的問題所造成的誤差。由此可得知，男、女性體育教師在上體育課時體育風險的相關認知差異性不大，在教學層面都會注意學生的狀況，以及教學時的各層面細節。而在其他層面上，包括行政、法律或器材等等，也都能稟持體育教師該

有的專業知能和風險管理的認知去教課，如注意場地器材的狀況、相關體育法律問題的瞭解、運動安全的宣導教育、風險管理的研習進修、運動傷害的處理能力及行政管理和醫療支援等等，可知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的認知有相當程度，而且從性別上去探討風險管理的認知並不會有顯著差異。

二、教學年資

在不同教學年資之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之「教學人員層面」、「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層面」及「醫療層面」的認知程度皆未達顯著差異 ($p>.05$)，如表 4-5-2 所示，各層面的統計結果如下：

- (一) 不同教學年資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二) 不同教學年資的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三) 不同教學年資的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四) 不同教學年資的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五) 不同教學年資的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表 4-5-2 教學年資與風險管理認知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構面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教學人員層面	5 年以下 (N=52)	4.67	.37	.429	.787
	6~10 年 (N=51)	4.69	.32		
	11~15 年 (N=19)	4.57	.40		
	16~20 年 (N=21)	4.69	.37		
	21 年以上 (N=21)	4.67	.31		
場地器材層面	5 年以下 (N=52)	4.57	.43	.409	.802
	6~10 年 (N=51)	4.63	.42		
	11~15 年 (N=19)	4.54	.40		
	16~20 年 (N=21)	4.66	.36		
	21 年以上 (N=21)	4.62	.33		
法律層面	5 年以下 (N=52)	4.46	.49	1.144	.338
	6~10 年 (N=51)	4.44	.44		
	11~15 年 (N=19)	4.26	.50		
	16~20 年 (N=21)	4.30	.52		
	21 年以上 (N=21)	4.31	.43		

表 4-5-2 教學年資與風險管理認知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續)

行政管理層面	5 年以下 (N=52)	4.46	.43	1.926	.109
	6~10 年 (N=51)	4.47	.45		
	11~15 年 (N=19)	4.17	.53		
	16~20 年 (N=21)	4.29	.52		
	21 年以上 (N=21)	4.34	.52		
醫療層面	5 年以下 (N=52)	4.60	.44	.391	.815
	6~10 年 (N=51)	4.67	.37		
	11~15 年 (N=19)	4.57	.44		
	16~20 年 (N=21)	4.56	.42		
	21 年以上 (N=21)	4.60	.37		

由表 4-5-2 得知，教學年資多寡在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之各層面均未達顯著差異。本研究與洪永恕 (2008)、劉耀益 (2005) 相同，但和匡崇德 (2006) 不同。不同點在於其研究顯示年資較高者對於教學人員、法律和醫療方面會高於年資淺者，而原因應是教學經驗的累積較為豐富，相對的研習和進修資訊也較多，再加上對學校整體的風險狀況較為瞭解，故認知上會有所差異。雖然說雲林縣中等學校的體育教師有偏年輕化的現象，但無論是教學年資較淺的教師或年資較深的教師，對於體育課的風險認知都有一定水準，從研究結果發現對體育風險的認知都介於重要和非常的重要之間，顯示出對這些風險因素都能多加關心和瞭解。由此可知體育教師的教學年資並不影響雲林縣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的認知。

三、有無兼任行政職

在有無兼任行政職之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之「教學人員層面」、「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層面」及「醫療層面」的認知程度皆未達顯著差異 ($p>.05$)，如表 4-5-3 所示，各層面的統計結果如下：

- (一) 有無兼任行政職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二) 有無兼任行政職的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三) 有無兼任行政職的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四) 有無兼任行政職的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五) 有無兼任行政職的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表 4-5-3 有無兼任行政職與風險管理認知考驗分析摘要表

構面	兼任行政職與否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教學人員層面	有 (N=75)	4.64	.35	.456	.501
	無 (N=89)	4.69	.35		
場地器材層面	有 (N=75)	4.57	.41	.213	.645
	無 (N=89)	4.64	.40		
法律層面	有 (N=75)	4.32	.51	1.082	.300
	無 (N=89)	4.46	.44		
行政管理層面	有 (N=75)	4.35	.50	.407	.524
	無 (N=89)	4.43	.46		
醫療層面	有 (N=75)	4.61	.42	.003	.958
	無 (N=89)	4.61	.40		

由表 4-5-3 得知有無兼任行政職之體育教師，對於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之各層面均未達顯著差異。本研究與楊文治 (2003)、劉耀益 (2005) 相同，但和匡崇德 (2006) 及洪永恕 (2008) 不同。其認為因擔任行政職的教師會接觸到教學設備的採購、維護和管理，而未擔任行政職者則未必會接觸到，故相對的認知會偏低。但在本研究顯示未兼任行政職之體育教師對於「教學人員層面」認知程度的平均數最高，研究者依實務經驗推論未兼任行政職的體育教師，因無繁雜的行政工作，可專注於體育教學，因此對於「教學人員層面」的相關細節能有較多時間注意和瞭解。因此，未兼任行政職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上之平均數略高於兼任行政職者，但不代表兼任行政職者不重視，畢竟其平均數的差異性不大，亦未達顯著水準，爰此，可認定兼任行政職與否皆相當重視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的問題。由此可知，體育教師有無擔任行政職，並不影響對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的平均數。

四、有無專業證照

在有無專業證照之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上除「教學人員層面」達顯著水準外 ($p<.05$)，其餘「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層面」及「醫療層面」的認知程度皆未達顯著差異 ($p>.05$)，如表 4-5-4 所示，各層面的統計結果如下：

(一) 有無專業證照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上達顯著差異 ($p<.05$)。

- (二) 有無專業證照的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三) 有無專業證照的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四) 有無專業證照的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五) 有無專業證照的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表 4-5-4 有無專業證照與風險管理認知考驗分析摘要表

構面	專業證照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事後比較
教學人員	有 (N=144)	4.57	.44	6.393	.012*	無證> 有證
	無 (N=20)	4.68	.33			
場地器材	有 (N=144)	4.51	.46	1.791	.183	
	無 (N=20)	4.62	.40			
法律層面	有 (N=144)	4.27	.59	2.834	.094	
	無 (N=20)	4.41	.46			
行政管理	有 (N=144)	4.24	.56	1.265	.262	
	無 (N=20)	4.41	.46			
醫療層面	有 (N=144)	4.47	.44	.794	.374	
	無 (N=20)	4.64	.40			

* $p<.05$

由表 4-5-4 得知，有無專業證照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達顯著差異，而且無專業證照的體育教師之平均數高於有專業證照之體育教師，其餘各層面則未達顯著差異，和洪永恕（2008）不同。其研究顯示為未達顯著差異，但本研究結果為「達顯著差異」。由此探討原因，可能無專業證照之體育教師認為本身未領取相關專業證照，雖說未必不具備專業能力，但相對於擁有專業證書之體育教師顯然感受不同，故在「教學人員層面」會更加仔細，以避免風險的發生，所以相對的整體認知重要性會提升，因而整體平均數會高於有領專業證照之體育教師。但在現今社會各種專業能力皆以證照為指標，以專業證照的層級、多寡來認定一個人的能力，而體育教師最基本所擁有的僅為體育合格教師，未必人人擁有 CPR 或運動傷害防護的專業知能，但從實務體育課程中會發現，學生何時會有意外傷害是很難掌握的，體育教師為第一線的處理者，若能擁有完善的處理模式將可降低傷害的擴張，避免學生的不安與慌張。故建議體育教師盡量多考

取相關運動傷害防護證書，以備不時之需。爰此，無論是否領有相關專業證照之體育教師，最終仍須注意體育風險的相關細節，以降低風險發生率。

五、不同類型學校

在不同類型學校之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上除「行政管理層面」達顯著水準外 ($p < .05$)，其餘「教學人員層面」、「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及「醫療層面」的認知程度皆未達顯著差異 ($p > .05$)，如表 4-5-5 所示，各層面的統計結果如下：

- (一) 不同類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 > .05$)。
- (二) 不同類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 > .05$)。
- (三) 不同類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 > .05$)。
- (四) 不同類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上達顯著差異 ($p < .05$)。
- (五) 不同類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 > .05$)。

表 4-5-5 不同學校類型與風險管理認知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構面	學校類型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教學人員	國中 (N=87)	4.65	.37	.318	.728	
	高中 (N=49)	4.68	.34			
	高職 (N=28)	4.71	.32			
場地器材	國中 (N=87)	4.55	.42	1.726	.181	
	高中 (N=49)	4.68	.37			
	高職 (N=28)	4.64	.38			
法律層面	國中 (N=87)	4.36	.49	.759	.470	
	高中 (N=49)	4.46	.46			
	高職 (N=28)	4.37	.48			
行政管理	國中 (N=87)	4.31	.48	5.547	.012*	高中 > 國中
	高中 (N=49)	4.56	.42			
	高職 (N=28)	4.36	.49			
醫療層面	國中 (N=87)	4.58	.44	1.545	.216	
	高中 (N=49)	4.70	.35			
	高職 (N=28)	4.58	.41			

* $p < .05$

由表 4-5-5 得知不同類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上」達顯著差異，經事

後比較發現高中之體育教師高於國中體育教師。依研究者實務經驗推論，有可能是高中類型學校在行政體系及相關資源上較國中完善及充沛，故有較多的資源和人力去執行此一層面的相關問題，而造成高中和國中間的差異。即便如此，各級學校所編制的體系有其固定模式，行政管理理應發揮其功效，特別是在課程安排及課堂巡視方面不應有落差，況且風險管理的重點之一就是防範於未然，若因人力不足或資源匱乏等原因，而未盡督導、防範之責，倘若因此發生意外，則後果將不堪設想，接湧而來的行政、法律問題更將龐大。因此，在國中部分的行政管理需再加強，包含人力資源的擴充及健全和相關資源的挹注等等，以增加學校體育風險管理的健全和完善。

六、學校規模

在不同學校規模之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之「教學人員層面」、「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層面」及「醫療層面」的認知程度皆未達顯著差異 ($p>.05$)，如表 4-5-6 所示，各層面的統計結果如下：

- (一) 不同學校規模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二) 不同學校規模的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三) 不同學校規模的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四) 不同學校規模的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五) 不同學校規模的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表 4-5-6 不同學校規模與風險管理認知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構面	學校類型	平均數	標準差	<i>F</i> 值	<i>p</i> 值
教學人員層面	6 班以下 ($N=3$)	4.58	.52	.323	.809
	7~12 班 ($N=18$)	4.67	.40		
	12~24 班 ($N=38$)	4.63	.41		
	25 班以上 ($N=105$)	4.69	.32		
場地層面器材	6 班以下 ($N=3$)	4.54	.51	.307	.820
	7~12 班 ($N=18$)	4.56	.41		
	12~24 班 ($N=38$)	4.57	.42		
	25 班以上 ($N=105$)	4.63	.40		

表 4-5-6 不同學校規模與風險管理認知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續)

法律層面	6 班以下 (N=3)	4.52	.50	.509	.676
	7~12 班 (N=18)	4.31	.40		
	12~24 班 (N=38)	4.35	.55		
	25 班以上 (N=105)	4.42	.46		
行政管理層面	6 班以下 (N=3)	4.57	.52	.349	.790
	7~12 班 (N=18)	4.33	.47		
	12~24 班 (N=38)	4.36	.55		
	25 班以上 (N=105)	4.41	.46		
醫療層面	6 班以下 (N=3)	4.60	.53	.207	.891
	7~12 班 (N=18)	4.55	.47		
	12~24 班 (N=38)	4.64	.45		
	25 班以上 (N=105)	4.62	.38		

由表 4-5-6 得知不同班級數學校的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的認知各層面上並無顯著差異，這和匡崇德 (2006) 不相同。其研究結果顯示班級數越少者 (12 班以下)，風險管理認知越好，和班級數多者有顯著差異，原因為班級數多，相對的環境和事務較為繁雜，管理和訊息傳達不易，故會造成差異存在。然本研究之結果卻不然，班級數的多寡並不會影響體育教師的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研究者認為，可能因素為無論學校班級的多寡，體育教師在體育課程中所必須瞭解的各種風險因子皆相同，無論是學生狀況、器材設備、相關知識、行政管理和醫療等方面，都需要充分準備和瞭解，故無論班級數多少，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都相當重視。

七、學校所在地

在不同學校所在地之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之「教學人員層面」、「法律層面」及「行政管理層面」之認知程度達顯著水準 ($p < .05$)，其餘「場地器材層面」和「醫療層面」的認知程度未達顯著差異 ($p > .05$)，如表 4-5-7 所示，各層面的統計結果如下：

- (一) 不同學校所在地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上達顯著差異 ($p < .05$)。
- (二) 不同學校所在地的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 > .05$)。
- (三) 不同學校所在地的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上達顯著差異 ($p < .05$)。
- (四) 不同學校所在地的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上達顯著差異 ($p < .05$)。
- (五) 不同學校所在地的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 > .05$)。

表 4-5-7 不同學校所在地與風險管理認知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構面	學校所在地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教學人員	斗南鎮	4.72	.30	2.097	.008*	斗南鎮、 虎尾鎮、 土庫鎮、 崙背鄉、 斗六市、 林內鄉、 荊桐鄉、 西螺鎮、 北港鎮 > 水林鄉、 口湖鄉、 元長鄉
	大埤鄉	4.56	.52			
	虎尾鎮	4.70	.32			
	土庫鎮	4.80	.23			
	褒忠鄉	4.54	.18			
	東勢鄉	4.75	.12			
	臺西鄉	4.53	.82			
	崙背鄉	4.78	.10			
	麥寮鄉	4.47	.39			
	斗六市	4.78	.309			
	林內鄉	4.64	.369			
	古坑鄉	4.54	.65			
	荊桐鄉	4.83	.19			
	西螺鎮	4.72	.26			
	二崙鄉	4.94	.10			
	北港鎮	4.62	.33			
	水林鄉	4.11	.35			
	口湖鄉	4.11	.63			
四湖鄉	4.77	.32				
元長鄉	4.00	.00				
場地層面 器材	斗南鎮	4.69	.34	1.303	.190	
	大埤鄉	4.69	.36			
	虎尾鎮	4.64	.37			
	土庫鎮	4.65	.42			
	褒忠鄉	4.56	.27			
	東勢鄉	4.19	.27			
	臺西鄉	4.63	.65			
	崙背鄉	4.67	.19			
	麥寮鄉	4.41	.44			
	斗六市	4.76	.38			
	林內鄉	4.47	.49			
	古坑鄉	4.31	.80			
	荊桐鄉	4.71	.36			
	西螺鎮	4.59	.34			
二崙鄉	4.79	.36				
北港鎮	4.56	.48				

	水林鄉	4.29	.31			
	口湖鄉	4.13	.25			
	四湖鄉	4.68	.35			
	元長鄉	3.94	.09			
法律層面	斗南鎮	4.55	.34	2.040	.010*	斗南鎮、
	大埤鄉	4.50	.68			虎尾鎮、
	虎尾鎮	4.46	.43			土庫鎮、
	土庫鎮	4.42	.56			崙背鄉、
	褒忠鄉	3.93	.10			斗六市、
	東勢鄉	4.29	.40			林內鄉、
	臺西鄉	4.43	.99			蔴桐鄉、
	崙背鄉	4.38	.30			西螺鎮、
	麥寮鄉	4.18	.42			北港鎮
	斗六市	4.43	.46			>
	林內鄉	4.29	.51			水林鄉、
	古坑鄉	3.79	.51			口湖鄉、
	蔴桐鄉	4.25	.32			元長鄉
	西螺鎮	4.41	.40			
	二崙鄉	4.95	.08			
	北港鎮	4.50	.46			
	水林鄉	3.95	.36			
	口湖鄉	4.00	.14			
	四湖鄉	4.54	.41			
	元長鄉	3.14	.00			
行政管理層面	斗南鎮	4.55	.37	1.898	.018*	斗南鎮、
	大埤鄉	4.56	.67			虎尾鎮、
	虎尾鎮	4.47	.42			土庫鎮、
	土庫鎮	4.49	.41			崙背鄉、
	褒忠鄉	3.79	.10			斗六市、
	東勢鄉	4.21	.51			林內鄉、
	臺西鄉	4.43	.99			蔴桐鄉、
	崙背鄉	4.10	.16			西螺鎮、
	麥寮鄉	4.21	.45			北港鎮
	斗六市	4.52	.44			>
	林內鄉	4.29	.51			水林鄉、
	古坑鄉	3.71	.61			口湖鄉、
	蔴桐鄉	4.36	.14			元長鄉
	西螺鎮	4.32	.53			
二崙鄉	4.90	.16				

	北港鎮	4.37	.45		
	水林鄉	3.95	.64		
	口湖鄉	4.10	.54		
	四湖鄉	4.57	.47		
	元長鄉	3.36	.10		
	斗南鎮	4.76	.25		
	大埤鄉	4.75	.43		
	虎尾鎮	4.61	.40		
	土庫鎮	4.68	.31		
	褒忠鄉	4.45	.07		
	東勢鄉	4.75	.21		
	臺西鄉	4.43	.98		
	崙背鄉	4.57	.32		
	麥寮鄉	4.43	.39		
醫療層面	斗六市	4.69	.38	1.615	.060
	林內鄉	4.69	.32		
	古坑鄉	4.20	.42		
	莿桐鄉	4.83	.13		
	西螺鎮	4.62	.37		
	二崙鄉	4.90	.17		
	北港鎮	4.57	.46		
	水林鄉	4.13	.61		
	口湖鄉	4.00	.87		
	四湖鄉	4.76	.29		
	元長鄉	3.95	.07		

* $p < .05$

表 4-5-7 得知，不同地區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行政管理」及「法律」層面達顯著差異，其餘「場地器材」及「醫療」層面未達顯著差異。這部份和楊文治（2003）、劉耀益（2005）不相同，但和匡崇德（2006）及洪永恕（2008）相同。前兩者的研究結果顯示學校的位置並不影響體育教師的風險管理認知，但本研究卻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水林鄉、口湖鄉及元長鄉』低於斗南鎮、虎尾鎮、土庫鎮、崙背鄉、斗六市、林內鄉、莿桐鄉、西螺鎮及北港鎮等地區，經研究者在雲林縣服務多年的實務經驗瞭解，很可能是這三個地區的區域位置和學生結構，相對於其他地區顯然低落許多，導致體育教師在相關訊息方面較為疏忽及不足，而影響風險管理的認知程度。又或這些地區的學

生家庭背景的關係，致使體育教師較不著重風險的因子可能導致的後果因素，故體育教師較忽略體育課風險管理之認知。但若在行政管理層面的差異似乎不應有落差，畢竟行政管理為風險管理重要的一環，無論是召開相關會議或訂定危機處理機制等，都是為確保學生的安全著想，不應因區域不同而有差異性的認知觀念產生。因此，如何讓地處偏遠地區的體育教師亦能重視體育課風險因子，特別是在「教學人員」、「行政管理」及「法律」層面，實為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認知的重點之一。

綜合以上所述，不同背景變項之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的風險管理認知上，僅部分的因素達顯著水準，大致上的層面皆只是細微的差異，表示整體的認知是有一定水準。而較特別的為是否領有專業證照方面，一般人通常會認為有專業證照者會有較高的認知，但在雲林縣所統計結果卻完全相反，和其他研究或一般認知上不同，顯示出其獨特性。但無論如何，在中等學校任教體育課程，本身就應具備專業知能，對於體育課程的準備、學生狀況的掌控及場地器材的檢視都是基本的工作內容，故在不同背景變項的體育教師，其風險管理的認知上會出現的差異性應就不高了。

第六節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差異性分析

本節以 *t*-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比較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的基本資料和體育課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差異。而體育教師的相關資料包含有性別、教學年資、兼任行政工作與否、是否領有相關專業證書、學校類型、所在地和規模等變項，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則分為「教學人員層面」、「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層面」及「醫療層面」，分別進行討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如有顯著差異，再進一步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考驗，比較各組之間的差異。

一、性別：

在不同性別之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之「教學人員層面」、「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層面」及「醫療層面」的執行情形皆未達顯著差異 ($p>.05$)，如表

4-6-1 所示，各層面的統計結果如下：

- (一) 不同性別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二) 不同性別的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三) 不同性別的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四) 不同性別的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五) 不同性別的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表 4-6-1 性別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考驗分析摘要表

構面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教學人員層面	男 (N=98)	4.35	.40	1.497	.223
	女 (N=66)	4.39	.43		
場地層面器材	男 (N=98)	4.17	.58	.044	.834
	女 (N=66)	4.28	.49		
法律層面	男 (N=98)	3.77	.70	.321	.572
	女 (N=66)	3.69	.61		
行政管理層面	男 (N=98)	3.96	.67	.826	.365
	女 (N=66)	3.90	.57		
醫療層面	男 (N=98)	4.30	.51	1.439	.232
	女 (N=66)	4.30	.44		

由表 4-6-1 得知，不同性別之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的執行情形上均未達顯著差異，這和劉耀益 (2005) 相同。研究者推論，可能是體育教師在上課時，皆能依所知的風險因素加以確實執行，而男、女性體育教師在取的師資前所受的教育應該是相同的，故執行上不會有顯著的差異。

二、教學年資

在不同教學年資之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之「教學人員層面」、「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層面」及「醫療層面」的執行情形程度皆未達顯著差異 ($p>.05$)，如表 4-6-2 所示，各層面的統計結果如下：

- (一) 不同教學年資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二) 不同教學年資的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三) 不同教學年資的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四) 不同教學年資的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五) 不同教學年資的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表 4-6-2 教學年資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構面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教學人員層面	5 年以下 (N=52)	4.31	.39	.483	.748
	6~10 年 (N=51)	4.40	.40		
	11~15 年 (N=19)	4.38	.34		
	16~20 年 (N=21)	4.44	.46		
	21 年以上 (N=21)	4.36	.49		
場地器材層面	5 年以下 (N=52)	4.13	.62	.850	.495
	6~10 年 (N=51)	4.18	.51		
	11~15 年 (N=19)	4.28	.40		
	16~20 年 (N=21)	4.29	.55		
	21 年以上 (N=21)	4.35	.54		
法律層面	5 年以下 (N=52)	3.78	.68	.693	.598
	6~10 年 (N=51)	3.79	.59		
	11~15 年 (N=19)	3.60	.71		
	16~20 年 (N=21)	3.78	.71		
	21 年以上 (N=21)	3.57	.71		
行政管理層面	5 年以下 (N=52)	4.03	.53	.645	.632
	6~10 年 (N=51)	3.96	.67		
	11~15 年 (N=19)	3.89	.56		
	16~20 年 (N=21)	3.84	.73		
	21 年以上 (N=21)	3.81	.74		
醫療層面	5 年以下 (N=52)	4.31	.46	.053	.995
	6~10 年 (N=51)	4.31	.48		
	11~15 年 (N=19)	4.33	.46		
	16~20 年 (N=21)	4.27	.51		
	21 年以上 (N=21)	4.29	.54		

由表 4-6-2 得知，不同年資之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的執行情形上均未達顯著差異，這和劉耀益 (2005) 不相同。其研究結果為服務年資 20 年以上者對醫療層面較 6

~10 年者佳，且有顯著差異，而本研究結果則無顯著差異。研究者認為，可能是體育教師無論任教多久，在上課時其所要求學生的規定以及該注意的各種器材或其他因素等，皆能依所知的狀況加以確實執行，故執行上不會有顯著的差異。

三、有無兼任行政職

在有無兼任行政職之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之「教學人員層面」、「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層面」及「醫療層面」的執行情形程度皆未達顯著差異 ($p>.05$)，如表 4-6-3 所示，各層面的統計結果如下：

- (一) 有無兼任行政職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二) 有無兼任行政職的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三) 有無兼任行政職的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四) 有無兼任行政職的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五) 有無兼任行政職的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表 4-6-3 有無兼任行政職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考驗分析摘要表

構面	兼任行政職與否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教學人員層面	有 (N=75)	4.33	.39	.360	.550
	無 (N=89)	4.39	.43		
場地層面器材	有 (N=75)	4.21	.54	.029	.866
	無 (N=89)	4.21	.55		
法律層面	有 (N=75)	3.72	.65	.020	.889
	無 (N=89)	3.75	.68		
行政管理層面	有 (N=75)	3.95	.62	.014	.906
	無 (N=89)	3.93	.64		
醫療層面	有 (N=75)	4.33	.48	.003	.958
	無 (N=89)	4.28	.48		

由表 4-6-3 得知，有無兼任行政職之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的執行情形上均未達顯著差異，這和劉耀益 (2005) 相同。研究者認為，可能是體育教師在上課時，為避免學生受傷，故在風險因子可能造成的傷害方面，皆能依該有的上課原則加以確實執行，而且從相對平均數看來，其本身差異性亦相當有限，顯示出體育教師無論擔任行政

職與否，對於體育風險管理的執行狀況差異性不大，並不因其本身兼任之職務而有所差異，故執行上就不會有顯著的差異。

四、有無專業證照

在有無專業證照之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之「教學人員層面」、「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層面」及「醫療層面」的執行情形程度皆未達顯著差異 ($p>.05$)，如表 4-6-4 所示，各層面的統計結果如下：

- (一) 有無專業證照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二) 有無專業證照的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三) 有無專業證照的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四) 有無專業證照的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五) 有無專業證照的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表 4-6-4 有無專業證照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考驗分析摘要表

構面	專業證照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教學人員層面	有 (N=144)	4.21	.35	1.424	.234
	無 (N=20)	4.39	.42		
場地層面器材	有 (N=144)	4.03	.67	.366	.546
	無 (N=20)	4.23	.53		
法律層面	有 (N=144)	3.48	.82	3.746	.055
	無 (N=20)	3.77	.64		
行政管理層面	有 (N=144)	3.66	.72	1.917	.168
	無 (N=20)	3.98	.61		
醫療層面	有 (N=144)	4.06	.50	.136	.713
	無 (N=20)	4.34	.47		

由表 4-6-4 得知，有無專業證照之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的執行情形上均未達顯著差異。研究者推論，可能是體育教師無論有無專業證照，在受體育課程專業訓練時，皆有一定知識吸收，在上課時亦能依所知的風險因素加以確實執行，專業證照的取得只是事後的進修或研習，故執行上不會有顯著的差異。

五、不同類型學校

在不同類型學校之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之「教學人員層面」、「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層面」及「醫療層面」的執行情形程度皆未達顯著差異 ($p>.05$)，如表 4-6-5 所示，各層面的統計結果如下：

- (一) 不同類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二) 不同類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三) 不同類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四) 不同類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五) 不同類型學校的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表 4-6-5 不同學校類型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構面	學校類型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教學人員層面	國中 (N=87)	4.65	.37	1.466	.234
	高中 (N=49)	4.68	.34		
	高職 (N=28)	4.71	.32		
場地層面器材	國中 (N=87)	4.55	.42	2.193	.115
	高中 (N=49)	4.68	.37		
	高職 (N=28)	4.64	.38		
法律層面	國中 (N=87)	4.36	.49	.494	.611
	高中 (N=49)	4.46	.46		
	高職 (N=28)	4.37	.48		
行政管理層面	國中 (N=87)	4.31	.48	1.636	.198
	高中 (N=49)	4.56	.42		
	高職 (N=28)	4.36	.49		
醫療層面	國中 (N=87)	4.58	.44	1.261	.286
	高中 (N=49)	4.70	.35		
	高職 (N=28)	4.58	.41		

由表 4-6-5 得知，不同類型學校之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的執行情形上均未達顯著差異。研究者推論，可能是中等體育教師在取得教師證時，所受的專業訓練是相同的，因此所要求學生上課時的規定是大同小異，上課時又能依所知的風險因素加以確實執行，故執行上不會有顯著的差異。

六、學校規模

在不同學校規模之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之「教學人員層面」、「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層面」及「醫療層面」的執行情形程度皆未達顯著差異 ($p>.05$)，如表 4-6-6 所示，各層面的統計結果如下：

- (一) 不同學校規模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二) 不同學校規模的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三) 不同學校規模的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四) 不同學校規模的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五) 不同學校規模的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表 4-6-6 不同學校規模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構面	學校類型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教學人員層面	6 班以下 (N=3)	4.00	.00	1.137	.336
	7~12 班 (N=18)	4.29	.34		
	12~24 班 (N=38)	4.40	.44		
	25 班以上 (N=105)	4.38	.41		
場地層面器材	6 班以下 (N=3)	3.83	.19	.507	.678
	7~12 班 (N=18)	4.21	.43		
	12~24 班 (N=38)	4.24	.49		
	25 班以上 (N=105)	4.21	.59		
法律層面	6 班以下 (N=3)	3.71	.49	.406	.749
	7~12 班 (N=18)	3.89	.37		
	12~24 班 (N=38)	3.76	.65		
	25 班以上 (N=105)	3.70	.71		
行政管理層面	6 班以下 (N=3)	4.10	.16	.553	.647
	7~12 班 (N=18)	3.95	.40		
	12~24 班 (N=38)	4.04	.60		
	25 班以上 (N=105)	3.90	.68		
醫療層面	6 班以下 (N=3)	4.23	.40	.400	.753
	7~12 班 (N=18)	4.27	.43		
	12~24 班 (N=38)	4.38	.51		
	25 班以上 (N=105)	4.28	.48		

由表 4-6-6 得知，不同學校規模之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的執行情形上均未達顯著差異。研究者推論，可能是體育教師在上課時，無論學校班級數多寡，該如何上課

就依規定上課，無須因班級數而有所差異，因此在不同規模的學校當中就不會有認知上的落差，故執行上不會有顯著的差異。

七、學校所在地

在不同學校所在地之體育教師對體育課風險管理之「教學人員層面」、「場地器材層面」、「法律層面」、「行政管理層面」及「醫療層面」的執行情形程度皆未達顯著差異 ($p>.05$)，如表 4-6-7 所示，各層面的統計結果如下：

- (一) 不同學校所在地的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二) 不同學校所在地的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三) 不同學校所在地的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四) 不同學校所在地的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 (五) 不同學校所在地的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p>.05$)。

表 4-6-7 不同學校所在地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構面	學校所在地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教學人員層面	斗南鎮	4.35	.48	1.099	.358
	大埤鄉	4.29	.49		
	虎尾鎮	4.40	.39		
	土庫鎮	4.48	.39		
	褒忠鄉	4.21	.18		
	東勢鄉	4.38	.29		
	臺西鄉	4.25	.65		
	崙背鄉	4.42	.42		
	麥寮鄉	4.47	.39		
	斗六市	4.48	.43		
	林內鄉	4.27	.28		
	古坑鄉	3.92	.12		
	荊桐鄉	4.63	.28		
	西螺鎮	4.31	.52		
	二崙鄉	4.44	.46		
	北港鎮	4.24	.33		
	水林鄉	4.11	.51		
口湖鄉	3.89	.13			
四湖鄉	4.70	.35			

	元長鄉	4.00	.00		
	斗南鎮	4.32	.47		
	大埤鄉	4.25	.53		
	虎尾鎮	4.13	.62		
	土庫鎮	4.36	.55		
	褒忠鄉	3.63	.71		
	東勢鄉	4.06	.44		
	臺西鄉	4.12	.78		
	崙背鄉	4.29	.31		
	麥寮鄉	4.31	.46		
場地層面器材	斗六市	4.40	.47	1.360	.156
	林內鄉	3.73	.60		
	古坑鄉	3.56	.27		
	莿桐鄉	4.69	.07		
	西螺鎮	4.30	.47		
	二崙鄉	4.38	.33		
	北港鎮	4.05	.70		
	水林鄉	4.13	.45		
	口湖鄉	4.04	.07		
	四湖鄉	4.30	.27		
	元長鄉	3.63	.35		
	斗南鎮	3.85	.58		
	大埤鄉	3.71	.99		
	虎尾鎮	3.69	.62		
	土庫鎮	3.88	.88		
	褒忠鄉	3.57	.20		
	東勢鄉	3.43	.00		
	臺西鄉	4.00	.29		
	崙背鄉	3.67	.46		
	麥寮鄉	3.98	.29		
法律層面	斗六市	3.80	.57	1.131	.327
	林內鄉	3.25	1.02		
	古坑鄉	2.43	.81		
	莿桐鄉	4.07	.08		
	西螺鎮	3.81	.56		
	二崙鄉	3.48	.64		
	北港鎮	3.73	.85		
	水林鄉	3.71	.62		
	口湖鄉	3.76	.30		

	四湖鄉	4.03	.42		
	元長鄉	2.93	.10		
行政管理層面	斗南鎮	4.13	.39		
	大埤鄉	4.04	.82		
	虎尾鎮	3.87	.63		
	土庫鎮	4.11	.80		
	褒忠鄉	3.43	.20		
	東勢鄉	3.50	.30		
	臺西鄉	3.76	.84		
	崙背鄉	3.95	.22		
	麥寮鄉	4.13	.27		
	斗六市	4.02	.55		
	林內鄉	3.45	1.11	1.149	.310
	古坑鄉	3.14	.40		
	莿桐鄉	4.32	.21		
	西螺鎮	4.00	.60		
	二崙鄉	3.62	.92		
	北港鎮	3.95	.67		
	水林鄉	3.90	.86		
	口湖鄉	3.90	.30		
	四湖鄉	4.17	.38		
	元長鄉	3.07	.10		
醫療層面	斗南鎮	4.39	.38		
	大埤鄉	4.16	.71		
	虎尾鎮	4.34	.42		
	土庫鎮	4.35	.48		
	褒忠鄉	4.35	.35		
	東勢鄉	3.95	.49		
	臺西鄉	4.00	.89		
	崙背鄉	4.27	.47		
	麥寮鄉	4.18	.46	.884	.603
	斗六市	4.37	.46		
	林內鄉	4.18	.68		
	古坑鄉	3.95	.07		
	莿桐鄉	4.88	.10		
	西螺鎮	4.34	.52		
	二崙鄉	4.20	.26		
	北港鎮	4.27	.53		
	水林鄉	4.10	.75		

口湖鄉	3.90	.36
四湖鄉	4.50	.45
元長鄉	3.90	.00

由表 4-6-7 得知，不同地區之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的執行情形上均未達顯著差異，這和劉耀益（2005）相同。研究者認為，可能是體育教師在上課時，不會因學生來源有所差異，而要求不同，為確保學生安全，上課時皆能依所知的風險因素加以確實執行，故執行上就不會有顯著的差異。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及討論可發現，在雲林縣中等學校中，不同背景之體育教師對於體育課的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皆無顯著差異，意味著整體的執行情形雷同，不會因其本身的背景變項不同而有所差異。回顧先前的執行狀況雖說各層面的因素有完善和不盡完善之處，但綜觀整體性來說，完善度尚有一定程度，且部分的執行程度亦相當完善，而這些因素可能受體育教師本身的認知所影響，故執行上會稍有落差，但從平均數來看，差異性就微不足道。況且體育教師本身亦不希望課堂上學生發生任何意外，故在相關的風險管理上會有一定程度的要求和執行，因此不同背景變項之體育教師的風險管理執行差異性就未達顯著水準。

第七節 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本節為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將分為五個部分來探討，第一部份為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教學人員層面的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第二部份為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場地器材層面的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第三部份為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法律層面的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第四部份為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行政管理層面的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第五部份為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醫療層面的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積差相關係數為本節所運用的統計方法之一，目的是要分析風險管理認知與執行情形間的關係，而以兩個變數的標準差作為分母，將共變數除以兩個變數的標準差，即得標準化關聯係數，此一方法由 Pearson 所提出，因此稱為 Pearson's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coefficient（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簡稱 Pearson's r （邱浩政，2011）。依據邱浩政（2011）指出，相關係數為一標準化係數，其值不受變項單位與集中性的影響，係數介於 ± 1 之間。相關係數值越接近 ± 1 時，表示變項的關聯性越明顯，如表 4-7-1 所示：

表 4-7-1 相關係數的強度大小與意義

相關係數範圍（絕對值）	變項關聯程度
1.00	完全相關
.70 至 .99	高度相關
.40 至 .69	中度相關
.10 至 .39	低度相關
.10 以下	微弱或無相關

引自邱浩政（2011）。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頁 10-6）。臺北市：五南。

一、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教學人員層面的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由表 4-7-2 可知，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教學人員層面的認知與執行情形達到正相關，表示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的認知越高，執行狀況也越完善。由研究結果可知，體育教師在教學人員層面的體育風險認知是相當高的，而通常上體育課時對本身已知的風險因素會多加留意，亦會提醒學生該注意的地方，故在執行上也會更加完善，因此以教學人員層面的認知和執行情形做分析會得到正相關的係數，且相關係數達.55 為中度相關。

表 4-7-2 教學人員層面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項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積差相關係數
教學人員層面認知	164	4.67	.35	.55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164	4.37	.42	

二、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場地器材層面的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由表 4-7-3 可知，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場地器材層面的認知與執行情形達到正相關，表示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的認知越高，執行狀況也越完善。由研究結果可知，體育教師在場地器材層面的體育風險認知平均數是介於重要至非常的重要之間，而通常上體育課時對場地器材會多加留意有無危險因素，亦會提醒學生該注意的地方，故在執行上也會更加完善，因此以場地器材層面的認知和執行情形做分析會得到正相關的係數，且相關係數達.55 為中度相關。

表 4-7-3 場地器材層面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項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積差相關係數
場地器材層面認知	164	4.60	.40	.55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164	4.21	.55	

三、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法律層面的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由表 4-7-4 可知，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法律層面的認知與執行情形達到正相關，表示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的認知越高，執行狀況也越完善。由研究結果可知，體育教師在法律層面的體育風險認知平均數是高於重要程度，顯示對法律認知有一定水準。而通常上體育課時對相關法律問題會稍做留意，特別是有關學生安全方面的認知更是謹慎小心，深怕一不留意就引起法律官司問題，但在執行上可能有部分主動權並非自己能掌控，所以執行上並沒那麼完善。因此以法律層面的認知和執行情形做

分析雖得到正相關的係數，但相關係數僅達.28 為低度相關。

表 4-7-4 法律層面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項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積差相關係數
法律層面認知	164	4.39	.48	.28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164	3.74	.67	

四、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行政管理層面的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由表 4-7-5 可知，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行政管理層面的認知與執行情形達到正相關，表示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的認知越高，執行狀況也越完善。由研究結果可知，體育教師在行政管理層面的體育風險認知平均數是高於重要程度，顯示對行政管理認知有一定水準。而通常上體育課時對相關行政管理問題不會干涉太多，雖然對相關認知有一定程度，但在執行上有很多是學校行政單位所主導，體育教師並未能主動參與，僅能提醒或建議校方相關事項，所以執行上完善程度就略低些。因此以行政管理層面的認知和執行情形做分析雖得到正相關的係數，但相關係數僅達.45 為中度相關。

表 4-7-5 行政管理層面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項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積差相關係數
行政管理層面認知	164	4.39	.48	.45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164	3.94	.63	

五、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醫療層面的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由表 4-7-6 可知，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醫療層面的認知與執行情形達到正相關，表示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的認知越高，執行狀況也越完善。由研究結果可知，體育教師在醫療層面的體育風險認知平均數是趨近於非常的重要，而通常學

校方面對於學生的安全會有一定程度的認知，故在醫療方面的設施和動作也具備完善，再加上傷害處理的知能和能力是體育教師本身就應具備的，故在認知和執行上都會有高程度的水準。因此以醫療層面的認知和執行情形做分析會得到正相關的係數，且相關係數達.60為中度相關。

表 4-7-6 醫療層面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分析

項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積差相關係數
醫療層面認知	164	4.61	.41	.60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164	4.30	.48	

由上述可得知，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和執行情形在教學人員、場地器材、法律、行政管理及醫療等層面的相關係數皆達正相關，意味著體育教師的認知若是越高，相對的執行情形也會提升，因此若能提升體育教師的風險管理認知，那在執行情形也能更臻完善，有助於降低體育課的風險。就此而言，體育教師要提升風險管理認知的管道方法有很多，例如：由教育部或學校單位辦理相關研習或課程提供給體育教師進修，內容中即可多元呈現，包括對教學人員的認知、場地器材的瞭解、法律相關資訊的獲得、行政管理的配合及醫療網絡的支援等等，都是可提升體育教師風險管理的認知。再者認知的提升不完全能確保執行效果，故可採評鑑或訪視的模式加強學校單位及體育教師的積極度，確實執行風險管理的落實。畢竟在校園中的風險是隨時可能發生的，預防勝於治療，若能在學校制訂良好的風險管理，對校方、體育教師及學生而言，不啻是一帖良藥，更是一紙平安符，可保障彼此的安全和權利。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是要探討瞭解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情形、對體育課風險認知情形及風險情形現況調查，再以不同背景變項之體育教師做比較，以瞭解管理情形和認知之差異性，最後再比較管理情形和認知的相關性。故依據研究結果之數據，提出完整具建設性的結論與建議，分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依據本研究所蒐集之問卷，進行統計分析後，得到結果之發現，本研究之具體結論分述如下：

一、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體育課受傷情形多以一般性外傷為主，以室外球場為主要發生地點：

本研究針對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體育課受傷狀況資料之情形進行統計發現過去一年體育教師上課時曾發生過的件數以 1~3 件居多，顯示出大部分都有受過傷，但次數並不多，算是可接受範圍。而較常發生的意外傷害類型以扭傷及擦傷佔最多比例，顯示出大部分的傷害類型是以外傷等小意外為主，較嚴重的傷害並不多。至於較常發生意外傷害的地點以室外球場佔最大比例，共 54.0%，可能和學校擁有的場地或較常上課的種類有關，導致大部分的受傷場地為室外球場。較常發生意外傷害的地點以體育課居多，佔 41.4%，由數據可知因體育課為學生較常活動的時間，故受傷機會也較高。在雲林縣中等學校學生發生意外傷害的處理情形上，以送健康中心最多，佔 43.5%，可能是因為大部分的傷害是以外傷等小傷害為主，故以健康中心的醫療設備即可處理。

二、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之認知程度重要性依序為教學人員、醫療、場地器材、法律最後為行政管理：

依本研究所收回之有效問卷進行統計分析，所得結果顯示整體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方面有一定水準，普遍介於重要和非常的重要之間，專業知

能相當高。其中又以教學人員層面最高，其包含著教學前準備、課程內容熟悉和瞭解學生狀況等。惟法律和行政管理層面可多加強些，特別是行政管理方面，這顯示出行政單位的巡堂、上課時間安排、建立事故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會議較不被重視。

三、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完善度依序為教學人員、醫療、場地器材、行政管理最後為法律：

依本研究所收回之有效問卷進行統計分析，所得結果顯示整體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在體育課風險管理執行現況方面有相當程度，大致上趨近於完善，執行情形屬於良好。其中又以教學人員層面執行狀況最好，其包含課程準備教師上課內容及對器材的熟悉度等。但法律和行政管理層面可建議校方多加強，特別是法律層面的執行度，其包含知悉法律的責任、權利和運動安全的相關規定等，而在行政管理上亦較欠缺主動積極各項管理，故需多加強期能一起為風險管理共同改進。

四、不同背景之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體育風險管理的認知大致上沒有差異性：

依本研究結果顯示，性別、年資、現職及學校規模並不影響體育教師的風險管理認知，僅在專業證書、學校類型和學校所在地有部分差異，特別是在教學人員、法律和行政管理，整體而言認知差異不大。

五、不同背景之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對體育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大致上差異性不大：

依本研究結果顯示所有變項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上且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出性別、年資、現職、有無專業證照、學校類型、學校規模及學校所在地並不影響體育教師的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故整體而言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差異並不大。

六、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風險管理認知與執行情形皆達正相關：

從雲林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與執行情形相關性分析結果看到，體育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在教學人員、器材設備、法律、行政管理及醫療等各層面，其風險管理認知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均達到正相關，亦即風險管理認知越高，在執行狀況也越完善。

第二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結果與發現，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期相關意見能提升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及執行情況，更重要的是能降低風險意外的發生。

一、對學校的建議：

(一) 成立學校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並制訂學校風險管理辦法，且定期召開會議，將辦法及會議記錄公告使全校教職員工知悉。而成員除固定成員外，建議加入男性或未兼任行政職之體育教師，而年資在6~10年左右者，因在數據上此類型的體育教師其體育風險管理的認知程度平均數較高，或許能對風險管理有更多助益。

(二) 積極辦理相關運動安全研習：

校方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至學校進行運動安全的相關演講或研習，除對學生做安全宣導外，體育及相關教師也需要新資訊的刺激，故建議以全校教職員都能一同參與，畢竟運動安全相關問題並非單單體育教師能承擔及負責任的，是全校教職員需一同努力的。

(三) 加強行政管理措施：

學生安全有賴於健全的行政管理系統，如：學校辦理運動賽會或體育課程中，若有較危險的項目時，可先要求家長簽署同意書，以避免責任歸屬問題。主動加強巡堂動作，以達督促校園安全的效益，並防止學生因故發生狀況。指派專人進行運動器材的管理維修及借用，以利運動器材的保養及預防相關問題的延伸。

(四) 建立醫療合作網絡：

學校應主動與附近的醫療機構建立合作體系之醫療網絡，若不幸真發生狀況，也較容易有保障的醫療。平時亦可進行實務練習和參觀，以增加學生對運動安全的認識和醫療體系的認識。

二、對體育教師的建議

(一) 主動瞭解相關法律常識：

體育教師可主動瞭解學生平安保險內容，以防意外發生時，對相關資訊一無所知。亦可主動研讀體育相關法令，以充實自我相關法律責任常識和應有的權益，避免學生或自身權益受損。

(二) 參加運動安全等相關研習課程：

體育教師可利用課餘時間多參加運動安全的相關研習，並取的相關證照，以利自我專業成長，並能保護學生受教權益。亦可進行在職進修，研讀相關課程，提升本身的專業水準，並運用於課程教學中。

(三) 加強體育課之風險管理：

體育課前應建立學生身體狀況檔案，若有發生意外者更須建立相關檔案，以利上課時對學生狀況的掌握，預防意外發生。課程中則需加強學生運動傷害的相關處理知識，若不幸發生傷害時即可運用，以防二次傷害的發生。並加強體育課的風險管理機制，因從統計結果發現，最常發生運動傷害的時間為體育課，故需加強此方面之管理。

三、對教育主管機關的建議：

(一) 擴編學校相關經費：

校園內的危安因素有一部份來自於設備不足或器材老舊，這和政府單位編列預算有關，若能多關注學生運動安全，多編列預算以利學校設置良好的運動器材及設施，達到避免因缺窳的設施器材造成學生的傷害。

(二) 定期辦理運動安全相關研習：

體育教師有時並非不參加研習或進修，而是相關研習機會不多，故建議教育主管機關能定期多辦理相關研習，以鼓勵所屬學校之體育教師參加相關運動安全研習或體育法律相關課程。

(三) 輔導各校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校園中是否有風險管理機制的訂定有時並非學校能主動成立，而學校之教育

主管機關則有權限要求各級學校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風險管理計畫，督促學校確實執行，必要時亦可列為體育訪視及校務評鑑項目，以落實校園安全。而在各校辦理運動會、運動競賽及相關活動時亦可要求風險管理機制的完善，因從問卷中發現學生發生意外傷害的二、三名為班際比賽及運動會，故辦理活動時也是需注意的重點時機。

(四) 加強新進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

從結果討論中可發現，體育教師對風險管理的認知和執行情形成正相關，若體育教師的認知越高，其執行情形越能完善，故有提升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的必要。爰此，在辦理教師甄試時，體育科教師可加考風險管理認知題目，以確保新進教師對於體育課風險管理的認知程度。

四、對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礙於部分因素，故僅針對體育教師做探討，其實對於學校體育課風險來說，影響層面之人員相當大，爰此，建議爾後相關研究可將校長、總務處、運動器材管理員或相關之教職員工列入，以取得更佳詳細資料，對研究將是一大挹注。此外本研究另一研究對象為中等學校體育教師，但因中等學校之師資培育為相同體系，故相關專業知識取得也較一致。建議可往大專院校或以國中、小做研究，再進行比較，以取得之間的差異性。另一研究對象為學生，因本研究是以上課的體育教師為研究對象，但研究的內容有部分牽涉到受教的學生，礙於每位體育教師所面對的學生數眾多，有時並無法非常確認每位學生的狀況。爰此，可建議往後是否對學生進行相關研究，以學生的角度來判斷學校體育風險管理的執行和相關機制是否和教師有明顯落差，更可從學生方面得到學生不足面，加強此方面的教育和宣導。

(二) 研究範圍：

起初會以雲林縣為研究範圍，也是因各縣市狀況不同，如今臺灣部分縣市合併，再加上有很多縣市未有相關研究，故建議可以合併後的五都或較大範圍

的跨縣市為主，做相關研究比較，如大臺中市、東部（宜蘭＋花蓮＋臺東）或雲嘉南為範圍，以取的更多數據做探討。另一建議則為目前大部分的研究是以縣市為區域進行研究，而本研究初衷尚有想與其他都會型縣市進行比較，但各縣市內部皆有或多或少的城鄉差距，故難以斷定明顯的差異。爰此，建議可以全國性的方式，針對都會型學校和非都會型學校進行研究比較，是否會有明顯差異。

（三）研究方法

量化研究為本研究之方式，但有一些訊息並非問卷能呈現，需有深入訪談才能有所獲。故建議爾後相關研究可採用質、量並進的方式研究，或許可得到更深一層的資料，以利研究結果的呈現和更完整的具體建議。

引用文獻

中文部分

- 王同茂 (2001)。加強學校運動安全教育。《學校體育雙月刊》，11(3)，2-3。
- 王定傳 (2011，8月13日)。輔大生比賽致癱求償校方6千萬。《自由時報》，B3。
- 王敏男 (2002)。《體適能教學》。臺南市：秋雨。
- 王國川 (1998)。臺灣地區青少年非致命性事故傷害之流行病學調查。《The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14(6)，348-356。
- 王澤鑑 (1998)。《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臺北市：三民。
- 王澤鑑 (2008)。《侵權行為法(一)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臺北市：王幕華。
- 司法院 (1982)。《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臺北市：作者。
- 白慧嬰、丁麗珍、杜美華 (2003)。青少年桌球選手運動傷害調查。《北體學報》，11，225-233。
- 朱妍蓓 (2006)。《國民中學教師對校外教學風險管理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江澤群、林國瑞 (2000)。體育運動風險管理之探討。《北體學報》，7，207-216。
- 匡崇德 (2006)。《桃園縣國民小學體育任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
- 李文娟 (2001)。正視校園運動安全。《德明學報》，17，203-209。
- 李文淵 (2002)。風險管理概念與相關法規介紹。《石油季刊》，38(1)，41-48。

- 李永蕙（譯）（2004）。活學活用風險管理-危機就是轉機，善用風險管理。臺北市：梅霖。（Andrew Holmes,2004）
- 李佑峰（2001）。提供學童一個更安全的運動空間—美國經驗談。學校體育雙月刊，11（3），120-122。
- 李奕寬（2003）。臺灣地區舞蹈專長學生之舞蹈傷害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吳政融（2001）。幼兒運動會之風險管理。學校體育雙月刊，11（5），84-90。
- 宋明哲（1984）。風險管理。臺北市：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
- 宋明哲（2000）。風險管理。臺北市：五南。
- 宋明哲（2001）。現代風險管理。臺北市：五南。
- 何炯榮、簡慧珍（2008，5月13日）。樂樂棒球甩棒，同學險盲。聯合報，A8。
- 何祥裕（2008，7月1日）。「阻卻違法」撞破同學脾臟，球友判免賠。聯合報，A11。
- 邢泰釗（2004）。教師法律手冊（二版）。臺北市：教育部。
- 邱金松（1988）。現代體育運動思潮。桃園：國立體育運動學院。
- 周茂林（譯）（2007）。風險管理作業指南。臺北市：國防大學。（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2006）
- 林政德（2002）。運動產業風險管理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
- 林書漢（2006）。風險管理在學校體育的認知與作法。大專體育，85，119-125。
- 林振煌、林瑞泰（2002）。休閒體育法規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永然。

- 林振煌（2005）。體育休閒活動免責同意書之效力。學校體育雙月刊，15（4），34-41。
- 林逸松（2001）。體育課中常見的運動傷害與處理。學校體育雙月刊，11（4），113-119。
- 林逸欣（2009）。新竹縣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與一般生運動傷害防護知識及態度的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臺北市。
- 林輝煌、林瑞泰（2002）。運動意外傷亡與相關法律歸責之研究。臺灣體育運動學報，1，313-329。
- 法務部（1980）。國家賠償法。2011年9月28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I0020004>
- 法務部（1985）。公務人員懲戒法。2011年9月28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A0030155>
- 法務部（2007）。公務人員考績法。2011年9月28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S0040001>
- 法務部（2010a）。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2011年9月28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H0150002>
- 法務部（2010b）。民法。2011年9月28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B0000001>
- 法務部（2010c）。教師法。2011年9月28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H0020040>
- 法務部（2011）。中華民國刑法。2011年9月28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C0000001>
- 邱浩政（2011）。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五版）。臺北市：五南。

- 洪永恕 (2008)。屏東縣小學教師體育課風險管理認知與實施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縣。
- 洪嘉文 (2000)。重視學校體育運動安全教育—風險管理在學校體育的策略應用。學校體育雙月刊，10 (6)，19-25。
- 洪嘉文 (2009)。學校體育經營管理策略與實務。臺北市：師大書苑。
- 施致平 (2001)。體育運動與法律問題。學校體育雙月刊，11 (3)，13-19。
- 施致平 (2002)。大專院校體育主管風險管理認知與因應策略模式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科資分類號 SC0802; SM0403。
- 施致平、吳昭儒、許智惠、王菊霞 (2003)。大專院校體育主管風險管理認知與因應策略模式研究。體育學報，35，143-154。
- 徐德俊 (2003)。體育活動風險研究-以國立花蓮高工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東華大學，花蓮縣。
- 孫森焱 (2004)。民法債編總論。臺北市：孫森焱。
- 高雁翎 (2007)。體育教師課程實施之危機管理與法律責任。大專體育，90，63-69。
- 莊美華、劉志華 (2002)。遠東技術學院 88-89 學年度學生體育正課運動傷害之調查研究。大專體育學刊，4 (2)，207-216。
- 許明彰等著 (2003)。運動管理學。臺中市：華格那。
- 許明彰 (2010)。體育運動法律責任、風險和保險管理之探討。屏東教大體育，13，239-245。
- 高小雅 (2005)。大學生運動傷害尋醫行為之研究調查。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臺北縣。
- 彭玉章 (2002)。臺北市原住民青少年運動現況與運動傷害類型調查。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

教育部（1997）。台（89）體字第 89095327 號函頒佈之『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教育部、法務部（1998）。校園法律事務第六章教師在國家賠償法責任、第九章學校事故責任解析。網址：
<http://www.syjh.tnc.edu.tw/m4/m4-2/m4-2-5.htm>

教育部（2000）。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教育部（2001）。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2）。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10a）。教育部九十六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10b）。教育部九十七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10c）。教育部九十八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2006）。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臺北市：作者。

張文雄（2007）。大專跆拳道選手運動傷害調查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張知本（1998）。最新六法全書。臺北市：大中國圖書公司。

張春雄、林顯達、黃新宗、劉美芳（2004）。風險管理。臺北：吉田。

張家洋（1993）。行政法。臺北市：三民。

郭棋湧（2008）。為何有刑事責任。臺北市：書泉。

陳弘順（2002）。體育教育的危機處理與風險管理。僑光學報，20，167-173。

- 陳泉榮（2006）。臺北縣某國中學生校園事故傷害調查-以七、八年級為對象。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大學，臺北市。
- 陳建森、蔡易峻（2002）。大專院校選擇場地從事體育教學之探討。《馬偕學報》，2，139-150。
- 陳敬能（2004）。體育教師對風險管理之應有的認識。《學校體育雙月刊》，14（4），74-81。
- 陳益祥（2003）。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慶運動會運動傷害調查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6（1），79-96。
- 陳華帝（2004）。國民中學學生體育課運動傷害之現況調查-以臺北縣公立國民中學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臺北縣。
- 陳奎誥（2006）。臺北市某高級中學學生校園事故傷害調查。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陳顯宗（2000）。談學校運動安全。《國教新知》，46（2），9-14。
- 陳顯榮（2001）。學生運動意外傷亡，體育老師有法律責任嗎？《學校體育雙月刊》，11（6），121-132。
- 彭小惠（2004）。風險管理應用於體育的理論與實務。《中華體育季刊》，16（2），29-36。
- 游淑霞、洪櫻花（2005）。如何落實學校體育風險管理。《大專體育》，79，134-140。
- 黃順顯（2001）。學校體育活動之運動傷害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模式。《學校體育雙月刊》，11（3），28-30。
- 黃雅文（2006）。青少年校園運動事故傷害預防模式成效評估研究。《國民健康局 94 及 95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研究報告》。計畫編號 DOH95-HP-1314。
- 曾隆興（2008）。《詳解損害賠償法》。臺北市：三民。

- 楊文治 (2003)。國民中學教師對學校體育風險管理認知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楊宗文 (2001)。學校體育的安全管理。國民體育季刊，30(1)，119-126。
- 躲避球傷耳，學校不准回家說 (2007年5月12日)。聯合報地方版宜蘭縣新聞。
- 詹中原 (2004)。危機管理-理論架構。臺北市：聯經。
- 董至聖 (2002)。運用 ISO-9000 品質標準提升學校運動場地之風險管理。大專體育，62，181-190。
- 廖正豪 (1996)。過失犯論。臺北市：三民。
- 臺灣高等法院 (2004)。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 (第二審判決)。92 年度上易字第 2548 號。
- 劉志原 (2011，5月5日)。體育課遭砸傷告師求償敗訴。自由時報，B3。
- 劉季諺 (2005)。淺談校園運動安全。學校體育雙月刊，15(4)，14-18。
- 劉耀益 (2005)。臺北地區大學體育教師風險管理認知與實施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 鄭志富 (1994)。學校體育的風險管理，臺灣省學校體育，4(6)，35-39。
- 鄭志富 (1998)。運動管理學論文選輯 (一)。臺北市：師大書苑。
- 鄭燦堂 (2000)。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
- 鄧家駒 (2000)。風險管理。臺北市：華泰。
- 鄧家駒 (2005)。風險管理 (四版)。臺北市：華泰。
- 歐宗明 (1999)。體育課風險管理。中華體育，13(3)，6-12。
- 賴麗雲 (2001)。學校體育運動安全管理。學校體育雙月刊，11(3)，20-27。

謝錦城（1998）。運動傷害的預防與處理。國教世紀，181，19-24。

蕭秋祺（2004）。運動安全手則。學校體育雙月刊，14（4），67-73。

外文部分

- Appenzeller, H. (1998). *Risk management in Sport: Issues and Strategies*.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Cassas, K. J., Cassettari-Wayhs, A., (2006). Childhood and adolescent sports-related overuse injuries. *American Family Physician*, 73(6),1014-1022.
- Dominic Elliott(2004). Risk management in sport. In John Beech, & Simon Chadwick(Eds.), *The Business of Sport Management* (pp414-430). London: Prentice Hall.
- Duke, D. L.(2002). *Creating safe schools for all children*. Boston:Allyn and Bacon.
- Herri fayol.(1949). *General and Industrial Management*, Pitm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Cincinnati.
- Jones, D. K. C., & Hood, C. (1996). Introduction. In: Hood, C. & Jones, D. K. C. ed. *Accident and design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risk management*. London: UCL Press. pp. 1-9.
- Knight, K. M. (1999). The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Journal of Risk Management*, 4, 102-116.
- Lenz, J. (1983). *Risk Management Manual, Volume I*, California, MerritCompany.Robin Ammon, Jr.
- Richard M. Southall, & David A. Blair (2004). *Sport Facility Management: Organizing Events and Mitigating Risks*. WV: Fit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cott, M. (1999). Benchmark-Relative Value at Risk. *Derivatives Quarterly*, 5(4). 37-45.
- Thompson, D. & Hudson, S. (1996). *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layground*

injuries. Northern Iowa Univ. Cedar Falls. School of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and Leisure Service.

Uan McMahon-Beattie, & Ian Yeoman(2004). *Sport and Leisure Operations Management*. London: Thomson.

Vaughan, E. J. (1997). *Risk management*. NY: John & Sons.

中等學校體育課風險管理實施現況研究調查表

敬愛的體育先進 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協助和幫忙，使得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更誠摯期盼您能惠賜寶貴意見，以利本研究更臻完善。本問卷主要在瞭解中等學校體育風險管理認知及執行情形，盼能藉由您的協助，使問卷順利完成。研究結果亦期望能對體育教師之風險管理有所貢獻，並藉此建立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以提供師生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本問卷分成三部分，第一部份為體育風險現況、第二部份為問卷調查主要內容、第三部分為基本資料，請您依說明作答。本問卷所蒐集之資料僅作為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您的填答對本研究非常重要，懇請惠予協助。

敬祝

身體康健 平安喜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廖大昌

指導教授 程瑞福博士 敬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問卷內容之定義與說明>

為便於您熱心的協助，請您填答本問卷前先行閱讀下列定義，以便對本問卷之問題有一致的認識。

一、風險管理：

體育教師針對學校體育所存在之風險予以確認及評估，進而規劃風險管理策略，並透過策略的實施，降低風險以及對學校、師生及家長所造成的傷害降到最低。

二、學校體育：

本研究所指之學校體育包括體育教學活動、校內、外運動競賽、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運動場地設施及器材使用等。

三、學校體育風險：

本研究所指之學校體育風險為體育教學活動、運動競賽、運動會、運動場地設施、器材的使用及運動代表訓練等，體育教師可能遭遇的風險。其中包含教學人員、教學設備、行政管理、醫療資源和法律認知

等相關問題。

填答說明

一、本問卷共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份為調查過去一年（100.01.01~100.12.31）您上課的學生中所發生的體育風險意外狀況，共 5 題。第二部份主要是瞭解您對學校體育風險管理認知與執行情形，共 44 題。第三部分是與個人相關的基本資料共有 7 題。

二、請您依個人的瞭解及實際狀況，選擇一個最合適的選項填答，並在 內打 \checkmark 。

第一部份：體育課意外狀況

一、您所上課的班級學生過去一年曾發生意外傷害總件數為：

- (1) 0 件 (2) 1~3 件 (3) 4~6 件
 (4) 6~9 件 (5) 10 件以上

二、您所上課的班級學生較常發生的意外傷害類型為（可複選）：

- (1) 挫傷 (2) 擦傷 (3) 扭傷
 (4) 骨折 (5) 中暑 (6) 心臟疾病
 (7) 暈倒 (8) 氣喘 (9) 其他_____

三、您所上課的班級學生較常發生意外傷害的地點為（可複選）：

- (1) 體育場（館） (2) 田徑場 (3) 室外球場
 (4) 游泳池 (5) 其他_____

四、您所上課的班級學生較常發生意外傷害的時間為（可複選）：

- (1) 體育課 (2) 班際比賽 (3) 課外時間
 (4) 運動會 (5) 其他_____

五、您所上課班級學生發生意外傷害的處理情形為（可複選）：

- (1) 自行處理 (2) 送健康中心 (3) 通知家長及校方
 (4) 聯絡醫院（送醫） (5) 其他_____

第二部份 對於學校體育課風險認知與執行情形

中等學校體育風險管理實施現況問卷量表		
重 要 性	體育風險管理項目	執行情形
非重沒不非 常 意重不 的 意重不 重 重 要要見要要		非完沒不非 常 意完不 的 意完不 完 完 善善見善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1.體育課教學前，教師應對學生健康狀況建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2.體育課教學前，教師應評估教學活動所需注意的危險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3.體育課教學前，教師應熟悉體育教學器材設備的使用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體育課教學前，教師應檢視教學器材設備有無危險因子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5.體育課教學前，教師應對教學內容作充分的瞭解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6.體育課教學前，教師應依天候狀況做應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7.體育課教學時，教師應依準備、主要及綜合活動等程序實施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8.體育課教學時，教師應重視課堂的學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9.體育課教學時，教師應全程注意學生的身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體育課教學時，教師應告知學生運動安全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體育課教學時，教師應示範運動器材設備的操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體育課教學時，教師應參酌學生學習的能力，給予不同程度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體育課教學後，教師應指導學生整理運動器材且將之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學校應建立運動器材設備的定期保養檢修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體育教師發現運動器材不堪使用時，應告知學生停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學校應對運動器材設備標示借用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學校應對運動器材設備訂定安全使用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學校應依學生學習需求，提供良好的運動器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體育教師發現運動器材設備不堪使用時，應主動通知學校檢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學校運動器材設備應設有專人來負責管理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學校應針對教師定期辦理運動安全相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 要 性		執行情形
非重沒不非 常 意重不 的 意重不 重 意重不 要要見要要	體育風險管理項目	非完沒不非 常 意重不 的 意重不 完 意重不 善善見善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學校應針對學生定期辦理運動安全教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體育教師應定期參加運動安全相關課程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體育教師應主動瞭解教師在法律上需負擔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體育教師應主動瞭解教師在法律上所擁有之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體育教師應研讀運動安全之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體育教師應瞭解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保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學校應制訂運動安全及體育課風險管理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學校應妥適安排體育課上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學校行政單位應主動進行巡堂動作，落實行政督導與管理之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學校應建立運動意外傷害事故處理程序（SO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學校應定期召開學校體育風險管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進行具危險性之體育教學活動前，教師應請家長填寫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學校應訂定校園運動安全危機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體育課教學時，學生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教師應把握第一時間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體育課教學時，學生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教師應告知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體育課教學時，學生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教師應告知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體育課教學時，學生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教師應將事件記錄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體育教師應培養運動意外傷害緊急處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體育教師應取得相關傷害急救處理證照（如 CPR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體育教師應於體育課中進行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之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若發生運動意外傷害，下課後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就醫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學校健康中心應備有運動傷害急救相關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學校應與附近醫療單位建立醫療合作支援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面還有資料，請繼續填寫，謝謝！

第三部分、基本相關資料

- 1.性別：(1) 男 (2) 女
- 2.教學年資：(1) 5 年以下 (2) 6~10 年 (3) 11~15 年
(4) 16~20 年 (5) 21 年以上
- 3.現職是否兼任行政工作：(1) 是 (2) 否
- 4.是否領有相關專業證書（可複選）：(1) 否 (2) CPR 證書
(3) 救生員證書 (4) 運動傷害防護證書 (5) 其他_____
- 5.學校類型：(1) 國民中學 (2) 高中 (3) 高職
- 6.學校規模：(1) 6 班以下 (2) 7~12 班 (3) 13~24 班
(4) 25 班以上
- 7.學校所在地：(1) 斗南鎮 (2) 大埤鄉 (3) 虎尾鎮 (4) 土庫鎮
(5) 褒忠鄉 (6) 東勢鄉 (7) 臺西鄉 (8) 崙背鄉
(9) 麥寮鄉 (10) 斗六市 (11) 林內鄉 (12) 古坑鄉
(13) 蔴荳鄉 (14) 西螺鎮 (15) 二崙鄉 (16) 北港鎮
(17) 水林鄉 (18) 口湖鄉 (19) 四湖鄉 (20) 元長鄉

問卷至此，已結束，請您再次檢閱，是否有遺漏未填資料。
再次感謝您的幫忙，謝謝！